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

证券发行与承销



前 言

资本市场在现代金融市场中的作用日趋增大，成为与银行融资并驾齐驱的两大融资体系。

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飞速发展一方面为经济提供了大量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作为金融中介的特殊性质，也使得潜在的风险不时地表现出来，成为干扰经济运行、造成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国外和国内都有过类似的经验和教训。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 1990 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算起，已有 9 年的历史，股票市值 1997 年底达到 17529 亿元，相当于同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23.4%。1997 年市场股票交易额为 30 722 亿元，债券为 16 459 亿元，已具相当大的规模。然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培训千呼万唤始出来。现在我们不仅有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大纲，而且也有了相应的教材，从业人员终于可以按照国际惯例，遵循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培训、参加考试，进而取得从业资格。可以预见，在有了中国自己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相应的培训教材之后，一个新的证券从业人员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从业能力的热潮即将兴起。

为配合中国证监会统编教材的使用，有

利于从业人员自学成才，帮助从业人员顺利取得从业资格，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考试指南》全套共有四本，每一本在内容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收入的，“大纲”是“考试指南”的基本依据，“大纲”中凡带*的内容暂不作要求。第二部分对教材内容重点和体系进行了提示，这部分内容提要是根据统编教材编写而成的，与“大纲”不一致的节、目以教材为准。第三部分设计了 10 种类型的考试题目。这 10 种类型是：名词解释、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是非判断、辨析、简答、计算、论述和案例。第三部分是全书的重点。

10 种类型试题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从业人员自学和顺利通过考试的需要，每一类试题和每一道试题都配注了参考答案，以便从业人员学习。我们在配注参考答案时力求做到：

1. 准确性。参考答案的选取是根据教材的内容和我们的理解进行的。

2. 简明性。我们努力使参考答案简单明了，以便于读者的记忆和掌握。

3. 系统性。考虑到试题正式答案和命题

角度的千变万化，我们在给出参考答案时，注意了对该题目内涵的把握，要求读者全面掌握题目内容而不是简单的背诵。

我们认为，只要考生能认真学习统编教材，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地参加培训，那么通过考试并非难事，但要真正掌握证券理论和知识，就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考试只是一种手段，通过考试来促进从业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从而提高我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这才是举行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真正目的所在。

这套考试指南的编写充分考虑到从业人员通过考试的需要，适应于从业人员为通过资格考试自学用，或作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也可作为从业人员日常学习之用。

本套考试指南由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本册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金德环，第二章梁国勇，第三章霍文文，第四章吴林祥，第五章龚仰树，第六章张庆渭、梁国勇，第七章陈宏，第八章李艳红。孙明明、竺敏、张圣华、冯明德、金凤祥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

编写中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树海

1999年9月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
证券发行与承销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1. 设立方式

2. 设立条件

3. 设立程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概述

2. 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1. 章程概述

2. 章程的内容

3. 章程的修改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含义

2. 资本三原则

3. 资本增加和减少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 股份的含义和特点

2. 股份的分派、收回、设质和消除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

1. 公司债的含义和特点

2. 公司债的种类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1. 股东的概念及其确定

2. 股东权益

3. 股东义务

4. 股东名册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概念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议事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会计

1.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的主要法律规范

2.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会计要素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

1. 会计报表概述

2. 资产负债表

3. 损益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1. 合并
2. 分立
3. 转换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1.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概念
2.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原因
3. 破产申请的提出
4. 破产申请的管辖和受理
5. 债权人会议
6. 破产和解
7.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8. 破产宣告和清算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1. 公司解散的概念
2. 公司解散的原因
3. 公司解散后的清算

二、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对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整章内容贯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主要阐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行政许可”的原则。设立的方式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设立的条件有六个方面，即发起人人数、股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的筹办与报批、制订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和组织结构以及生产经营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要经过确定发起人、申请与报批、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创立和注册登记等五个步骤。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发起人和公司章程，第一节就发起人的概念、资格、法律地位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和修改作了详细介绍。

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分三个部分阐述。第一部分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含义、资本三原则以及资本的增加和减少作了介绍；第二部分阐述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股份的含义、特点、股份分派、收回、设质和注销作了说明；第三部分讲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债的含义、特点以及种类。

第三节着重论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首先解释公司股东，就股东概念、股东权利、股东义务、名册作出说明；然后介绍了股东大会的概念、职权、会议的召集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决议等；最后就公司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作出阐述。

第四节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作了简要介绍。第一部分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适用的主要法律规范，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基本会计要素；第二部分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表；第三部分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

第五节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破产和解散的有关内容和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包括合并、分立和转换。合并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有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转换则是指公司组织性质的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则介绍了破产的概念和原因及破产的程序，破产财产和债券的处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介绍了解散的概念、原因和解散的清算等内容。

本章的关键是要了解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到公司失灭整个过程中的条件、要求、组织形式及法律法规的保证体系。其难点是各种概念、规章、条款和操作方法等。读者要花较大的功夫去理解它，记住它。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6. 增加资本

7. 减少资本

8. 股份的含义

9. 股份的特点

10. 股份的分派

11. 股份的收回

12. 股份的设质

13. 股份的注销

14. 公司债券

15. 记名公司债券和不记名公司债券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

17. 无担保公司债券和有担保公司债券

18. 股东

19. 股东权利

20. 股东名册

21. 股东大会

22.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23. 董事

24. 董事长

25. 董事会秘书

26.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27. 监事会

28. 会计主体

29.持续经营

30.会计分期

31.货币计量

32.资产

33.负债

34.股东权益

35.营业收入

36.费用

37.利润

38. 会计报表

39. 资产负债表

40. 损益表

41. 现金流量表

42. 其他附表

43.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

44. 利润分配

45. 未分配利润

46.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47. 吸收合并

48. 新设合并

49.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

50. 新设分立

51. 派生分立

52.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换

53.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54. 债权人会议

55. 破产和解

56. 破产债权

57. 破产财产

58. 破产宣告

59. 破产清算

60.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61.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清算

(二) 填空题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公司设立采取____设立的原则。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____

与____两种方式。

3.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____方式。

4.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____设立。

5.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____。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____。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

6.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其余部分____。

7. 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____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8.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9.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应当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____。

10.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____通过。

11.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____以上通过。

12.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____，即注册资本。

13.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确立的首要原则。由于各国经济状况和法律传统的差异，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有所不同，以____、____和____最具代表意义。

14. 公司应当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____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____次。

15. 股份的收回包括____和____两种。

16. 公司债券是公司与社会公众形成的____关系，不同于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特定的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17. 在法律上，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____为条件，不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____为条件。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指依法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____，即股份的所有者。

19.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

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股东大会召开前____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____日内，不得进行上述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20. 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表达公司意思的____。

21.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____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2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决议分为____和____。

2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这称为董事的____。

24.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____次，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____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外规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25. 我国《公司法》要求董事会成员为____人，为便于表决，一般人数为____。

26.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它是公司的____。

27.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____，____。

28. 会计要素指会计报表的基本构成要

素。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是：资产=____+____。

29. 负债是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进行偿还的债务。按照偿还期的长短，负债可分为____和____。

30. 费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费用可以分为____、____、____和____等。

31. 会计报表是根据____编制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

32.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一般有____、____、____和____。

33. 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____和____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指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____、____、和____。

35. 公司应当提取当年利润的____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____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6.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指____的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37.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有____和____两种形式。

38.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____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____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____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____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39.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分为____和____。

40. 一般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标准是____，即只要公司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即使其资产超过负债，也达到破产界限，因为没有理由要求债权人等待公司出售资产变为现金。一旦公司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而公司无法清偿无争议的债务，就是公司不能清偿的充分证据。

41. 破产债权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将通过____得到受偿的债权，即破产宣告前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42. 宣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以后，由清算组接管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____、____、____和____。

43. 清算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士组成。所谓有关机关一般包括____、____、____等。

44.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指股份有限公司____的消失。公司解散，也就丧失了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三)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____设立的原则。

- A. 登记
- B. 行政许可
- C. 注册
- D. 协议

2.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____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 A. 部分股份
- B. 优先股份
- C. 控股股份
- D. 全部股份

3.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____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 A. 定向募集
- B. 私募
- C. 公开募集
- D. 招募

4.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____设立。

- A. 公开募集
- B. 定向募集
- C. 发起方式
- D. 法定方式

5.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_____。

- A. 1000 万元
- B. 5000 万元
- C. 3000 万元
- D. 3500 万元

6.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_____。

- A. 50%
- B. 75%
- C. 25%
- D. 35%

7.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份的发行, 都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 须经_____批准。

- A. 国务院证券委
- B. 中国证监会
- C. 中国人民银行
- D. 财政部

8. 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_____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 A. 30
- B. 20
- C. 40
- D. 15

9.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 A. 3/4
- B. 1/4
- C. 1/3
- D. 1/2

10. 发起人, 也称创办人, 指依照有关

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是公司的_____。

- A. 大股东
- B. 少数股东
- C. 全部股东
- D. 控股股东

1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转让。

- A. 半
- B. 1
- C. 3
- D. 2

12.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_____以上通过。

- A. 半数
- B. 3/4
- C. 3/5
- D. 全部

13.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_____以上通过。

- A. 2/3
- B. 半数
- C. 3/5
- D. 3/4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_____，即注册资本。

- A. 实收资本总额
- B. 实收资产总额
- C. 股东权益总额
- D. 虚拟资本总额

15.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简称“增资”），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的_____。

- A. 资产总数
- B. 股份总数
- C. 资本公积金总数
- D. 股东权益总数

数

16. 公司债券是公司与_____的社会公众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 A. 特定
- B. 不特定
- C. 固定
- D. 有限

17. 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表达公司意思的_____。

- A. 执行机构
- B. 代理机构
- C. 管理机构
- D. 权力机构

18. 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_____。

- A. 经营权和执行权
- B. 选举权和审批权
- C. 决定权和审批权
- D. 聘用权和解聘权

19.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_____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 A. 10
- B. 20
- C. 30
- D. 40

20.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_日前至股东大会闭

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 A. 3 B. 5
C. 10 D. 15

2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____以上通过。

- A. 半数 B. 1/3
C. 2/3 D. 3/4

22.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____以上通过。

- A. 半数 B. 1/3
C. 2/3 D. 3/4

2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____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A. 2 B. 3
C. 4 D. 5

24. 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会计报表是____。

- A. 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B.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
C.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D. 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表

25.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公司____。

- A. 留存收益
- B. 法定公益金
- C. 任意公积金
- D. 法定公积金

26. 吸收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____，同时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不再存在。

- A. 财产
- B. 债权
- C. 财产和债权
- D. 资产

27.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____原有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 A. 接管
- B. 不接管
- C. 收购
- D. 放弃

28. 新设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____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

- A. 全部财产
- B. 全部股份
- C. 全部债务
- D. 全部债权

29. 一般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标准是____，即只要公司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即使其资产超过负债，也达到破产界限。一旦公司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而公司无法清偿无争议的债务，就是公司不能清偿的充分证据。

- A. 资产负债标准
- B. 资不抵债标准
- C. 盈亏平衡标准
- D. 现金流量标准

30.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由____所在地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A. 债务人
- B. 债权人
- C. 董事会
- D. 监事

31. 破产和解，由申请破产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债权人会议同意债务人的和解协议的，需要出席的债权人的过半数同意，这些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应占无担保债权总数的____以上。

- A. 1/2
- B. 2/3
- C. 1/3
- D. 3/4

32. 宣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以后，由____接管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和处理、分配。

- A. 债权人
- B. 清算组
- C. 专家组
- D. 政府部门

33. 破产财产的____是清算程序中最关键的部分，清算组应当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后，制定清算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核准后，方可实施。

- A. 核算
- B. 清理

C. 编报

D. 分配

34. 破产财产的分配是清算程序中最关键的部分。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第一，____；第二，____；第三，____。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公司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A. 公司所欠税款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公司债务

B.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公司债务 公司所欠税款

C. 公司债务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公司所欠税款

D.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公司所欠税款 公司债务

(四) 多项选择题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____的方式。

A. 发起设立

B. 定向设立

C. 核准设立

D. 募集设立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份的公开发行，都需要经____批准。

A. 中国人民银行
的部门

B. 国务院授权的

C. 省级人民政府

D. 中国证监会

3.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并建立____等公司组织机构。

- A.监事会
- B.董事会
- C.经理
- D.股东大会

4.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____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A.出让取得
- B.购买
- C.租赁
- D.拨付

5.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____等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A.实物
- B.工业产权
- C.非专利技术
- D.土地使用权

6.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召开全体发起人大会，选举____，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 A.董事会成员
- B.经理成员
- C.监事会成员
- D.董事会秘书
- E.董事长

7.____既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要件，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

- A.股东
- B.董事会

C. 发起人 D. 创办人

8.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_____。

A. 总投资 B. 实收资本总额

额

C. 注册资本 D. 资产净值

9. 为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应坚持_____原则。

A. 资本确定 B. 资本维持

C. 资本不变 D. 资本保值

10.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确立的首要原则。由于各国经济状况和法律传统的差异，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有所不同，以_____最具代表意义。

A. 法定资本制 B. 任意资本制

C. 授权资本制 D. 折衷资本制

11. 资本不变原则指除依法定程序外，股份有限公司的_____不得变动。

A. 资本总额 B. 注册资本

C. 固定资本总额 D. 流动资本总额

额

E. 法定资本

12. 股份一般具有_____的特点。

A. 金额性 B. 平等性

C. 不可分性 D. 可转让性

13. 公司债券的种类有_____。
- A. 记名公司债券和不记名公司债券
 - B.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
 - C. 保值公司债券和非保值公司债券
 - D. 无担保公司债券和有担保公司债券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指依法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即股份的所有者。股东具有_____的特征。
- A. 有限责任性
 - B. 独立性
 - C. 平等性
 - D. 可分性
15. 我国现行的股份类别按股东性质可以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_____等。
- A. 法人股
 - B. 内部职工股
 - C. 社会公众股
 - D. 外资股
16. 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_____。
- A. 选举权
 - B. 决定权
 - C. 审议权
 - D. 审批权
 - E. 聘用权
17. 董事会有聘任或者解聘_____的权利。
- A. 公司秘书
 - B. 公司经理
 - C. 董事会秘书
 - D. 监事会成员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由_____组成。
- A. 股东代表
 - B. 公司职工代

表

C. 董事会代表 D. 工会代表

19.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____ 不得兼任监事。

A. 工会干部 B. 董事
C. 经理 D.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20. ____ 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A. 会计主体 B. 持续经营
C. 会计分期 D. 货币计量

21. 会计核算总体性要求的原则是：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____。

A. 谨慎性原则 B. 客观性原则
C. 相关性原则 D. 及时性原则
E. 明晰性原则

22. 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是____。

A. 权责发生制原则
B. 配比原则
C. 历史成本原则
D. 重要性原则
E.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

原则

23. 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会计报表是____。

A. 现金流量表 B. 利润分配表
C. 资产负债表 D. 利润表

24. 资产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或多种形式进行分类。例如，按是否具有实物形态，可以分为_____。

- A. 有形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资产
- D. 自有资产
- E. 租入资产
- F. 无形资产

25. 负债是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进行偿还的债务。按照偿还期的长短，负债可分为_____。

- A. 流动负债
- B. 固定负债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6. 股东权益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权利。公司的净资产（即公司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属于股东权益，包括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_____。

- A. 资本公积金
- B. 盈余公积金
- C. 公益金
- D. 未分配利润

27.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一般有_____。

- A. 资产负债表
- B. 损益表
- C. 现金流量表
- D. 有关附表

28.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指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_____。

- A. 营业利润
- B. 投资收益
- C. 销售收益
- D. 营业外收支

净额

29. 公司一般应按月计算利润。按照会计准则所计算出来的公司帐面利润额与依照税法规定的应纳所得税的利润之间，由于存在纳税调整等情况，会产生_____。

- A. 临时性差异
- B. 永久性差异
- C. 空间性差异
- D. 时间性差异

30. 公司在将税后利润向股东按比例分配以前，应当先提取_____。

- A. 职工福利基金
- B. 法定公益金
- C. 法定公积金
- D. 工会经费

31.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的形式有_____。

- A. 吸收合并
- B. 协议收购
- C. 新设合并
- D. 资产重组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有_____等形式。

- A. 新设分立
- B. 协议分立
- C. 派生分立
- D. 行政分立

33.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时的破产财产不包括_____。

- A. 国家专有的财产和土地资源
- B. 股东及公司职员的个人财产
- C. 破产申请发生前已经为债权设置担保的财产
- D. 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E. 他人存放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

34.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应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士组成。所谓有关机关一般包括____等。

- A. 计划管理部门
- B.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C. 政府主管部门
- D. 证券管理部门

(五) 是非题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公司设立采取“注册设立”的原则。

2.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登记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3.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4.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定向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5. 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以后，我国募集设立的公司均指向社会公众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7.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8.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9.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10. 发起人、认股人交纳股款或者交付

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情形外，不得抽回资本。

1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份的发行，都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中国体改委批准。

12.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3.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出让取得、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般应当经过确定发起人、申请与报批、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创立、注册登记等五个步骤。

15. 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协议后，即向中国体改委提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然后发起人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发行股票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还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6.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等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7.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定向募集。

18.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 2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19.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发起人既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要件，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是公司的大股东。

2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本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3.全体发起人应当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24.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25.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协议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

26.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达到最低资本限额，否则公司不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高于《公司法》要求的，由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7.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以所持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得以实现其债权的重要保证就是公司的资本。

28.法定资本制是早期欧洲大陆国家流行的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能确保公司资本始终处于稳定的状态，但缺乏弹性，不利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限额，影响公司利润率的提高。

29.授权资本制是英美法系国家创立的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这种制度有利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合理地确定公司资本的实际数额，但弱点是董事会的权利过小，并且如果首期发行的股份数额较小，则会产生因经营失败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危险。

30.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折衷资本制的原则，不仅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而且要求在设立登记前一次募足。

31.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生效后，如果是因资本过剩而减资，应当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股东发还股款，或者免除或减少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如果是因亏损而减资，通常由公司按比例注销股份。

32.股份一般有三层含义：第一，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第二，股

份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第三，股份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出价值。

33. 股份的平等性是指体现在每一股份上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每一个股东有相等的表决权。

34.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两种。无偿收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地收回已经分派的股份。有偿收回又称“收买”、“购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股份。

35. 股份的设质，就是将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质押设定质权。股份设质，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份出质后，不得转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36. 公司债券是公司与社会公众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于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特定的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37. 在法律上，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

单纯交付为条件，不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背书为条件。

38.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必须在规定的条件下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由债权人变为公司的股东；非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只能到期请求还本付息。

39.无担保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仅以其信用保证所发行的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而不提供任何财产进行担保的公司债券。有担保公司债券指公司以自有或第三人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担保到期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的风险明显大于有担保公司债券。

40.股东平等性是指投资者出资认购股份后，就在公司范围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我国现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社会法人、公司职工、社会公众和境外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与此对应，我国现行的股份类别也分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公司职工股（或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外资

股等。

42. 股东权利（又称股东权）是股东各种权利的总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人一旦缴清应缴股款，就取得股东资格，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43.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10 日内，不得进行上述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44.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5.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不能连任。

47.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内管理公

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执行机构。

48.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3/4 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9.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股东大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0.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可以以双重身份作出。

5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2.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3. 会计主体的作用就在于界定不同会

计主体核算的范围，从而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54. 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的外国货币业务，应当折合为人民币。

55. 一致性原则体现为公司的各种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报表的指标口径、核算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期保持一致，在不同的会计期间有连贯性。

56. 资产是公司拥有的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资产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或多种形式进行分类。

57. 股东权益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全部资产的权利，包括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58.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费用。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59. 损益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这是反映公司一定期间如一年或一季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而不像资产负债表只反映某一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

60. 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61. 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公司应当采用间接法报告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62. 按照会计准则所计算出来的公司帐面利润额与依照税法规定的应纳所得税的利润之间，由于存在纳税调整等情况，会产生两种差异：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

63. 公司应当提取当年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至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4.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65.吸收合并,是指在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A+B=A$)。在这类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但不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不再存在。

66.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原有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A+B=C$)。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不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67.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指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分开设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

68. 新设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继续存在。

69. 派生分立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不再存在。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70. 一般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标准是“现金流量标准”，即只要公司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即使其资产超过负债，也达到破产界限，因为没有理由要求债权人等待公司出售资产变为现金。

71.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由债权人所在地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在接到破产申请后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律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

72. 债权人会议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的公告或者通知组成的能够在破产程序中表达债权人意见，对有关破产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临时性组织。

73. 债权人会议依据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对全体破产债权人发生效力。如果债权

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的要求，债务人可以在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裁决。

74. 破产和解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就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还债、减少债务、免除债务的条件达成协议，以中止破产程序。

75. 破产债权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将通过破产程序得到受偿的债权，即破产宣告前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76.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指在破产宣告后，按照破产程序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公平清偿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财产。

77. 以下财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国家专有的财产和土地资源，如矿藏、水流、国防设施（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归入破产财产）；股东及公司职员的个人财产；破产申请发生前已经为债权设置担保的财产；他人存放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

78. 清算组的职权是接管公司并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但不负责分配。

79. 破产财产的分配是清算程序中最关键的部分，清算组应当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后，制定清算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核准后，方可实施。

80.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回答)

1.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又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类。

2.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3.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4. 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协议后，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然后发起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股票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5. 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组成。

6. 自然人、法人均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公司法人的出资额至少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30%。

7.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本金的责任。

8.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应当多数同意并签署章程。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

9.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无论何种情况都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10.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应坚持资本确定、资本维持和资本不变三项原则。

11. 资本维持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在从

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努力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

12. 资本不变原则指除依法定程序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变动。

13. 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生效后，如果是因资本过剩而减资，通常由公司按比例注销股份。

14.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两种。有偿收回又称“收买”、“购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股份。这实际上是消除部分股份，减少了公司资本，从而影响该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因此《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15.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这些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6.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7.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8. 会计主体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之一。

19. 会计核算不必过多考虑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

20. 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和实物为计量尺度。

21. 会计核算应坚持一致性原则，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当期收入和支付的款项，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收入和支付的款项，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3. 在会计实务中，资产通常按流动性分类，流动资产是指存货等，长期资产则是指固定资产。

24. 股东权益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

公司净资产的权利。

25. 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资产的资金价值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6. 由公司向股东分配剩余利润之前，必须按规定先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然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7. 吸收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但不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仍然存在。

28. 新设合并，指在两个公司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前的公司承担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9.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一周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4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8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30. 新设分立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31. 派生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换是指公司组织

名称的变更，即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其他名称的公司。

33.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原因，又称破产界限，指法院判断是否宣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根据和理由。《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即构成破产原因。

34.一般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标准是“现金流量标准”。

35.如果在和解协议生效后，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终止破产程序。

(七) 简答题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哪些？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有哪些？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般应当经过哪几个步骤？

4.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须记载事项有哪些？

5.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规则是什么？

6. 什么是资本确定原则？

7. 什么是法定资本制？

8. 什么是授权资本制？

9. 什么是折衷资本制？

10. 什么是资本维持原则？

11. 什么是资本不变原则？

12.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简称“增资”）的原因和方式有哪些？

13. 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简称“减资”）的原因和方式有哪些？

14. 股份的含义是什么？

15. 股份有哪些特点？

16. 什么是股份的收回？

17. 股份的设质是怎么回事？

18. 什么是股份的注销？

19. 公司债券与一般的公司债务相比有哪些特点？

20. 股东的特征是什么？

21. 什么情况下应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2. 股东大会上哪些事项应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作出？

23. 股东大会上哪些事项应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

24. 什么是董事的竞业禁止？

25. 哪些人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6. 董事长有哪些职权？

27. 董事会秘书有哪些主要职责？

28.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有哪些职权？

29.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会有哪些职权？

30. 公司合并的形式有几种？

31.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有哪几种形式？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有哪些程序？

33. 破产宣告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34. 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是怎样的？

(八) 论述题

1. 简述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原则、方式与程序。

2. 试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3. 发起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4. 试述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原则。

5. 简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 股东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7. 简述董事会的职权。

8. 试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9. 试述对会计核算总体性要求的原则。

10. 试述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1. 试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会计要素。

12.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进行利润的分配？

13. 简述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的范围。

14. 简述破产清算程序。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特点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有以下两种：（1）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2）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也称创办人，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发起人既是股份有限公

司成立的要件，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是公司的全部股东；对募集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通常是公司的大股东。

4.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及运作的基本准则，它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缴纳的股款构成，其基本构成单位是股份，所以也可以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

6.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简称“增资”），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资的原因一般有筹措资金、扩大营业规模、增加项目投资等。公司增资的方式很多，常见的有发行新股，还有增加每股面值、公司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股东增资补充资本等等。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资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7. 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简称“减资”），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减少公司的股份总额。公司减资原因较多，有的

是公司剩余闲置资本过多，为提高资本利润率而减资；有的是公司经营亏损而减资。减资的方法主要有减少股份数额、减少每股面值或同时减少股份数额和每股面值。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股份一般有三层含义：第一，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第二，股份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股份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其价值。

9．股份一般有以下四个特点：（1）股份的金额性。即股份是一定价值的反映并可以用货币加以度量。（2）股份的平等性。体现在每一股份上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每一股份有平等的表决权。（3）股份的不可分性。股份是公司资本最基本的构成单位，每个股份不可再分。（4）股份的可转让性。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0．股份的分派是指公司根据发起人和（或）其他股份认购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将股份按照一定的分派方法分配给认购人。如果认购的总额超过发行的总额，还应根据一定的原则确定分派的方式。缴付股款和股份分派是同一活动的两个方面，在股份分派以后，应当将股东的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上。

11.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两种。无偿收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地收回已经分派的股份。例如股东自愿无偿地交回已分派的股份。有偿收回又称“收买”、“购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股份。

公司买回股份，实际上即消除部分股份，减少了公司资本，可能影响该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因此《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且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12. 股份的设质，就是将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质押设定质权。股份设质，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份出质后，不得转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除外。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转让股份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自己的股份为质押标的，实际上会起到收购股票的效果，因此适用《公司法》关于禁止公司收购自己股份的规定。

13. 参考答案：股份的注销，指股份有

限公司依照发行程序减少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全部注销股份只有在公司解散时才发生。股份的消除主要通过适当的减资程序实现。另外，通过股份的收回、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合并等方式，也可以达到消除股份的目的。

14. 公司债券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与一般的公司债务相比，公司债券具有以下特点：（1）公司债券是公司与社会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于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特定的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2）公司债券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一般的公司债务是依法限制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3）公司债券通过债券的方式表现出来，而一般的公司债务通过其他债权文书形式表现；（4）公司债券的偿还具有一律性，同次发行的公司债偿还期是一样的，而一般的公司债务可以有不同的偿还期。

15. 按照公司债券上是否记载持有人姓名分类，记载债券持有人姓名的，为记名公司债券；不记载债券持有人姓名的，为不记名公司债券。在法律上，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背书为条件，不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以单纯交付为条件。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为公

司股份的公司债券，也称“换股公司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指不能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应当记载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条件及方法，未明确记载的视为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规定的条件下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由债权人变为公司的股东；非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只能到期请求还本付息。

17. 无担保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仅以其信用保证所发行的债券到期还本付息，而不提供任何财产进行担保的公司债券。有担保公司债券指公司以自有或第三人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担保到期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的风险明显大于有担保公司债券。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指依法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即股份的所有者。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股东的特征：一是股东有限责任性，即股东仅在其认购的股份范围内承担出资义务。二是股东平等性，指投资者出资认购股份后，就在公司范围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股东权利（又称股东权）是股东各

种权利的总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人一旦缴清应缴股款，就取得股东资格，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0. 股东名册是发行记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置、专门用来记载股东姓名等事项的登记簿，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的股东名册等文件置备于公司。

21. 参考答案：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表达公司意思的权力机构。

22.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外规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我国《公司法》要求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为便于表决，一般人数为奇数。

23. 董事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权在股东大会闭幕期间，参与公司的重大问题决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4．董事长是董事会的主要召集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5．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6．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理由董事会任免，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7．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它是公司的常设机构。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活动，也不干预董事

会正常行使职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28.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空间范围。一般情况下，凡是具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独立的经济实体，都需要会计为之服务而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

29.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以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只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才有可能采用历史成本，而不是清算价值来确认、计算公司的资产等要素。

30.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迄时间确定。

31. 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采用货币计量，会计核算才有统一的标准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经济活动作出连续、系统的记录和综合的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的外国货币业务，应当折合为人民币。

32. 资产系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资产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或多种形式进

行分类。在会计实务中，资产通常按流动性分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等等。长期资产则是指超过一年才能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33．负债系指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进行偿还的债务。按照偿还期的长短，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前者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等。后者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个营业周期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34．股东权益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权利。公司的净资产属于股东权益，包括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35．公司的营业收入指公司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6．费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费用可以分为直接材料费用、

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等。

37.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费用。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是否纳税还可以分为税前利润和税后利润。利润额为负值，表明公司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

38. 会计报表是指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向公众、政府部门、审计机关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最主要的手段就是利用财务报告。而会计报表是财务报告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会计报表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反映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现金流量表以及反映损益形成与分配情况的损益表、利润分配表。按编制的日期，公司的会计报表可以分为年度会计报表、半年（中期）会计报表、季度会计报表和月份会计报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一般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有关附表。

39.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某一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时日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它的基本结构是以“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股东权益}$ ”的会计平衡公式为基础，依照一定的会计方法和程

序，将一定时期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予以适当的排列编制而成。资产负债表反映了公司持有的经济资源及其权利归属的对应关系。

40. 损益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这是反映公司一定期间如一年或一季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而不像资产负债表只反映某一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损益表应当反映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说明公司利润（亏损）的构成，二是反映公司利润（亏损）在各个科目中的分配情况。

41. 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公司应当采用直接法报告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42.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该表反映公司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该表反映公司应交增值税的情况。

利润分配表。该表反映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

分部营业利润和资产表。本表反映公司中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营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营业利润、资产总额以及现金流量的情况。

43.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指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实际上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若收入大于费用，其净额为利润，若收入小于费用，则净额为亏损。

44. 利润分配，指公司在某一会计期间所实现的利润，按照一定的原则和顺序，分配给不同的利益主体。

45. 未分配利润是指公司的税后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分配股利后，留待以后进行分配的利润。一般是股东大会决议暂不进行分配而用于公司发展而形成的。

46.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47. 吸收合并，是指在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 $A+B=A$ ）。在这类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同时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不再存在。

48.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原有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A+B=C$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49.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指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分开设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

50. 新设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

51. 派生分立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52. 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换是指公司组织性质的变更，即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其他类型的公司。

当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的时候，就需要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公司。例如，由于公司收购的原因，当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公司股票总数的 90% 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如果强制出售后，公司股东人数达不到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要求，公司必须变更登记。又如由于国家征收的原因，公司也可能变为国有独资公司。

53.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将其公平清偿给债权人，并撤销法人资格，终止经营。

54. 债权人会议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的公告或者通知组成的能够在破产程序中表达债权人意见，对有关破产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的临时性组织。债权人会议将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文件，确认债权的性质与数额，讨论和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草案等。

55. 破产和解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就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还债、减少债务、免除债务的条件达成协议，以中止破产程序。

56. 破产债权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对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将通过破产程序得
到受偿的债权，即破产宣告前已经成立的无
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
财产担保的债权。

破产债权的范围包括：破产宣告以前成
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对担保财产放弃优
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对破产宣告
时尚未到期的附期限的债权；连带之债的债
务人破产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保证人破
产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因票据关系而
产生的破产债权。但破产费用、破产宣告后
因不履行债务而发生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对
公司的罚金、罚款，债权人个人因参加破产
程序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破产债权。

57. 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指在破
产宣告后，按照破产程序对股份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公平清偿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的财产。

破产财产的范围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宣
告破产时，由其拥有的全部财产；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
的财产；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其价格超过所
担保债权数额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财
产权利，例如债权、知识产权等。

58. 破产宣告指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的案件后，如果认为该股份有

限公司确已达到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又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虽经达成和解协议但仍无复苏可能的，人民法院依法以裁定宣告终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并清算、分配其财产。

59. 宣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以后，由清算组接管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和处理、分配。

60.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公司解散，也就丧失了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61. 参考答案：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清算程序同公司破产的清算。

二、填空题

1. 行政

2.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3. 募集设立

4. 发起方式

5. 1000 万元 35% 5000 万元

- 6 . 向社会公开募集
- 7 . 30
- 8 . 1/2
- 9 . 连带责任
- 10 . 半数以上
- 11 . 2/3
- 12 . 实收资本总额
- 13 . 法定资本制 授权资本制 折衷资本制
- 14 . 10 30 3
- 15 . 无偿收回 有偿收回
- 16 . 债权债务
- 17 . 背书 单纯交付
- 18 . 自然人或法人
- 19 . 30 5
- 20 . 权力机构
- 21 . 30
- 22 . 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
- 23 . 竞业禁止
- 24 . 2 10
- 25 . 5—19 奇数
- 26 . 常设机构
- 27 . 口径一致 相互可比
- 28 . 负债 股东权益
- 29 .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 30 . 直接材料费用 直接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

- 31 . 会计准则
- 32 .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
有关附表
- 33 . 现金 现金等价物
- 34 .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
净额
- 35 . 10% 5%至 10% 50%
- 36 . 两个或两个以上
- 37 . 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
- 38 . 10 30 3 90
- 39 . 新设分立 派生分立
- 40 . “ 现金流量标准 ”
- 41 . 破产程序
- 42 . 清算 评估 处理 分配
- 43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政府主管部门
证券管理部门
- 44 . 法人资格

(三) 单项选择题

- 1 . B
- 2 . D
- 3 . C
- 4 . C
- 5 . A
- 6 . D
- 7 . B
- 8 . A

- 9 . D
- 10 . C
- 11 . C
- 12 . A
- 13 . A
- 14 . A
- 15 . B
- 16 . B
- 17 . D
- 18 . C
- 19 . C
- 20 . B
- 21 . A
- 22 . C
- 23 . B
- 24 . C
- 25 . D
- 26 . C
- 27 . A
- 28 . A
- 29 . D
- 30 . A
- 31 . B
- 32 . B
- 33 . D

(四) 多项选择题

- 1 . A、 D
- 2 . B、 C、 D
- 3 . A、 B、 D
- 4 . A、 B、 C
- 5 . A、 B、 C、 D
- 6 . A、 C
- 7 . C、 D
- 8 . B、 C
- 9 . A、 B、 C
- 10 . A、 C、 D
- 11 . A、 B、 E
- 12 . A、 B、 C、 D
- 13 . A、 B、 D
- 14 . A、 C
- 15 . A、 B、 C、 D
- 16 . B、 D
- 17 . B、 C
- 18 . A、 B
- 19 . B、 C、 D
- 20 . A、 B、 C、 D
- 21 . A、 B、 C、 D、 E
- 22 . A、 B、 C、 D、 E
- 23 . C、 D
- 24 . A、 F
- 25 . A、 C
- 26 . A、 B、 D
- 27 . A、 B、 C、 D

- 28 . A、 B、 D
- 29 . B、 D
- 30 . B、 C
- 31 . A、 C
- 32 . A、 C
- 33 . A、 B、 C、 E
- 34 . B、 C、 D

(五) 是非题

- 1 . 非
- 2 . 非
- 3 . 是
- 4 . 非
- 5 . 非
- 6 . 是
- 7 . 非
- 8 . 非
- 9 . 是
- 10 . 是
- 11 . 非
- 12 . 是
- 13 . 是
- 14 . 是
- 15 . 非
- 16 . 是
- 17 . 非是
- 18 . 非

- 19 . 非
- 20 . 非
- 21 . 是
- 22 . 非
- 23 . 是
- 24 . 非
- 25 . 非
- 26 . 是
- 27 . 是
- 28 . 是
- 29 . 非
- 30 . 非
- 31 . 是
- 32 . 非
- 33 . 非
- 34 . 是
- 35 . 是
- 36 . 非
- 37 . 非
- 38 . 非
- 39 . 是
- 40 . 是
- 41 . 是
- 42 . 是
- 43 . 非
- 44 . 非
- 45 . 非

- 46 . 非
- 47 . 是
- 48 . 非
- 49 . 非
- 50 . 非
- 51 . 是
- 52 . 非
- 53 . 是
- 54 . 是
- 55 . 是
- 56 . 是
- 57 . 非
- 58 . 是
- 59 . 是
- 60 . 非
- 61 . 非
- 62 . 是
- 63 . 是
- 64 . 是
- 65 . 非
- 66 . 非
- 67 . 是
- 68 . 非
- 69 . 非
- 70 . 是
- 71 . 非
- 72 . 是

- 73 . 非
- 74 . 是
- 75 . 是
- 76 . 非
- 77 . 是
- 78 . 非
- 79 . 是
- 80 . 非

(六) 辨析题 (辨别是非并简要回答)

1 . 非。《公司法》颁布之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将募集设立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1994 年 6 月 19 日国家体改委发出通知，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以后，我国募集设立的公司均指向社会公众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 非。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3 . 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非。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协议后，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然后发起人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发行股票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还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涉及到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外商投资的，还要分别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

5. 非。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6. 非。法人如为公司，其出资须符合《公司法》第十二条“……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的规定等。

7. 非。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本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8. 非。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应当一致同意并签署章程。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 非。如果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则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修改将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时，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10. 是。由于公司的股东只以所持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得以实现其债权的重要保证就是公司的资本。为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应坚持以上三项原则。

11. 是。具体有保障制度给予保证。

12. 是。该原则强调的是非经修改公司章程，不得变动公司资本。

13. 非。如果是因资本过剩而减资，应当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向股东发还股款，或者免除或减少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14. 是。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且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15. 非。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非。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7. 是。但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18. 是。会计主体的作用就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核算的范围,从而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19. 非。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只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才有可能采用历史成本,而不是清算价值来确认、计算公司的资产等要素。

20. 非。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只有采用货币计量,会计核算才有统一的标准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经济活动作出连续、系统的记录和综合的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可以比较、分析和评价。

21. 是。一致性原则体现为公司的各种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报表的指标口径、核算

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期保持一致，在不同的会计期间有连贯性。

22．非。权责发生制是指凡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3．非。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等等。长期资产则是指超过一年才能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24．是。公司的净资产（即公司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属于股东权益，包括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25．非。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6．非。公司向股东分配剩余利润之前，必须按规定先提取利润的10%的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然后，剩余利润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27．非。吸收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同时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不再存在。

28．非。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新设的公司承继。

29．非。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30．非。新设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

31．非。派生分立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32．非。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换是指公司组织性质的变更，即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其他类型的公司。

33．非。《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

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构成破产原因。

34 .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标准是“ 现金流量标准 ”，只要公司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即使其资产超过负债，也达到破产界限，因为没有理由要求债权人等待公司出售资产变为现金。一旦公司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而公司无法清偿无争议的债务，就是公司不能清偿的充分证据。

35 .非。如果和解协议生效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好转，能够偿还债务，则终止破产程序。如果其财产状况进一步恶化或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债权人有权要求法院终止和解协议，宣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七）简答题

1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2 . （1）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

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1）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2）申请与报批；（3）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4）创立；（5）登记。

4.（1）公司名称和住所；（2）公司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方式；（4）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5）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6）股东的权利和义务；（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8）公司法定代表人；（9）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10）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1）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12）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5.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如果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则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七十八至八十五条，公司章程的修改将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时，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章程修改后，应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

6.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确立的首要原则。由于各国经济状况和法律传统的差异，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有所不同，以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最具代表意义。

7. 法定资本制是早期欧洲大陆国家流行的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它强调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必须确定公司资本总额，由公司发起人和（或）公司股份认购人全部认购完毕，且股份的发行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后股份认购人应及时交纳股款。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能确保公司资本始终处于稳定的状态，但缺乏弹性，不利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数额，影响公司利润率的提高。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法定资本制的原则。

8. 授权资本制是英美法系国家创立的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其含义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记载公司资本总额及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起人和股份认购人只要认足首期发行的股份，公司就可以成立，其余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随时予以发行。这种制度有利于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合理地确定公司资本的实际数额，但弱点是董事会的权利过大，并且如果首期发行的股份数额较小，会产生因经营失败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危险。

9. 折衷资本制是既要求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资本总额和首期发行的股份数额，也允许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剩余的股份，并且限制首期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的比例，限制其余股份的发行期限和发行时间。这是以授权资本制为主，吸收了法定资本制的某些优点形成的。

10. 资本维持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努力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具体保障制度有：第一，限制股份的不适当发行与交易，例如禁止以低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随意收回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接受股份持有人以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抵押品等；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第三，公积金制度；第四，盈余分配制度等。

11. 资本不变原则指除依法定程序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变动。资本维持原则强调公司应当保持与其章程规定一致的资本，是动态的维护；资本不变原则强调的是非经修改公司章程，不得变动公司资

本，是静态的维护。

12.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资的原因一般有筹措资金、扩大营业规模、增加项目投资等。公司增资的方式很多，常见的有发行新股，还有增加每股面值、公司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股东增资补充资本等等。以公开发行的新股方式增资的，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3. 公司减资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减少公司的股份总额。公司减资原因较多，有的是公司剩余闲置资本过多，为提高资本利润率而减资；有的是公司经营亏损而减资。减资的方法主要有减少股份数额、减少每股面值或同时减少股份数额和每股面值。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4. 股份一般有三层含义：第一，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第二，股份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股份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出价值。

15. 股份一般有以下四个特点：

(1) 股份的金额性。即股份是一定价值的反映并可以用货币加以度量。

(2) 股份的平等性。体现在每一股份上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会，每一股份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股份的不可分性。股份是公司资本最基本的构成单位，每个股份不可再分。

(4) 股份的可转让性。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6.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两种。无偿收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地收回已经分派的股份。有偿收回又称“收买”、“购回”，指股份有限公司按一定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股份。公司买回股份，实际上即消除部分股份，减少了公司资本，可能影响该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因此《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且必须在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17. 股份的设质，就是将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质押设定质权。股份设质，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股份出质后，不得转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除外。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转让股份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18. 股份的注销，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发行程序减少公司的一部分股份。全部注销股份只有在公司解散时才发生。股份的消除主要通过适当的减资程序实现。另外，通过股份的收回、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合并等方式，也可以达到消除股份的目的。

19. (1) 公司债券是公司不与特定的社会公众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于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特定的债权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2) 公司债券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一般的公司债务是依法限制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3) 公司债券通过债券的方式表现出来，而一般的公司债务通过其他债权文书形式表现；(4) 公司债券的偿还具有一律性，同次发行的公司债偿还期是一样的，而一般的公司债务可以有不同的偿还期。

20. 一是股东有限责任性，即股东仅在其认购的股份范围内承担出资义务。二是股东平等性，指投资者出资认购股份后，就在公司范围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情形出现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3) 待有公

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3.（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回购本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4. 董事的竞业禁止是指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董事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5.（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犯财产、挪用财产罪和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6）现任国家公务员；（7）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26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7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8.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1) 检查公司的财务；(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 当董事和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 列席董事会会议；(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0. 公司合并的形式有两种：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在两个以上的

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公司的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同时承担它们的债务，被吸收公司的法人地位不再存在。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各自解散，在此基础上设立一个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个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原有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31.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指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分开设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新设分立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部分以上，另外设立两个公司，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派生分立指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在。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32. (1) 董事会提出分立方案；(2) 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分立方案；(3) 报经有关部门批准；(4)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 签订分立协议，分割财产；(6)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务或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7）办理分立登记。

33.（1）该破产的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公司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而由清算组接管公司；（2）对该破产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合同，由破产清算组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3）破产宣告后，正式开始破产清算程序。

34. 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第一，清算费用、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第二，公司所欠税款；第三，公司债务。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公司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八）论述题

1.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行政许可”设立的原则。设立的方式可以采取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

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步骤一般有五个：

（1）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确定设立公司的总体方案，明确各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2）申请与报批。发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然后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发行股票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还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涉及到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外商投资的，还要分别向有关部门报批。

（3）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在发起设立方式下，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等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在募集设立方式下，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创立。发起设立方式的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召开全体发起人大会，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于股款缴足后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创立大会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并对有关事宜作出审核和决议。

(5) 登记。由董事会向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 5 人以上（含 5 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改建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并在

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份的发行，都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程序申报文件，承担筹办事务。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起人的主要责任有：签订发起人协议；办理各项申报审批手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规定要求的会计审计、评估、法律意

见等工作；认购股份；缴纳股款；制定公司设立申请报告；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设立的，还需要制作和公告招股说明书，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等。

发起人的权利主要有：第一，参加公司筹委会；第二，推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第三，起草公司章程；第四，公司成立后享受公司股东的权利；第五，公司不能成立时，在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可收回投资款项和财产产权。

与发起人的权利相对应，发起人同时应当承担以下义务：第一，公司不能成立时，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发起人负连带责任；第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本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第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四，不得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不得在申请公司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重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承担刑事责任。全体发起人应当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3年内不得转让。

4. 为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应坚持以下三项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由于各国经济状况和法律传统的差异，该原则的实现方式以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最具代表意义。

法定资本制强调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必须确定公司资本总额，由公司发起人（或）公司股份认购人全部认购完毕，且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后股份认购人应及时交纳股款。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能确保公司资本始终处于稳定状态，但缺乏弹性，不利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合理的资本数额，影响公司利润率的提高。授权资本制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记载公司资本总额及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起人和股份认购人只要认足首期发行的股份，公司就可以成立，其余股份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随时予以发行。这种制度有利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也有利于合理地确定公司资本的实际数额，但弱点是董事会的权利过大，并且如果首期发行的股

份数额较小，会产生因经营失败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危险。

折衷资本制是既要求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资本总额和首期发行的股份数额，也允许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剩余的股份，并且限制首期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的比例，限制其余股份的发行期限和发行时间。这是以授权资本制为主，吸收了法定资本制的某些优点形成的。

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法定资本制的原则。

（2）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维持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努力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具体保障制度有：第一，限制股份的不适当发行与交易，例如禁止以低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随意收回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接受股份持有人以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抵押品等；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第三，公积金制度；第四，盈余分配制度等。

（3）资本不变原则。

资本不变原则指除依法定程序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变动。资本维持原则强调公司应当保持与其章程规定一致的资本，是动态的维护；资本不变原则强调的

是非经修改公司章程，不得变动公司资本，是静态的维护。

5. 股东权利一般包括：

- (1) 出席股东大会；
- (2) 按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股东表决权；
- (3) 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依法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的股份；
- (5) 参加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 (8) 缴付成本或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或复印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9)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0)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义务是与股东权利相联系的，股东的义务主要有：

- (1) 按照规定及时缴清股款，不得退股；

(2) 对公司债务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 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决定权和审批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解决的其他事项。

7.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主要有：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外规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8.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作出的合理判断，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条件。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项。

（1）会计主体。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核算的范围，从而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当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所

需要的信息资料。

(2) 持续经营。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以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只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才有可能采用历史成本，而不是清算价值来确认、计算公司的资产等要素。

(3) 会计分期。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迄时间确定。

(4) 货币计量。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尺度。采用货币计量，会计核算才有统一的标准对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经济活动作出连续、系统的记录和综合的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可以比较、分析和评价。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的外国货币业务，应当折合为人民币。

9. 第一，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二，一致性原则。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一致性原则体现为公司的各种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报表的指标口径、核算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期保持一致，在不同的会计期间有连贯性。

第三，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处理不确定经济业务和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持保守态度，会计核算尽可能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其表现为：加速折旧、计提坏帐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等。

第四，客观性原则。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完备、自律可靠。

第五，相关性原则。指会计信息也应当符合各方——包括国家、股东、社会公众、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等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

第六，及时性原则。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发布会计信息应当及时。

第七，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楚明了，便于理解、利用和审计。

10. 第一，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二，配比原则。指公司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相互配合。

第三，历史成本原则。各项财产物资应

当按取得当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了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四，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凡支出取得的效益仅涉及于本年度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取得的效益涉及于几个会计年度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五，重要性原则。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应当将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

11. 会计要素指会计报表的基本构成要素。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是：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股东权益}$ 。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会计报表是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的要素是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利润表的要素包括营业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包括利润分配）。

（1）资产。

资产是公司拥有的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资产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或多种形式进行分类。在会计实务中，资产通常按流动性分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帐款等等。长期资产则是

指超过一年才能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进行偿还的债务。按照偿还期的长短，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前者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等。后者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个营业周期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3)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权利。公司的净资产属于股东权益，包括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4) 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指公司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5) 费用。

费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费用可以分为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等。

（6）利润。

利润是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费用。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额为负值，表明公司亏损，应当按规定程序弥补。

12.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某一会计期间所实现的利润，按照一定的原则和顺序，分配给不同的利益主体。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般按下列顺序分配：

（1）被没收财务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2）弥补规定年限内的亏损。

（3）公司应当提取当年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 ~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5）剩余利润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3. 破产债权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对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将通过破产程序得
到受偿的债权，即破产宣告前已经成立的无
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
财产担保的债权。

破产债权的范围包括：破产宣告以前成
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对担保财产放弃优
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对破产宣告
时尚未到期的附期限的债权；连带之债的债
务人破产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保证人破
产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因票据关系而
产生的破产债权等。

破产财产是指在破产宣告后，按照破产
程序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
公平清偿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

破产财产的范围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宣
告破产时，由其拥有的全部财产；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
的财产；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其价格超过所
担保债权数额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财
产权利，例如债权、知识产权等。

14. 宣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以后，由清
算组接管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
和处理、分配。

清算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士组成。
所谓有关机关一般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管理部门等；专业人员一般包括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

清算组的职权是接管公司并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在清算期间行使以下职权：（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4）清缴所欠税款；（5）清理债权、债务；（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破产财产的分配是清算程序中最关键的部分，清算组应当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后，制定清算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核准后，方可实施。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第一，清算费用、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第二，公司所欠税款；第三，公司债务。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公司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一、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1. 筹集资金
2. 建立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
3. 优化资源配置
4. 增强企业凝聚力
5. 确立法人财产权，实现政企分开

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

1. 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改组为上市公司

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

1. 提出改组申请
2. 选聘中介机构
3. 制订并实施企业改制、公司重组方案
4. 发行及上市辅导
5. 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
6. 预选
7. 审批
8. 改制运行与验收
9. 发行股票
10. 召开创立大会
11. 申请设立登记
12. 上市交易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一、资产评估意义和范围

1. 资产评估的含义

2. 资产评估的范围

二、资产评估程序

1. 申请立项

2. 资产清查

3. 评定估算

4. 验证确认

三、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报告的正文

2. 评估报告的附件

3.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的规定

四、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 收益现值法

2. 重置成本法

3. 现行市价法

4. 清算价格法

五、境外募股公司资产评估

1. 评估对象

2. 评估机构

3. 评估结果的协调

六、国有股权的处置及其他

1.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折股

2. 土地处置

3. 非经营性资产

4. 无形资产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

一、会计报表审计过程

1. 计划阶段

2. 实施审计阶段

3. 审计完成阶段

二、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的内容

2. 审计意见的类型

三、盈利预测审核

1. 关于盈利预测

2. 注册会计师对盈利预测的审核

3. 注册会计师对盈利预测审核的责任

四、境外募股的公司会计报表审计

五、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第四节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

二、内容提要

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是我国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企业的股份制改组是一项技术性、实务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本章结合我国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实践，对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

序、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和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等相关知识进行了介绍。

本章第一节介绍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内容包括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和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等。第二节介绍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内容包括资产评估的意义和范围、资产评估的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和境外募股公司的资产评估等与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相关的内容，以及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折股、国有土地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等与产权界定相关的问题。第三节介绍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过程、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境外募股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以及我国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等。第四节介绍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主要包括律师对企业股份制改组进行审查的若干内容。

在本章内容中，第一节中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和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第二节中资产评估的意义和范围、资产评估的程序、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折股、国有土地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等内容相对而言较

为重要，也是本章的难点。

本章第二节“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第三节“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和第四节“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分别介绍了企业股份制改组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应当承担的工作。通过对以上三节的学习，结合第一节“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中对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程序的介绍，从业人员应当对包括主承销商、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各中介机构在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作用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在本章的学习中，从业人员既要对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一般性内容和程序加以掌握，又要特别重视对我国特殊国情和政策、法律框架下企业股份制改组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分析，如我国上市公司从形成角度划分的五种类型，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主体条件、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折股、国有土地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等问题的规定，以及股票发行和上市过程中有关产业政策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等等。对本章的学习应注意与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实践相结合，应特别注重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这是学好本章的关键。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 1.历史遗留问题企业
- 2.资产重组
- 3.整体改组
- 4.部分改组
- 5.联合改组
- 6.招股说明书
- 7.资产评估
- 8.单项资产评估
- 9.部分资产评估
- 10.整体资产评估
- 11.资产清查
- 12.产权界定

- 13. 国有股
- 14. 国家股
- 15. 国有法人股
- 16. 审计风险
- 17. 期后事项
- 18. 审计报告
- 19. 盈利预测审核
- 20. 发起协议

(二) 填空题

1.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就是要使传统的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现代企业运行体系，实现____的分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

2. 通过股份制改组，能使企业产权有明确的归属，便于资产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

突破____、____和____界限，协调各方利益，综合利用各部门、地区的投资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的专业化发展和联合，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

3.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____与____的分离。在企业改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拥有包括各出资者投资的各种财产而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4.____的独立性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首要条件，是公司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存在的基础，也是公司作为市场生存和发展主体的必要条件。

5.企业改组为____，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6.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净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____%。

7.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____额。同时，原有限责任公司的____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8.根据有关规定，涉及____、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____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____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9. 目前我国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农

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____，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业流通企业，____等行业暂不考虑。各地、各部门主要推荐经济效益好、主业突出、发展潜力大、在行业中处于____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0. 中介机构确定以后，企业应积极配合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一般以____为牵头召集人，成立专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小组，经常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分工，讨论企业重组方案并确定工作时间表，及时解决各种问题，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股份制改组工作。

11. 中国证监会受理预选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预选材料分送____和____，分别就基建或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相关批文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____征求意见。两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12.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____、____及____。

13. 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时，确定资产评估范围的基本原则是____。

14. 资产评估通常分为四个程序：____、____、____和____。

15. 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应当按____关系申请评估立项。

16. 凡是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占有

单位，首先应报____审查，经其同意后，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17. 资产评估立项审批，按____的原则进行。中央企业须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地方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

18. 国有资产折股时，不得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为国有股股本，____不得低于 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应不低于____。

19. 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____，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____。

20. 会计报表审计过程是指从审计工作开始到审计报告完成的整个过程，一般包括三个主要的阶段，即____阶段、____阶段和____阶段。

21. 审计计划由____计划和____计划两部分组成。

22. 企业编制盈利预测，应当在对发行人外部的一般经济条件、经营环境、市场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本着____的原则作出。

23. 证监 [1997] 13 号文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_____。

24. 境外募集股份境内上市公司以及境外募集股份境外上市公司，应当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的规定，编制企业会计报表，同时还应当按照_____或_____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果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25. 企业股份制改组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律审查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对企业改组与公司设立的文件及其相关事项的_____进行审查。

26. 发行人申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经两名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_____。

27. 主承销商律师也必须报送经两名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_____。

28. 律师出具的_____是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之一。

29. 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

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_____、
_____和_____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单项选择题

1. 中介机构确定以后，企业应积极配合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一般以_____为牵头召集人，成立专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小组，经常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分工，讨论企业重组方案并确定工作时间表，及时解决各种问题，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股份制改组工作。

- A. 发起人
B. 主承销商
C. 律师
D. 改制主体

2. _____的独立性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首要条件，是公司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存在的基础，也是公司作为市场生存和发展主体的必要条件。

- A. 公司法人财产
B. 公司经营管理
C. 公司财务管理
D. 公司生产经营

3.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净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_____ %。

A. 95

B. 85

C. 75

D. 65

4. ____是指对一台机器设备、一座建筑物、一项知识产权等单项资产价值的评估。

A. 单项资产评估

B. 部分资产评估

C. 整体资产评估

D. 完全资产评估

5. ____是指对一类或几类资产的价值进行的评估。

A. 单项资产评估

B. 部分资产评估

C. 整体资产评估

D. 完全资产评估

6. ____指对参与某种经营活动的全体资产的价值进行的评估。

A. 单项资产评估

B. 部分资产评估

C. 整体资产评估

D. 完全资产评估

7. 证监[1997]13号文明确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____。

A. 盈利预测报告

B. 审核报告

C. 承诺函

D. 审计报告

阅函

8.企业编制盈利预测，应当在对发行人外部的一般经济条件、经营环境、市场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合理假设的基础上，本着____的原则作出。

A. 审慎
B. 保守

守

C. 真实性
D. 准确性

确性

(四) 多项选择题

1.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预选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选材料分送____，分别就基建或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相关批文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征求意见。两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A.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B. 国家

国有资产管理局

C. 国家经贸委
D. 中

国人民银行

2.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企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_____。

A.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

B. 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开采项目

C. 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

D. 金融企业

3.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_____。

A. 单项资产评估
B. 部分资产评估

C. 整体资产评估
D. 完全资产评估

4.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意见，类型包括：

A. 无保留意见
B. 保留意见

C. 否定意见
D. 拒绝表示意见

5. 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_____进行核查和验证。

A. 真实性
B. 准确性

C. 完整性
D. 有效性

6. 我国《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是：_____。

A. 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有住所

B. 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 C. 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 D. 发起人均须符合民法关于民事主体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五) 是非题

1. 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报送的企业必须是其直属或控股的企业。

2. 中介机构确定以后，企业应积极配合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一般以主发起人为牵头召集人，成立专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小组，经常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分工，讨论企业重组方案并确定工作时间表，及时解决各种问题，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股份制改组工作。

3. 股份制改制中的资产评估是一项政策性、技术要求高、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综合性工作。因此在公司股份制改组中的资产评估必须由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4. 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公司，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不得由同一机构承担，以确保股票发行的公正性。

5. 证监[1997]13号文明确规定：招股

说明书及其附件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6. 发行人申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经一名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出具的验证笔录是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之一。

8. 发行人申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经两名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证笔录。

9. 主承销商律师也必须报送经两名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回答)

1.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要求企业必须经营期满3年，获取额度后方可公开

发行股票。

2. 发行人律师对主承销商负责，对主承销商工作进行审核，确认承销行为和其所制订的承销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主承销商律师应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简答题

1.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是什么？

2. 我国上市公司从形成角度可分为几类？

3.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募集设立并上市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 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5. 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如何？

6. 企业取得股票发行指标的具体过程如何？

7. 企业股份制改组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哪些，主要任务是什么？

8. 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有哪些？

9. 股份制改组中资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10. 资产评估的范围包括什么？

11. 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时资产评估的范围是什么？

12. 关于国有资产折股的规定有哪些？

13. 审计意见的类型有哪些？

14. 盈利预测期间的确定原则是什么？

15. 注册会计师对盈利预测审核承担什么责任？

16. 境外募集股份境内上市公司以及境外募集股份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如何确定？

17. 发行人申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一般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发行人律师应从哪些方面验证企业申请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八）论述题

1. 简述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2. 简述企业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为上市公司的程序。

3. 境外募股公司的资产评估有哪些独特之处？

4. 简述企业股份制改组中国有股权界定的原则。

5. 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时，国有土地如何处置？

6. 发行人申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九) 计算题

三家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募集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总量分别为：

公司 A：32 000 万元

公司 B：46 000 万元

公司 C：12 000 万元
三家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占其总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公司 A：25%

公司 B：30%

公司 C：40%

三家公司经重组后，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总量是多少？若折股倍数定为 1.25，则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本是多少？

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是指 1990 年底以前改制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其中具备上市资格的只有在 1993 年底前后经国家体改委确认的 90 家。这些公司经重新规范，如符合《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可申请在两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资产重组是指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时将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合理划分和结构调整，经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企业资产和组织重新组合和设置。狭义的资产重组仅仅指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划分和重组，广义的资产重组还包括企业机构和人员的设置与重组、业务机构和管理体制的调整。目前所指的资产重组一般都是指广义的资产重组。

3.整体改组是指拟改组企业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之为股本，再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整体改组有利于企业的稳定，且关联交易少，便于操作，但是对于本身包袱比较重的企业，则不宜采取此方式。

4.部分改组指拟改组企业根据一定的设想和原则将企业资产进行分割重组，将一部分资产保留在原企业或原企业改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而将优良资产及主营业务所涉及资产由原企业作为发起人投入拟设立

的上市公司，并由原企业作为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持有单位行使股东权利。我国多数企业在改组的过程中都采用了这种方法。

5. 联合改组是指拟改组的数家企业作为发起人，通过集中优良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再向社会募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6.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向特定的或非特定的投资人发出销售某种股票的书面要约。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7. 资产评估是指由专门的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的规定和有关数据资料，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允、法定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原则、程序、计价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统一的货币单位，对被评估的资产进行评定和估算。

8. 单项资产评估是指对一台机器设备、一座建筑物、一项知识产权等单项资产价值进行的评估。

9. 部分资产评估是指对一类或几类资产的价值进行的评估。

10. 整体资产评估是指对参与某种经营

活动的全体资产的价值进行的评估。

11. 资产清查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对立项批准通知书中批准的资产评估对象，按照资产类别、规格型号、制造厂家、购置和制造日期、存量、金额等项目，一一清点、核实并进行登记造册。资产清查的目的是在不影响经营的前提下清理债权债务，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期资产的实际存量、存放地点、资产状况等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资产的实际情况。

12.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11月3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是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形式权利的财产范围和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13.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视投资主体和产权管理主体的情况不同，将其所占用的国有资产构成分为“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性质均属国家所有，统称国有资产股，简称国有股。

14. 国家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公司投资形成的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15. 国有法人股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

资产向独立于自己之外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统称为国有股权。

16. 审计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对有重要错报的会计报表仍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可能性。

17. 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日到审计报告日期间发生的，以及审计报告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期间发生的对会计报表产生影响的事项称为期后事项。期后事项主要有两类：一是对会计报表有直接影响并需要调整的事项，二是对会计报表没有直接影响但应予以关注需要反映的事项。

18. 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是审计工作的最终结果，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

19. 盈利预测审核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被审核单位盈利预测进行审查、复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注册会计师必须对盈利预测依据的假设基准的合理性、基础数据的真实性、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并作出报告。

20. 发起协议是发起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发起协议规定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公司

股权结构、认购股份份额、权利、义务、发行费用概算及发起人之间为公司设立的分工与合作。协议应由发起各方签字，法人作为发起人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公章。

(二) 填空题：

1. 所有权与经营权
2. 部门地区所有制
3. 出资者所有权企业法人财产权
4. 公司法人财产
5. 股份有限公司
6. 65
7. 净资产债权、债务
8. 国家安全稀有金属由国家专卖
9. 高新技术产业 金融、房地产领先地位
10. 主承销商
1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国家产业政策
12. 单项资产评估部分资产评估 整体资产评估
13. 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都必须进行评估
14. 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
15. 隶属
16. 主管部门
17.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18. 折股比率 折股倍数
- 19. 资本公积金 负债
- 20. 计划 实施 审计 审计完成
- 21. 总体审计 具体审计
- 22. 审慎
- 23. 审核报告
- 24. 国际会计准则

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或境外上市地)

- 25. 合法性
- 26. 法律意见书
- 27. 验证笔录
- 28. 法律意见书
- 29.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单项选择题

- 1.B 2.A 3.D 4.A 5.B 6.C 7.B
- 8.A

(四) 多项选择题

- 1.A、C 2.A、B、C 3.A、B、C 4.A、B、C、D
- 5.A、B、C 6.A、C、D

(五) 是非题

- 1.是 2.非 3.非 4.是 5.是 6.非

7.非 8.非 9.非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回答)

1.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即可发行股票并上市,否则须满3年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应聘请律师。发行人律师主要负责审查企业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企业行为和中介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承销商的律师对主承销商负责,对主承销商工作进行审核,确认承销行为和其所制订的承销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主承销商律师应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笔录。

(七) 简答题

1.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具体而言,其目的在于:(1)筹集资金;(2)建立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3)优化资源配置;(4)增强企业凝聚力;(5)确立法人财产权,

实现政企分开。

2.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从形成角度可分为五类：

第一类是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这类公司是指 1990 年底以前改制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其中具备上市资格的只有在 1993 年底前后经国家体改委确认的九十家。

第二类是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生效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

第三类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公司上市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不论其股东所有制性质如何，该公司如经营期满 3 年，获取额度后即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另一种是新发起设立、设立时间不满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亦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否则须满 3 年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类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转为上市公司。这类公司按是否有 3 年业绩保障（连续盈利）视同第三类公司要求。

第五类是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募集设立并上市。

3.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募集设立并上市改制的基本要求主要有：

（1）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离退休人

员；

(2) 主营业务突出，禁止将不同类、不相关的资产“捆绑”上市；

(3) 避免同业竞争；

(4) 尽可能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5) 机构独立；

(6) 禁止公司经理层双重任职；

(7) 国有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 65%；

(8) 会计报表中收入、成本、费用分割合理；

(9) 符合产业政策；

(10) 生产、销售部门应独立。

国有大中型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资产重组后，经批准获得股票发行额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 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颁布执行以后重组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

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 以上。

(5) 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等。

5. 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为例，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大致要经过以下步骤，即提出改组申请，选聘中介机构，制订并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方案，发行及上市辅导，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预选，审批，发行股票，召开创立大会，申请设立登记，上市交易。

6. 如果企业拟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应当首先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统称地方政府）及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取得股票发行指标。具体过程是：

(1) 企业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改组的批复；

(2) 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公司设立；

(3) 向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申请，取得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成为发行上

市预选企业的资格。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考虑申请改组的企业是否为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盈利状况和盈利前景，是否具备改组的其他条件，从而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

7.企业股份制改组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任务是：

(1) 主承销商。负责文件的制作、改组和发行工作的总协调以及股票的承销，并可担任发行及上市辅导机构。

(2)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3)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负责对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应聘请律师。发行人律师主要负责审查企业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企业行为和中介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承销商的律师对主承销商负责，对主承销商工作进行审核，确认承销行为和其所制订的承销文件符合法定

程序和要求。主承销商律师应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笔录。

8. 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有：

(1) 业务的重组。即确定原有企业的哪些业务及其产生的效益进入改组后的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效益情况、改组后的业务关联情况、非盈利性业务的处理及母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 资产的重组。通过资产的重组将企业中非经营性资产和企业承担社会职能的资产适当分离；同时还可以签订债务结清合同、债权转股权等方式降低企业的负债比例，提高企业的资产利润率，使企业的资产质量和结构得到调整和提高。

(3) 人员和组织机构的重组。通过实施企业重组方案，应当达到以下目的：理顺企业管理体制，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改善企业的资产结构，提高资本利润率，增强资本筹资能力，分离企业的社会职能，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并消除企业发行及上市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障碍。

9. 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公正地评估公司资产的价值，确认所有者的财产和权益。其意义在于：一方面为会计师、社会公众提供公司真实的资产价值，便于投资人作出合理的投资判断；另一方面，也为国家提供国有

资产的真实价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10. 资产评估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机器设备、厂房、道路等；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帐款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誉、著作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版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权利；其他资产包括在建工程、银行冻结资产、专项储备资产等等。

11. 公司在改组为上市公司时，应当根据公司改组和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资产评估的范围。基本原则是，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都必须进行评估。有的时候，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对不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尤其是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进行评估。

12. 国有企业（指单一投资主体的企业）改组设立股份公司，在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后，须将净资产一并折股，股权性质不得分设；其股本由依法确定的国有持股单位统一持有，不得由不同的部门或机构分割持有。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要按《在股份制试点工作中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保证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该国有法人单位应为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的控股地位。

国有资产折股时，不得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为国有股股本。在一定的市场条件下，也允许公司净资产不完全折股，即国有资产折股的票面价值总额可以略低于经资产评估并确认的净资产总额，但折股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和预计发行价格一并考虑，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净资产折股后，股东权益等于净资产。

13.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结论，出具下列审计意见之一的审计报告：

（1）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认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财会法规，会计处理的方法前后期一致，而且注册会计师在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独立审计过程中未受阻碍和限制，又不存在应该调整而被审计单位未予调整的事项，可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留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在整体上是公允的，只是个别会计事项的处理或个别会计报表项目的编制不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是个

别会计处理方法的运用不符合一贯性原则，又或者是审计范围受到局部限制，而无法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取得应有的审计证据，此时，注册会计师应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否定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遇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严重违反国家的有关财务会计规定或者委托人提供的会计报表严重失实，且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应出具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在意见段之前另设说明段，说明所持否定意见的理由。

（4）拒绝表示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由于审计范围受到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客观环境的严重限制，不能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致无法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审计意见时，应当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明知应当出具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不得以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代替。

14. 盈利预测期间的确定原则是：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作出的，则为自预测时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 6 个月作出的，则为自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但最短不得

少于 12 个月。

15. (1) 如果发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的 10% ~ 20% ,注册会计师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

(2) 如果发现注册会计师执行盈利预测的审核程序违反《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或对盈利预测依据的基础数据、应用的假设、预测数据的核实方面存在疏忽、遗漏或故意弄虚作假,将依法处罚。

(3) 盈利预测因有其不确定性,不能避免主观判断,注册会计师不应就预测结果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保证。

(4) 注册会计师没有责任专门就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发表审核意见,也不宜评价超越其专业范围的假设。

16. 境外募集股份境内上市公司以及境外募集股份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累计可分配利润数;

(2)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调整的会计报表中累计可分配利润

数。

17. 律师一般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 企业申请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及发起协议的合法性；

(3) 发起人投资行为的合法性、资产状况的合法性；

(4) 无形财产权利的有效性和处理的合法性；

(5) 原企业重要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重大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 原企业没有履行完结的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合法性及履行前景；

(7) 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解决前景及可能带来的经济后果；

(8) 承销协议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9) 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18. 企业申请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申请是否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设置是否合法；

(4) 发行人近 3 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近 3 年是否连续盈利；

(6) 其他要求。

(八) 论述题

1. 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具体而言，其目的在于：

(1) 筹集资金。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能够在短期内将分散在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筹集到扩大生产、规模经营所需要的巨额资本，从而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2) 建立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就是要使传统的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现代企业运行体系，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

(3) 优化资源配置。

通过股份制改组，能使企业产权有明确的归属，便于资产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突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协调各方利益，综合利用各部门、地区的投资能力，优

化资源配置，推动企业的专业化发展和联合，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

（4）增强企业凝聚力。

企业股份制改组可以促进股东投资的积极性，也促使股东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了股东与企业间的凝聚力。同时，股份制改组使企业摆脱了国家机关和股东对日常经营的直接干预，企业经营者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再次，公司职工通过认购公司职工股成为公司股东，劳动者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生产要素，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有利于增强企业劳动者的凝聚力，提高劳动者的责任感。

（5）确立法人财产权，实现政企分开。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在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拥有包括各出资者投资的各种财产而形成的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从法律意义上回答了资产归属问题，同时，从经济意义上回答了资产的经营问题。

2. 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大致要经过九个步骤，即提出改组申请，选聘中介机构，制定并实施企业改制、重组的总体方案，提出股票发行及上市申

请，发行及上市辅导，发行股票，召开创立大会，申请设立登记，上市交易。

（1）提出改组申请。

企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是否有改组的需要和条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和客观条件，在自身条件符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下，向有关机关提出改组申请，取得股票发行指标。接受企业改组申请的机关，是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提出申请前，拟改组的企业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发起人，还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在设立公司中的分工和责任。

（2）选聘中介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选聘必要的中介机构参加。企业股份制改组必须聘请的中介机构是主承销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3）制订并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方案。

需要明确的政策性问题主要包括明确国有股份的持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指令性生产任务的处置方法等涉及国家利益的问题。

企业资产重组方案是整个企业重组中

极为重要的一环。资产重组是指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时将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合理划分和结构调整，经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企业资产和组织重新组合和设置。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有业务的重组、资产的重组、人员和组织机构的重组。企业改组、资产重组主要通过整体改组、部分改组、联合改组等方式完成。

（4）发行及上市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5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在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过程中，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辅导，原则上应当与代理该公司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同一证券经营机构。

（5）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

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应用，需要在完成企业发行准备工作以后进行。如果是在境内发行，需要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如果是境外发行，在发起人完成改组和重组并缴足认购的股份后，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工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然后再向境外募股。

（6）预选。

按照现行规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企业需要经过预选阶段。

（7）审批。

企业通过预选后，应聘请中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制作正式申报材料，报送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应在收到企业发行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企业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

(8) 改制运行与验收。

(9) 发行股票。

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后，就可以按照批准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通常发行人会与证券交易所签订股票上市协议，对有关权利义务关系作出详细的约定。

(10) 召开创立大会。

发行的股份缴足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参加者由认股人组成。

(11) 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申请登记设立。

(12) 上市交易。

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结束后，符合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我国公司改组为在境外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时，也需要对其资产进行评估，除了上述的资产评估的一般过程以外，境外募股公司的资产评估还有以下独特之处：

(1) 评估对象。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境内评估机构应当对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而境外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地有关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通常仅对公司的物业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 评估机构。

境外募股公司除了需要一家国内的评估机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以外，一般还需要根据募股或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一家在当地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选任的国际评估人员（估值人员）应当在上市地甚至是国际上享有较好声誉，例如具有国际资产评估标准委员会（TIAVSC）会籍资格或者有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籍。有的国家和地区（例如美国、新加坡等）的法律或上市规则并不要求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但是主承销商

为了增加评估的可信度，以利于股票发行，往往要求聘请境外评估机构。

有时境外的评估资格还分为若干种，例如香港的评估资格就分为物业、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几类，选任评估师时应当选择分别具有上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3）评估结果的协调。

我国国有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时，资产评估结果需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改组为境外募股公司时，如果有境外的会计师查验帐目，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审核同意。

因此，应当做好境内、境外评估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评估机构最好同时开展工作，以减少公司的工作量。评估机构也应尽量就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取得一致意见，以使评估结论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尽可能一致。

4.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时，可整体改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资产进行重组。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界定应区分改组设立和新建设立两种不同情况。

（1）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界定：

第一，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

直接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应予撤消，原企业的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

第二，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直接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部分资产（连同部分负债）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如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指评估前净资产）累计高于原企业所有净资产的 50%（含 50%），或主管生产部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进入股份制企业，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50%（不含 50%），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国有法人单位（行业性总公司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除外）所拥有的企业，包括产权关系经过界定和确认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全资子公司）和控制子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全部或部分资产改建为股份公司，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新建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界定：

第一，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直接向新设成立的股份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

第二，国有企业（行业性总公司和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除外）或国有企业

(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直接向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5.从我国目前的实践看,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时,对上市公司占用的国有土地往往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处置:

(1)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根据需要,国家可以以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经评估作价后,界定为国家股,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家股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如果原公司已经交纳出让金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也可以将土地作价以国有法人股的方式投入上市公司。

(2)交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

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权。

(3)缴纳土地年租金。

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交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收取租金。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

改组前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由上市公司与原企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由上市公司实际占用土地。

6. 律师一般从如下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 企业申请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申请是否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份设置是否合法； 发行人近 3 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近 3 年是否连续盈利； 其他要求。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及发起协议的合法性。

我国《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是：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他们均须符合民法关于民事主体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3) 发起人投资行为的合法性、资产状况的合法性。

此项审查主要是对发起人投资入股是否合法、投入的资产是否拥有产权及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进行验证。

(4) 无形财产权利的有效性和处理的合法性。

国家对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有期限性，因此，其权利是否仍在保护期

内便是律师必须审查的内容。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可入股、租赁，但均应依照法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 原企业重要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重大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在企业股份制改组过程中，企业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必然随之重组。由于原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两个主体，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变更均须有法律手续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因此，律师应当对这些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法律审查。

(6) 原企业没有履行完结的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的合法性及履行前景。

截止募股文件签署之日，律师应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尚未履行完结的重要合同，审查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履行合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取得的权利是否存在瑕疵。

(7) 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解决前景及可能带来的经济后果。

律师应尽责了解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并依法对这些诉讼、仲裁或争议的处理结果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后果发表意见，从而为投资者对发行人发行的股票能否投资提供价值判断。

(8) 承销协议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律师应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

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各项条款进行审阅。

(9) 其他应当审查的事项。

律师应从信息披露的法定要求角度，审查其他重要事项，以确定有无其他遗漏，或按有关规定需披露而未披露，或对投资者作出判断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完毕后，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审批的程序、是否得到充分的授权、是否满足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法律障碍是否排除等方面进行审核、验证，并进行综合分析，从而独立地作出法律评价。

(九) 计算题

1. 三家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总量

$$\begin{aligned} &= 32\,000 \times 25\% + 46\,000 \times 30\% + \\ &12\,000 \times 40\% \\ &= 26\,6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折股比例 = $1/1.25 = 80\%$

3. 发起人股本 = $26600 \times 80\% = 21\,280$ (万股)

第三章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一、发行目的

1. 公司组建
2. 筹集资金
3. 改善资本结构
4. 转换经营机构
5. 其他目的
 - (1) 转换证券
 - (2) 股份的分割与合并
 - (3) 公司兼并
 - (4) 股本分益
 - (5) 派息
 - (6) 将准备金纳入资本金

二、发行条件

1. 初次发行的条件
2. 增资发行的条件
3. 配股条件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准备

一、承销资格的取得

1. 承销商的条件
2. 承销商资格申请文件
3. 承销资格的维持

二、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

1. 发行人

2. 市场

3. 产业政策

三、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

1. 辅导的目的

2. 辅导的时间

3. 辅导的内容

四、募股文件的准备

1. 招股（配股）说明书

2. 招股（配股）说明书概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4. 审计报告

5.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

6. 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7. 辅导报告

五、我国股票发行的上报与审批

1. 股票发行的上报

2. 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3. 股票发行的审批条件

4. 股票发行审批工作规则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

一、承销方式

1. 包销

(1) 全额包销

(2) 余额包销

2. 代销

二、承销协议与承销团协议

1. 承销协议的内容
2. 承销团协议的内容

三、发行方式

1. 认购证方式
2. 储蓄存单方式
3. 定价、竞价上网方式
4.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方式

四、股款

1. 股款缴纳
2. 股份交割

五、股东登记与承销报告书

1. 股东登记
2. 承销报告书

六、股票承销的风险因素

1. 包销风险及防范
2. 单据错误及其预防
3. 数据保密

七、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第四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一、发行价格的种类

1. 面值发行
2. 溢价发行

二、决定发行价格的因素

1. 发行价格的基本规定
2. 公司盈利水平
3. 公司潜力
4. 发行数量

5. 行业特点

6. 股市状态

三、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

1. 市盈率法

2. 净资产倍率法

3. 竞价法

四、发行费用

1. 中介机构费

2. 广告费

3. 材料制作费

二、内容提要

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是证券中介机构的一项重要业务，也是一项政策性强、规章制度严格、程序规范复杂的业务。股票的发行和承销业务关系到股份公司的筹资计划的实现、公司的形象和进一步发展，也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规模、上市公司的质量和二级市场的发展，是证券市场规范和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因此对从事股票发行工作的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的要求特别高。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证券机构中有关的从业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的具体做法，熟悉有关的法规和制度，知道在股票承销中有哪些属于禁止性行为，懂得如何防范股票承销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从而提高在股票发

行与承销业务中遵守有关法律的自觉性，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地承担这一重要工作。

本章一共分四节。第一节的主要内容为股票发行的目的和发行条件。股票发行的目的有募集资金、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改善财务结构和其他目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因初次发行、增发新股和配股发行而有所不同。第二节的主要内容是股票发行与承销准备，包括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承销业务资格的条件和申请文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外资股承销业务资格的条件和申请文件，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资格的维持，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招股（配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概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的审核函、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验证笔录、辅导报告等募股文件的准备，我国股票发行的申报与审核，配股审核等内容。第三节的主要内容是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包括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承销协议与承销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我国股票发行的主要方式及各种方式的适用性，股款交纳和股份交割的程序，股东登记办法和对承销报告书的要求，在股票承销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范风险的举措，股票承销业务中的禁止行为。第四节的主要内容是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包括股票发行价格的种类，决定发行价

格的主要因素，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以及发行费用的有关规定。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股票发行
2. 初次发行
3. 配股发行
4. 承销商
5. 尽职调查
6.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
7. 招股（配股）说明书
8. 招股说明书概要
9. 资产评估报告
10. 审计报告
11.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

12. 法律意见书
13. 律师工作报告
14. 验证笔录
15. 辅导报告
16. 承销
17. 股票承销机构
18. 包销
19. 全额包销
20. 余额包销
21. 代销
22. 承销协议
23. 承销团协议
24. 认购证方式

25. 储蓄存单方式
26. 上网发行
27.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
28. 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29. 股票发行价格
30. 市盈率法
31. 竞价确定法
32. 净资产倍率法
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34. 发行费用

(二) 填空题

1. 股票的发行目的可以有以下几种：____、____、____。
2. 承销商在股票承销前尽职调查的主要调查范围为：____、____、____。
3. 股票发行的募股文件主要有八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招股说明书的格式分为五个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

5. 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出具的审计意见可分为____审计报告、____审计报告、____审计报告或____的审计报告四种。

6. 验证笔录的结构由____、____、____三部分构成。

7. 我国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审核分为____和____两个阶段。

8. 股票承销方式主要有____和____两类，____又可分为____和____两种。

9. 我国的股票发行方式有____方式、____方式、____方式和____方式。

10. 证券承销中的禁止行为共有七类，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 决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主要因素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有：____、____、____、____。

13. 股票的发行价格分____和____两类。

14. 市盈率又称____，是指____与____的比率。

15. 以市盈率法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____乘以____。

16.以净资产倍率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_____乘以_____。

17.股票发行预选阶段需要经过____、____、____、____、____五个步骤。

18.股票发行审批阶段需要经过____、____、____、____及____五个步骤。

19.股票配股发行的审核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单项选择题

1.发行人申请初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_____。

- A.25%
- B.30%
- C.35%
- D.40%

2.发行人申请初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_____”。

- A.20%
- B.25%
- C.30%
- D.35%

3.发行人申请初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_____。

- A. 2 000 万元
- B. 3

000 万元

C. 4 000 万元

D. 5

000 万元

4. 发行人申请初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_____。

A. 20%

B. 25%

C. 30%

D. 35%

5.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之一是_____。

A. 公司在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9%；上述指标计算期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

B. 公司在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最近 3 年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9%

C. 公司在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最近 3 年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9%

D. 公司在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公司净

资产税后利润率最近 3 年每年都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8%

6. 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的基本条件之一是_____。

- A. 公司当年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
- B.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过去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
- C.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应当相当于公司全部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
- D.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

7.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内资股承销业务资格需具备的条件之一是_____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了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A. 1/4 以上
- B. 1/2 以上
- C. 1/3 以上
- D. 2/3 以上

8.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内资股主承

销商业务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_____。

A. 参与过 3 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B. 参与过 2 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C. 参与过 3 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D. 参与过 2 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9.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国际协调人时，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之一是_____。

A. 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且提出申请前 3 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B. 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且提出申请前 2 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C. 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且提出申请前 3 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D. 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且提出申请前 2 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10. 不属于证券承销商承销前尽职调查

的主要调查范围。

- A. 发行人
- B. 投资者
- C. 市场
- D. 产业政策

11. 《招股说明书概要》至少应介绍发行人过去_____年中的经营业绩。

- A. 1
- B. 2
- C. 3
- D. 4

12. 盈利预测审核函预测的期间不应当少于_____。

- A. 6 个月
- B. 12 个月
- C. 18 个月
- D. 24 个月

13. 对发行公司盈利预测的规定是，凡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的_____，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股东大会上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发行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A. 5% ~ 10%
- B. 10% ~ 15%
- C. 15% ~ 20%
- D. 10% ~ 20%

14. 对发行公司盈利预测的规定是，凡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的_____，除要作出解释和公开致歉外，将

停止发行公司两年内配股资格。

- A. 30%以上
B. 25%
以上
C. 20%以上
D. 15%
以上

15.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时候，可以使用的措辞有

- A. 基本符合条件
B. 假设
C. 推定
D. 经核
查，未发现

16. ____不属于验证笔录的结构。

- A. 重要信息
B. 依据
或确认
C. 确认人
D. 确认
时间

17.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证监会_____。

- A. 发行部
B. 机构
部
C. 法律部
D. 稽察
部

18. 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称为_____。

- A. 全额包销
B. 余额
包销

C.包销 D.代销

19.由承销商先全额购买发行人该次发行的股票，然后再向投资者发售的承销方式称为_____。

A.全额包销 B.余额包销

C.包销 D.代销

20.助销又称为_____。

A.全额包销 B.余额包销

C.包销 D.代销

21.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称为_____。

A.全额包销 B.余额包销

C.包销 D.代销

22.采取包销方式承销时收取的费用应为承销股票总金额的_____。

A.1.0% ~ 1.2% B.1.5% ~ 2.0%

C.1.5% ~ 2.5% D.1.5% ~ 3.0%

23.采取代销方式承销时收取的费用应为实际售出股票总金额的_____。

A.0.5% ~ 1.0% B.0.5% ~ 1.5%

必须具备的条件。

- A.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相符，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B.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在 1 年以上
- C.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D. 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E.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 公司的配股申请因_____等原因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查中未能通过，公司在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配股申请。

- A. 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B. 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特别是有以违反国家现行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的行为，有证券欺诈等行为的
- C. 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中所述不相符，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
- D. 有关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

- 容不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
- E.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的
 - F. 公司确定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的

5. 主承销商在股票承销前尽职调查的主要范围有_____。

- A. 发行人
- B. 投资者
- C. 市场
- D. 产业政策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准则规定，招股说明书应包括_____。

- A. 招股说明书封面
- B. 招股说明书目录
- C. 招股说明书正文
- D. 招股说明书附录
- E. 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准则规定，配股说明书应包括_____。

- A. 配股说明书封面
- B. 配股说明书目录
- C. 配股说明书正文
- D. 配股说明书附录
- E. 配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8.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不宜使用的措辞有_____。

- A. 基本符合条件
- B. 假设

C. 推定
D. 经核
查，未发现

9. 验证笔录的结构由____构成。

A. 重要信息
B. 依据
或确认

C. 确认人
D. 确认
时间

10.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预选阶段包括的步骤为____。

A. 中国证监会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____。

B.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推荐

C. 中国证监会受理预选材料

D. 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E. 中国证监会预选审核

F.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

11.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审批阶段包括的步骤为____。

A.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初审

B.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

C. 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D.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

E.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及核发批文

12. 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股票发行的审核内容包括____。

A.对发行资格的审核
B.对发行条件的审核
C.对公司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完备性的审核

D.对文件内容的审核
E.其他方面的审核

13. 配股发行的审核包括的步骤为_____。

A. 下达配股指标
B.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C.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
D. 中国证监会审核
E.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
F. 中国证监会核发配股批文

14. 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有_____。

A. 自销
B. 包销
C. 代销
D. 传销
E. 直销

15. 我国股票公募发行的方式有_____。

A. 行政摊派
B. 认购
证方式
C. 储蓄存单方式
D. 上网

定价、竞价方式

E.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

16. 降低承销风险的防范措施有_____。

A. 确定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
B. 选择合适的承销商

- C. 组织承销团分散承销
- D. 确定适当的承销方式
- E. 选择适当的发行时机
- F. 采用适当的发行方式

17. ____是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 A. 不具备承销商主体资格
- B. 不正当招揽承销业务
- C. 不公正信息披露
- D. 内幕交易
- E. 虚假承销行为
- F. 非法截留承销股票
- G. 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18. 证券经营机构有承销中禁止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依情节单处或并处____。

- A. 警告
- B. 没收
非法所得
- C. 罚款
- D. 暂停
承销业务资格
- E. 取消承销业务资格
- F. 撤销该证券经营机构

19. 影响股票发行价格的因素主要有____。

- A. 宏观经济
- B. 政府
政策
- C. 净资产
- D. 经营
业绩
- E. 发展潜力
- F. 发行

数量

G.行业特点 H.股市状态

20.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主要方法有
_____。

A.市盈率法
B.竞价
确定法
C.定价确定法
D.净资产
产倍率法

E.现金流量折现法

21.股票发行费用主要包括_____。

A.中介机构费
B.上网
费
C.申报费
D.税款
E.其他费用

(五)是非题

1.股票拆股或缩股时，向原股票持有人
换发新股票。

2.我国现行法规规定，发行境内外资股
可以委托具有承销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
构担任主承销商。

3.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取得内资股承销
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2

年，2年后自动失效。

4. 证券经营机构取得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1年，1年后自动失效。

5. 从法律上讲，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如果出现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公众事件，发行公司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他中介机构可以免除法律责任。

6. 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主要由发行人律师担任。

7. 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辅导期自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止。

8. 承担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承销商可以在承销费以外收取辅导费。

9. 招股说明书概要必须在股票发行前 2~5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供公众投资者参考。

10. 在招股(配股)说明书上签章的人员(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及主承销商)必须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11. 法律意见书只需罗列情况,无须对发行人申报材料是否齐备等问题作出明确表态。

12.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或者律师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适用作出确定意见的事项,可以不发表意见。

13. 招股说明书全文为发售股票的正式法律文件。

14. 招股说明书概要是供公众投资者参考的关于发行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

15.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是经承销商对发行人盈利预测审核后出具的审核确认函。

16. 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的具有法律性的结论报告。

17. 主承销商律师有责任对验证笔录中确认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载全部重要信息的真实、准确进行审查，若有疏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发行审核决议。

19.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聘请技术专家，专家在参与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期间有投票权。

20.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各种意见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的名义发出。

21. 全额包销的承销商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发行人可以及时得到所需资金。

22. 余额包销的承销商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因此手续费较高。

23. 采用代销方式时，股票发行的风险由发行人部分承担。

24. 储蓄存单发行方式是在招募期内通过指定的银行机构限量向社会投资者发售专项定期定额存单，其存款期不得超过6个月。

25. 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作为唯一的“卖方”并负责组织摇号抽签。

26.采用上网竞价方式发行股票，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总额等于拟发行总量的原则累计计算，当认购数量恰好等于发行数量时的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27.采用上网竞价方式发行股票，如果发行底价以上的有效认购数量低于发行数量，则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

28.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方式发行股票，当配售比例不能满足法律规定的“千人千股”要求时，该次申购为无效申购。

29.股票发行在无纸化的情况下，股份交收以股票数载入股东磁卡帐户为要件。

30.股票发行承销团成员平均承担发行责任。

31. 在股票承销业务中，违反承销商道德准则的行为不属于禁止行为。

32. 不具备外资股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承销，属于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33.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在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按发行价未售出的股票，可作为证券经营机构的库存股票。

34.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同时承销 4 只或 4 只以上股票。

35. 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36. 在市盈率已定的情况下，每股税后利润越高，发行价格也越高。

37. 若股市处于牛市，股票发行价格可

定得高一点；若处于熊市，发行价格应定得低一点。

38.在总股本和税后利润量既定的前提下，公司的发展潜力越大，发行价格越高。

39.不考虑资金需求量，若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较大，发行价格可适当定得高些。

40.股票发行费用不可在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回答)

1.当公司负债率过高时，通过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的资本，可以有效地降低其负债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当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发生转换时，需向债权人发行股票。

3.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如果出现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公众的事件，除了发行公司以外，包括承销商在内的所有中介机构都无法免除法律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行为无论距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有多长，都应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5. 发行人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可以对发行人申报材料是否齐备等问题不表示意见。

6. 企业发行股票申报材料需经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的，企业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

7. 在包销方式下，股票发行的风险和责任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共同负担。

8.采用代销方式时，股票发行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9.新股发行价的市盈率可以与二级市场同类股票的市盈率相等。

10.股票发行承销团成员平均分享承销收益和均等承担承销风险。

11.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等于、高于或低于股票面值。

12.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每股税后利润较为合理。

(七) 简答题

1.简要回答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目的。

2. 申请初次发行股票，需符合什么条件？

3.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发行股票，应符合什么条件？

4. 上市公司申请配股必须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5. 在什么情况下，上市公司的配股申请将不予批准？

6. 要取得境内证券业务主承销商的资格，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7.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拟从事外资股承

销业务并申领《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8.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拟担任外资股发行的主承销商或者境内事务协调人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内资股承销业务资格证书须报送哪些文件？

10.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应当报送哪些文件？

11.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拟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国际协调人时，应具备哪些条件？

1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时应报送哪些文件？

13. 已经取得承销资格证书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如何保持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14. 什么是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有什么意义？

15. 尽职调查由谁担任？调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6. 什么是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有何关系？律师工作报告主要涉及哪些问题？

17. 什么是验证笔录？它的结构由哪些

方面构成？主承销律师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8. 什么是辅导报告？对辅导机构出具辅导报告有何要求？辅导报告应载明哪些内容？

19. 简述股票公开发行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20. 股票发行的审核内容有哪些？

21. 什么是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22. 什么是认购证发行方式？它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23. 什么是储蓄存单发行方式？它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24. 投资者认购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如何进行股东登记？

25. 如何按市盈率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26. 如何按竞价确定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27. 如何按照净资产倍率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28. 如何根据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29. 发行公司在筹备和发行股票过程中会发生哪些费用？它们的费率各为多少？

(八) 论述题

1.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股票承销业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2. 对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的目的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3. 什么是招股（配股）说明书？试述招股（配股）说明书的编制要求、审核程序和法律责任。

4. 什么是招股说明书概要？招股说明书概要应记载哪些主要内容？

5. 什么是资产评估报告？境内募股前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满足哪些必要内容的要求？

6. 什么是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哪些部分？

7. 什么是盈利预测的审核函？它的编制要求和编制依据是什么？主要内容包括哪些项目？

8. 什么是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要求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9. 简述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职责。

10. 配股发行的审核分为哪些步骤？

11. 股票的承销方式有哪几种？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12. 什么是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通常包括哪些基本内容和条款？

13. 什么是上网定价、竞价发行方式？它们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14. 什么是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
它们的具体做法是什么？

15. 投资者认购一定股份后如何缴纳股
款？如何与发行公司进行股份交收？

16. 影响股票发行价格的因素有哪些？

17. 证券承销机构应采取哪些防范措
施，降低承销风险？

18. 什么是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根
据有关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禁止行为？

(九) 计算题

1. 以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发行股

票，若本次股票发行量为 5000 万股，有效
申购总量为 36500 万股，试计算配售比例
和配售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五位）。

2. 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000 万
股，发行日期为 7 月 1 日，当年预计税后利
润总额为 2160 万元，公司发行新股后的股
份总数为 8000 万股。用完全摊薄法和加权
平均法计算每股税后利润。

3. 某公司以市盈率法确定新股发行价
格，若公司每股税后利润为 0.36，拟定的发
行市盈率为 15 倍，新股发行价格应为多少？

4. 某公司以净资产倍率法确定新股发行价格，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溢价倍率拟取 4 倍，计算该公司新股发行价格。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股票发行是指符合条件的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投资者募集股份的行为。

2. 初次发行是指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开募集股份或已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募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3. 配股发行是增资发行的一种，是指上市公司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向其现有股东提出配股建议，使现有股东可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认购配售股份的行为。

4. 承销商是指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以包销或代销的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5. 尽职调查又称细节调查。指承销商在承销股票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股票发行人及市场的有关情况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的核查、验证等专业调查。

6.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是指有关机构对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规范化培训、辅导与监督。

7. 招股（配股）说明书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就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向公众作出披露，并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资人提出购买或销售其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的法律文件。公司发售新股必须制作招股说明书，如果是初次发行，一般称为招股说明书，如果是采用配股的方式发行新股，则称为配股说明书。

8. 招股说明书概要是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概括，一般约 1 万字，由发行人编制，随招股说明书一起报送批准后，在承销期开始前 2 至 5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及发行人选择的其他报刊上刊登，供公众投资者参考的关于发行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概要应简要提供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但不得误导投资者。

9. 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的具有公证性的结论报告，该报

告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生效。

10. 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向发行人及利害关系人报告其审计结论的书面文件，也是审计人员在股票发行准备中尽职调查的结论性文件。审计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由审计人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1.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是指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审核确认函。

12. 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准备阶段审查工作依法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13. 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公司发行准备阶段律师的工作过程，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及其发展过程，每一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作出的详尽、完整的阐述，并就疑难问题展开讨论和说明。

14. 验证笔录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必须具备的法定文件之一，是主承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的记录。制作验证笔录的目的在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

15. 辅导报告是证券经营机构对发行公司辅导工作结束以后就辅导情况、效果及意

见向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16. 承销是指将股票销售业务委托给专门的股票承销机构代理。按照发行风险的承担、所筹资金的划拨及手续费高低等因素划分，承销方式有包销和代销两种。

17. 股票承销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股票代理发行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18. 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当实际招募额达不到预定发行额时，剩余部分由承销商全部承购下来，并由承销商承担股票发行风险。包销一般可分为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两种。

19. 全额包销是指由承销商（承销团）先全额购买发行人该次发行的股票，然后再向投资者发售。全额包销的承销商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可以保证发行人及时得到所需资金。

20. 余额包销又称助销，指承销商（承销团）按照规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者发售股票，到销售截止日，如投资者实际认购总额低于预定发行总额，未售出的股票由承销商负责，并按约定时间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证券款项。余额包销的承销商要承担部分发行风险。

21. 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

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在代销方式下，在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如果投资者实际认购总额低于发行人的预定发行总额，承销商（承销团）将未出售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包销商。采用代销方式时，股票发行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2. 承销协议是股票发行人就其所发行的股票的承销事宜与股票承销商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3. 承销团协议是指组织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就承销事项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文件，又称分销协议。

24. 认购证方式又称认购证抽签发行方式，指承销人在招募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认购申请表，投资者申请并购买认购证，承销人以公开抽签方式确认中签号，持中签申请认购表的投资者认股缴款的发行方式。

25. 储蓄存单方式是指通过发行储蓄存单抽签决定认股者的发行方式。承销商在招募期内通过指定银行机构无限量地向社会投资者发售专项定期定额存单，并根据存单的发售数量、批准发行股票数量及每张中签存单可以认购股份数量的多少确定中签率，通过公开摇号抽签方式决定中签者的发

行方式。

26. 上网发行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唯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现行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的股票发行方式。按价格决定方式不同，可分为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和上网竞价发行方式两种。

27.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规定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中，申购结束后全部冻结，对到帐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的发行方式。这种发行方式分为“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两种。

28. 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是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承销商道德行为准则禁止承销商在股票承销中出现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通知及承销商道德准则的行为都是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

29. 股票发行价格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将股票公开发售给特定或非特定投资者所采用的价格。根据我国有关法规规定，股票不得以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根据发行价与票面金额的不同差异，股票发行可以分为面值发行与溢价发行。

30. 市盈率法是指通过市盈率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首先根据注册会计师审核后的盈利预测计算出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然后根据二级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同类行业公司股票的市盈率、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成长性拟定发行市盈率，再依发行市盈率与每股收益之乘积决定发行价。

31. 竞价确定法是指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网络，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并按限购比例或数量进行认购委托，申购期满后，由交易场所的交易系统将所有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将投资者的认购委托由高价向低价排队，并由高价向低价累计有效认购数量，当累计数量恰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价格。

32. 净资产倍率法又称资产净值法，指通过资产评估和相关会计手段确定发行人拟募股资产的每股净资产值，然后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将每股净资产乘以一定的倍率，以此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其公式是：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值×溢价倍率。

33.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预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据此计算出公司净现值，并按一定的折扣率折算，从而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34. 发行费用是指发行公司在筹备和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可在股票发行溢价收入中扣除，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上网费和其他费用。

(二) 填空题

1. 筹集资金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改善财务结构其他目的

2. 发行人 市场 产业政策

3. 招股(配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概要 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的审核函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验证笔录 辅导报告

4. 招股说明书封面 招股说明书目录

招股说明书正文 招股说明书附录

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5.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相反意见 拒绝表示意见

6. 重要信息 依据或确认 确认人

7. 预选 审批

8. 包销 代销 包销 全额包销 余额包销

9. 认购证 储蓄存单 上网定价、竞价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

10. 不具备承销商主体资格 不正当招揽承销业务

不公正信息披露 虚假承销行为

非法截留承销股票

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其他禁止行为

11. 净资产 经营业绩 发展潜力

发行数量 行业特点 股市状态

12. 市盈率法 竞价确定法 净资产倍率

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13. 面值发行 溢价发行

14. 本益比 股票市价 盈利

15.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16. 每股净资产 溢价倍率

17. 中国证监会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推荐

中国证监会受理预选材料

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中国证监会预选审核

18. 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

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核发批文

19.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核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

(三) 单项选择题

- 1.C 2.A 3.D 4.B 5.A 6.D
7.D 8.A 9.B 10.B 11.C 12.B
13.D 14.C 15.D 16.D 17.A
18.C
19.A 20.B 21.D 22.D 23.B
24.A
25.C 26.B 27.D 28.C

(四) 多项选择题

- 1.A、B、C、D、E 2.A、B、C、E 3.A、
B、C、E
4.B、C、E 5.A、C、D 6.A、B、C、D、
E
7.A、C、D、E 8.A、B、C 9.A、B、C
10.A、B、C、D、E 11.A、B、D、E 12.B、
C、D、E
13.B、C、D、E、F 14.B、C 15.B、C、
D、E
16.A、C、D、E、F 17.A、B、C、E、F、
G
18.A、B、C、D、E、F 19.C、C、D、E、
F、G、H
20.A、B、D、E 21.A、B、E

(五) 是非题

- 1.是 2.非 3.非 4.非 5.非 6.
非 7.非 8.非
9.非 10.是 11.非 12.非 13.是
14.是 15.非 16.非
17.是 18.非 19.非 20.非 21.
是 22.是 23.非 24.非
25.是 26.是 27.是 28.非 29.
非 30.非 31.非 32.是
33.非 34.非 35.非 36.是 37.是
38.是 39.非 40.非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回答)

1.是。负债率是负债与股东权益加负债的比率，在不改变负债的绝对额的同时增加资本可使负债率下降。

2.是。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债权人已成为公司股东，债权债务关系不复存在。

3.非。如果中介机构能够证明自己已经以其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和注意对发行人及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仍无法发现欺诈行为，自己也是欺诈的受害者，则可以免责。

4.非。如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行为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过长，则资产评估报告可能已不能适当地反映评估

范围内的净资产数值。此时，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本次募股前资产负债状况的反映通常以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

5.非。必须作出明确表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或者律师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适用作出确定意见的事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且指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程度。

6.非。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7.非。采用包销方式，当实际招募额达不到预定发行额时，未售出部分由承销商全部承购下来，并由承销商承担股票发行风险。

8.是。在代销条件下，承销期结束后，若实际认购数低于发行人预定发行总额，承销商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

9.非。应低于股票市场同类股票的市盈率。过高的发行溢价会使投资者不愿购买，股票发售不出去，不仅严重影响发行人筹集资金的目标和企业的公众形象，而且给承销商带来沉重的包销负担和风险。

10.非。各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数额、价格、期限和发行方式进行承销，并分享承销收益。同时，仅以其在承销团协议中约定承销的股票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1.非。根据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股票不得以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

12.是。因为股票发行的时间不同，资金实际到位的先后对企业效益影响较大，同时投资者在认购后才应享受应有的权益。

（七）简答题

1.股票发行是指符合条件的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投资者募集股份的行为。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有：

（1）募集资金，满足企业发展需要。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股票，可以利用证券市场迅速地筹集生产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2）改善财务结构。当公司负债率高时，通过发行股票增加公司的资本，可以有效地降低其负债比例，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3）其他目的。转换证券，指公司将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或其他类型的证券转换成为公司股票，即向债权人发行公司股票。股份的分割与合并。股份的分割又称为拆股，股份的合并又称为缩股。拆股或缩股时也向原股票持有者换发新股票。公司兼并。公司可以向目标企业发行本公司的股票，目标企业以其资产作为出资缴纳股款，由此完成对目标企业的兼并。

2. 所谓初次发行，指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开募集股份或已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募股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行。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3)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4)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其所折股本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5)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 (6)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25%，拟发行股本超过 4 亿元的，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15%；
- (7) 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8) 近 3 年连续盈利等。

3.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用途相符，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2)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在 1 年以上；

(3)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4)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 上市公司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方可向股东配股：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2)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本次配股距前次发行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4) 公司在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农业、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低于 9%；上述指标计算期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

(5)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6) 公司预期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

过同期存款利率水平，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以上。

(7) 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8) 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在发起人承诺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的情况下，可不受 30% 比例的限制。

5. 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况，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其配股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1) 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2) 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特别是有以违反国家现行规定的方式和范围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的行为，有证券欺诈等行为的；

(3) 前一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与当时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中所述不相符，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

(4) 有关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不符合

《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

(5)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的；

(6) 公司所确定的配股价格低于该公司配股前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的配股申请因上述(2)、(3)、(5)项的原因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查中未能通过，公司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配股申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1997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号)同时作出规定，企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的盈利预测应切合实际，凡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20%以上的，发行公司除要向投资者公开解释和致歉外，将停止发行公司两年内的配股资格。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时，同样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牵头组织承销团或独家承销某只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称为主承销商，如要申请内资股主承销商业务资格，除了要具备内资股承销业务资格所必需的条件以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证券公司具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净资产和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资本；信托投资公司具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证券营运资金和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2) 取得证券承销从业资格的专业人

员或符合条件的主要承销业务人员至少 6 名，并且应当有一定的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

(3) 参与过 3 只以上股票承销或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承销业绩。

(4) 在最近半年内没有出现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而在规定的承销期内售出股票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数 20% 的记录。

证券经营机构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担任某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时，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承销团备案材料，包括承销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以及辅导报告。中国证监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可对该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该只股票提出否决意见。

7. 我国现行法规规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具有承销资格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2 月颁布的《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拟取得外资股承销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申领《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

(1) 证券公司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信托投资公司具有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2) 依照《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

务管理办法》已经取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3)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外汇业务经营权；

(4) 具有能够保障涉外业务正常开展的通讯设施、营业场所、设备等技术手段；

(5) 具有 10 名以上有证券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熟悉国际金融业务、会计业务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员至少各 1 名；

(6)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证券承销业务或参与承销 1 只以上股票的经历等。

8. 如果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拟担任外资股发行的主承销商或者境内事务协调人时，除了应具备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证券专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12 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证券兼营机构具有不少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2) 依照《证券经营机构股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取得主承销商资格；

(3) 具有 20 名以上有证券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熟悉国际金融业务、会计业务和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员至少各 2 名；

(4) 具有参与外资股承销的经历等。

9. (1) 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申请表》；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经核准的公司章程；

(5) 内部风险与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6) 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或净证券营运资金验资证明；

(7) 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9) 最近 1 年股票承销业务或最近 3 年证券承销业务情况的说明材料等。

10. (1) 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申请表》；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 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副本)；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经核准的公司章程；

(5)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2 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简历、专业证书等；

(7) 最近 2 年经营证券业务情况说明等。

11.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拟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国际协调人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照所在地法律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股票承销业务；

(2) 受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 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12 000 万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境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

(4) 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且提出申请前 2 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4) 最近 2 年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符合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

(6) 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络；

(7)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8) 最近 2 年中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法规受到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10) 具有3名以上熟悉中国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等。

1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时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1) 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申请表》；

(2) 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公司章程；

(4)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学历、从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专业证书；

(5) 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2年的财务报告；

(7) 最近2年承销情况介绍；

(8) 以往参与中国证券业务情况的说明等。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证券经营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中国证监会颁发资格证书；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资格证书，并且半年内将不再受理其申请。

13.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取得的内资股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

年，1年后自动失效。已经取得资格证书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要保持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应当在资格证书失效前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同时，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承销情况的报告。

证券经营机构取得的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的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2年，2年后自动失效，需要维持其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应当在资格证书失效前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报送前2年的财务报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书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换发资格证书。已经取得资格证书的境内、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从事外资股承销业务情况的报告。从事境外上市外资股承销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每次承销活动结束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业务报告。

14. 尽职调查，又称细节调查。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指承销商在股票承销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股票发行人及市场的有关情况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的核查、验证等专业调查。

从法律上讲，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时，如果出现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公众的事件，则除了发行公司以外，包括承销商在内的所有中介机构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如果中介机构能够证明自己已经以其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和注意对发行人及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仍无法发现欺诈行为，自己也是欺诈的受害者，则可以免责。因此，承销商的尽责调查一方面直接关系其承销风险和承销利益，另一方面也直接关系承销商对招股说明书的保证责任。

15. 股票承销前的尽职调查主要由主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应当准备一份详尽的调查提纲，对本次发行募股的招股说明书中将要披露的全部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其主要的调查范围有：

(1) 发行人。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审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发行人的一般情况；本次发行情况；有关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数据；本次募股的有关当事人；发行人经营的风险与对策；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公司结构；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安全与环保；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业务；发行人的主营收入构成；主要原材料供应；发行人拟进行投资的

产品和技术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股本及其变动；发行人的负债及主要合同承诺；资产评估情况；财务会计资料；盈利预测；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公司发展规划等。如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募股或上市，主承销商需要调查和审查的内容将更为广泛详尽。

（2）市场。

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保证发行成功，降低承销风险，同时也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主承销商应当对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查。

（3）产业政策。

为了保证发行的成功，承销商也应对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业政策作必要的了解。

16. 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公司发行准备阶段律师的工作过程，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及其发展过程，每一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详尽、完整的阐述，并就疑难问题展开讨论和说明。如果法律意见书中包含了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准则第六号的修改或增加，律师工作报告应当对修改和增加内容的原因作出特别说明。发行人上报申报材料后，如有任何改动，必须立即通知律师，并经过律师的书

面确认。如有必要，律师应当对法律意见书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者补充，并将其反映在工作报告中。

律师工作报告应当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2）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作详细说明：包括与发行人的相互沟通、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查验、走访、谈话记录、现场勘查记录、查阅文件清单，以及工作小时等；

（3）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实及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作详尽完整的阐述（重大事实包括发行人简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等）；

（4）有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及其对疑难问题的谈论和说明；

（5）律师审查的文件清单；

（6）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签章；

（7）出具的时间。

17. 验证笔录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必须具备的法定文件之一，是主承销商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进行验证的记录。制作验证笔录的目的在于保证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

验证笔录的结构由重要信息、依据或确认、确认人三部分构成。重要信息是指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确认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筹委会成员）、主承销商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律师有责任对确认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载全部重要信息的真实、准确进行审查，若有疏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申报材料上报后，若对招股说明书有任何改动，必须立即通知律师，律师需对改动的内容进行重新验证，并将其如实反映在验证笔录中。

18. 辅导报告是证券经营机构对发行公司辅导工作结束以后就辅导情况、效果及意见向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报告。

辅导机构应当将辅导计划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出具各阶段辅导工作报告，分别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书面报送。若有妨碍股票上市的事由，应及时报告上述部门。辅导结束后，辅导机构应出具辅导报告，其内容必须翔实具体、简明易懂，不得有虚假隐匿。辅导报告除了应详细阐明辅导事项和辅导效果外，还应载明以下内容：公司名称、辅导起止日

期、必须进一步改进和辅导的事项、总结意见。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对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辅导报告和验收报告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申报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如有特殊情况，经证监会批准，可在股票发行上市后报告。

19. 股票公开发行的申报和审核程序为：

(1) 股票发行的申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经批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须向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上报有关材料，经批准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2) 股票发行的审核程序。

我国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审核分为预选和审批两个阶段。

预选阶段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下达股票发行家数指标、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推荐、中国证监会受理预选材料、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中国证监会预选审核五个步骤。审批阶段需要经过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初审、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及核发批文五个步骤。

(3) 股票发行的审批条件。

无论地方政府、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还是中国证监会，均根据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审查发行人的申请。申请人必须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才能得到批准。

20. (1) 对发行条件的审核。

(2) 对公司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完备性的审核。即审核公司是否按有关规定全面报送有关文件及资料。

(3) 对文件内容的审核。对文件内容的审核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申请报告内容齐全，是否附有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其他政策法规的要求；第三，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批件的有效性；第四，近3年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前后一致性和规范性；第五，法律意见书的完备性，专业人员所承诺责任的充分性；第六，资产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涉及国有资产的，须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第七，承销方案或承销协议的审核；第八，招股说明书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制作。

(4) 其他方面的审核。主要包括：公司改制工作是否合法规范；公司发起人资金的到位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历史、缘

由；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信誉；证监会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指标。

21. 拟公开发行或配售的股票面值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或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组织承销团。承销团有 3 家（含 3 家）以上承销商时，可设 1 家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外的证券经营机构为分销商。

承销团协议是组织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就承销事项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文件，又称分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2）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3）包销的具体方式、包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认购方法，或代销过程中剩余股票的退还方法；

（4）承销份额；

（5）承销组织工作的分工；

（6）承销起止日期；

（7）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8）承销缴款的程序和日期；

（9）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

期；

(10) 违约责任等。

22. 认购证方式又称为认购证抽签发行方式，其具体的做法是：

(1) 承销商于招募时向社会公众投资人公开发售股票认购申请表（即认购证），每一单位的认购证代表一定数量的认股权利，并标注号码。

(2) 投资者申请并购买认购证。

(3) 承销商根据“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

(4) 确认中签号并按照规定程序公告，投资人持中签申请认购表在指定地点缴纳股款。

从发售认购证到最后缴款，整个过程约1个月左右。由于该方式发行环节多，工作量大，认购成本过高，发行时间较长，现已不采用。

23. 储蓄存单方式是通过发行储蓄存单抽签决定认股者的发行方式。其具体做法是：

(1) 承销商在招募期内通过指定的银行机构无限量地向社会投资者发售专项定期定额存单，由社会投资者认购。

(2) 承销商根据存单的发售数量，批

准发行股票数量及每张存单可认购股份数量确定中签率，通过公开摇号抽签方式决定中签者。

(3) 中签者按规定要求办理缴款手续。

采取与储蓄存款挂钩发行方式，其存款期不得超过3个月，每股费用不得超过0.1元，发行收费总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储蓄存单方式虽可避免认购证带来的额外费用，但是由于采用实际缴存的方式，实际往往伴随巨额现金流动，现已很少采用。

24. 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资料是证明股东身份和股东权利的有效法律文件，同时也是保证股东所持股票顺利上市交易的重要依据。

按照我国现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规则，投资者如要认购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首先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帐户卡，然后凭股东帐户卡申购股票和办理缴款手续。

股东资料登记的具体操作方法因股票发行方式和股票配售办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上网发行”方式的股东资料登记都是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而自动记录并完成的；而“网下发行”方式则是由承销商汇总各发行收款网点的

登记资料，并经公证机关审核确认而完成。

25. 市盈率又称本益比 (P/E)，是指股票市场价格与盈利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市盈率} = \frac{\text{股票市价}}{\text{每股收益}}$$

通过市盈率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首先应根据注册会计师审核后的盈利预测计算出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然后可根据二级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同类行业公司股票的市盈率）、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成长性等拟定发行市盈率；最后依发行市盈率与每股收益之乘积决定发行价。

发行价计算公式为：

$$\text{发行价} = \text{每股收益} \times \text{发行市盈率}$$
$$\text{每股收益}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发行前总股本数}}$$

确定每股税后利润有两种方法，一种为完全摊薄法，即用发行当年预测全部税后利润除以总股本，直接得出每股税后利润；另一种是加权平均法。不同的方法得到不同的发行价格，每股税后利润确定采用加权平均法较为合理。因股票发行的时间不同，资金实际到位的先后对企业效益影响较大，同时投资者在购股后才应享受应有的权益。

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

$$\text{每股年税后利润} = \text{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 / [\text{发行前总股本数}]$$

$$\begin{aligned} & + \text{本次公开发行股本} \\ & \text{数} \times (12 - \text{发行月份}) \\ & \div 12] \end{aligned}$$

26. 投资者在指定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并按限购比例或数量进行认购委托，申购期满后，由交易场所的交易系统将所有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将投资者的认购委托由高价位向低价位排队，并由高价位到低价位累计有效认购数量，当累计数量恰好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价格。

如果在发行底价上仍不能满足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则底价为发行价。发行底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预测、项目投资的规模、市盈率、发行市场与股票交易市场上同类股票的价格及影响发行价格其他因素共同研究协商确定。由于此种方法下，机构大户易于操纵发行价格，因此经试验后停止使用。

27. 净资产倍率法又称资产净值法 (net value of assets)，指通过资产评估 (物业评估) 和相关会计手段确定发行人拟募股资产的每股净资产值，然后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将每股净资产值乘以一定的倍率，以此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其公式是：

$$\text{发行价格} = \text{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text{溢价倍率}$$

净资产倍率法在国外常用于房地产公司或资产现值要重于商业利益的公司的股票发行，但在国内一直未采用。以此种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仅应考虑公平市值，还须考虑市场所能接受的溢价倍数。

28.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过预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据此计算出公司净现值，并按一定的折扣率折算，从而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方法首先是用市场接受的会计手段预测公司每个项目未来若干年内每年的净现金流量，再按照市场公允的折现率，分别计算出每个项目未来的净现金流量的净现值。公司的净现值除以公司股份数，即为每股净现值。由于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价格通常要对上述每股净现值折让 20% ~ 30%。

国际主要股票市场对新上市公路、港口、桥梁、电厂等基建公司的估值和发行定价一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这类公司的特点是前期投资大，初期回报不高，上市时的利润一般偏低，如果采用市盈率法发行定价则会低估其真实价值，而对公司未来收益（现金流量）的分析和预测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整体和长远价值。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定价的公司，其市盈率往往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但这类公司发行上市时套算出来的市盈率与一般公司发行的市盈率之间不具

可比性。

29. 发行费用指发行公司在筹备和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可在股票发行溢价收入中扣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中介机构费。

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

承销费用一般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规模确定，发行的规模越大，承销费用总额越高。股票发行过程中文件制作、印刷、散发、刊登发行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等的费用，应由股票承销机构在承销费用中列支，发行人不得将上述费用在承销费之外计入发行费用。但在发行外资股时，境外的承销商往往会在承销费用以外收取一笔文件制作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目前承销费用的收费标准是：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收取的佣金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 1.5% ~ 3% ;以代销方式承销时佣金为包销股票总金额的 0.5% ~ 1.5%。

(2) 上网费。

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时，由于使用了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发行人须向证券交易所交纳上网发行手续费。目前，证券交易所对上网发行的收费标准为发行总金

额的 3.5‰。

(3) 其他费用。

(八) 论述题

1. 根据我国现行法规，承销股票须由取得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该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在中国境内注册、依法获批准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及在中国境外注册、依照注册地法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6 月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申请内资股承销业务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并申领资格证书：

(1) 证券公司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 000 万元的净资产，信托投资公司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2 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

(2) 证券公司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资本 [本项所称净资本=净资产 - (固定资产净值+长期投资) × 30% - 无形及递延资产 - 提取的损失金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长期性或高风险资产]，信托投资公司具

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净证券营运资金（净证券营运资金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专门用于证券业务的具有高流动性的资金）。

（3）2/3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获得了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未取得资格证书以前，其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3 年以上的证券业务或 5 年以上的金融业务工作经历；其主要业务人员须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近 2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2/3 以上具有 2 年以上的证券业务或 3 年以上的金融业务工作经历。

（4）该证券经营机构在近 1 年内无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近 2 年内未受到取消其股票承销业务资格的处罚。

（5）该证券经营机构已成立并且正式开业超过半年；如为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业务须已与其他业务分开经营、分帐管理。

（6）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管理要求，即证券公司负债总额与净资产之比不超过 10；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发生的负债总额与证券营运资金之比不超过 10。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其流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50

%。

(7) 具有能够保障正常营业的场所和设备等。

2.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指有关机构对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规范化培训、辅导与监督。发行与上市辅导机构由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原则上应当与代理该公司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同一证券经营机构。

(1) 辅导的目的。

对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辅导，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 辅导的时间。

辅导期自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和辅导协议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止。辅导期包括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

(3) 辅导内容。

承销过程的辅导内容包括：a. 对公司发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拟担任公司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刑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

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b.协助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界定产权关系。c.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d.协助公司进行帐务调整，执行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e.协助公司制定筹措资金的使用计划。f.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g.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上市持续辅导阶段的辅导内容。上市持续辅导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帮助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好以下工作：a.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履行职责；b.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信息；c.按发行募集计划合理运用资金；d.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按照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分配股利；e.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f.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g.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h.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i.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有关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规定运作；j.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辅导工作是承销活动的一项内容，承销

机构不得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承销收费以外另行收取辅导费。

辅导机构应当将辅导计划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定期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分阶段辅导结束后，应当出具各阶段辅导工作报告。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对辅导工作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招股（配股）说明书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就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向公众作出披露、并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资人提出购买或销售其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的法律文件。公司发售新股必须制作招股说明书，如果是初次发行，一般称为招股说明书，如果是采用配股的方式发行新股，则称为配股说明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按有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这是发行准备阶段的基本任务。招股（配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必备部分。

招股（配股）说明书必须对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披露。招股（配股）说明书由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及其他

中介机构的辅助下完成，由公司董事会或筹委会表决通过。招股（配股）说明书均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证监会复审，复审同意以前招股（配股）说明书在法律上只是草案。复审通过的招股（配股）说明书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招股（配股）说明书的有效期是6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在招股（配股）说明书上签章的人员（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必须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招股（配股）说明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特定的格式和必要的记载事项的要求编制。对此，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4. 招股说明书概要是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概括，一般约1万字，是由发行人编制，随招股说明书一起报送批准后，在承销期开始前2~5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及发行人选择的其他报刊上刊登，供公众投资者参考的关于发行事项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概要应

简要提供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但不得误导投资者。

在《招股说明书概要》标题下必须载明下列文字：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全文方为本次发售股票的正式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的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股说明书概要》必须记载（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股说明书概要编制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董事会是否已通过该招股说明书概要，是否确信所摘内容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且无重大误导、虚假及遗漏。

（2）发售新股有关当事人。

载明下列有关当事人的机构名称、所在地、电话、传真以及负责本次发行销售有关事项的联系人姓名。有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顾问（如果聘用了财务顾问）、承销商、推荐人、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主承销商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人员、资产评估确认机构、收款银行、股票登记机构及其他与发售新股有密切联系的机构和个人。

(3) 发行情况。

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发行日期、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起止日、预计上市日期及上市交易所名称、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每股面值、发行量、发行总市值等。

(4) 风险因素与对策。

应注明“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字样，并全文摘录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情况。

(5) 募集资金的运用。

应当依据招股说明书列明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项目介绍、资金运用时间表、缺口资金的来源及落实等内容。

(6) 股利分配政策。

载明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预计首次分派股利时间、新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有外资股时的分配原则等。

(7)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成员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情况应包括：发行人成立日期、注册地、总部地址、历史沿革、改制情况、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结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主要

市场、市场占有情况、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等内容。

(8) 经营业绩。

介绍发行人过去至少 3 年中的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一般情况、年销售额和利润总额、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完成的主要工作、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情况、产品性能和质量、筹资与投资、生产经营设备和主要固定资产改进、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变化等。

(9) 股本。

简要介绍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后股权结构、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单位及确认部门等。

(10) 主要会计资料。

按招股说明书内容介绍审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及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等。

(11) 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

简要介绍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资产进行有效评估的情况，包括：各类资产评估前帐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净值、各类资产评估后净值、各类资产增（减）值幅度及原因等。

(12) 盈利预测。

至少应当载明：盈利预测表主要数据，

相关背景及分析资料等。

(13) 公司发展规划。

简要介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计划、销售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人员扩充计划、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等。

(14) 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应当披露发行人已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做出判决的重大诉讼事项。

(15) 其他重要事项。

简要披露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 资产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的具有公正性的结论报告，该报告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有关的主管部门确认后生效。从法律上说，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投资人以净资产认股或者以净资产从事交易的实施依据；因此，如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投资折股的行为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过长的话，则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可能已不能适当地反映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数值。在此种情况下，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本次募股前资产负债状况的

反映通常以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境内募股前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满足以下必要内容的要求：

(1) 正文。包括：评估机构与委托单位名称。评估目的与评估范围。评估目的应当说明委托将要从事的经济行为之性质、内容、进展情况和申报审批情况。评估范围应当说明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是企业整体评估还是部分评估抑或是若干单项资产评估；评估范围的确定应当根据有效协议（如发起人协议）、委托单位的有效决议（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文件来确定，该评估范围通常已由评估工作建议书加以确认。资产状况与产权归属。资产状况项目应当说明所评估的主要资产之现状；产权归属项目则应当说明资产占有单位拥有产权的情况和限制条件，此项说明和确认应当以相关的产权证书为依据。评估基准日期。评估报告中应当写明评估基准日期；该项目日期表述应当是评估中确定汇率、税率、费率、利率和价格标准时所实际采用的基准日期。评估原则。评估报告中应当依据不同的评估内容和要求说明评估工作所遵循的原则。评估依据。评估报告中应当说明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评估方法

和计价标准。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各类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当说明评估计价标准和所采用的币种。在按规定采用人民币以外的币种计价时，应当在评估结果中注明所折合的人民币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应当简要陈述评估工作过程，并对具体评估中的重大事项加以说明。资产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价值结果。该评估价值结果应当包括资产原值、资产净值、重置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价值对净值的增减值和增减率等内容。评估报告对评估价值结果的表述可以采取文字方式，也可采取列表方式。评估附件名称。评估报告中应当列明评估报告的附件之目录。(11)评估日期。评估报告中应当写明评估的基准日期和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12)评估人员签章。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章，并应当由评估机构的代表人和评估项目负责人签章。

(2) 资产评估附件。此类附件至少应当包括：评估资产的汇总表与明细表；评估方法说明和计算过程；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会计报表；被评估单位占有不动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

此外，在必要时还需要附上与评估有关的会计凭证、调查报告、技术鉴定书、各类经济合同复印件等附件。

6. 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向发行人及利害关系人报告其审计结论的书面文件，也是审计人员在股票发行准备中尽责调查的结论性文件。审计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由审计人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开发行人股票公司的申报材料中，“财务报表及其注释和审计报告”部分应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编制，其披露的改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按规定改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会计报表，而按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作为备考会计报表，与会计报表注释一并提供。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审计概况。审计概况是对审计基本情况的说明，应当说明的事项有：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审计期间、审计对象和范围、审计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审计方法与程序、审计人员与委托人各自应当负担的责任。

（2）审计发现问题的情况说明。审计人员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对其加以说明，对于发行人财务报

表中每一项目的重要变动，应当加以附注说明；如未发现重大问题，也应当加以说明。

(3) 审计意见。审计意见是审计人员对审计结论的意见。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意见时，根据对企业全面、公正、客观地进行审计的结果，就不同的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反意见审计报告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审计人员的签章。审计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签字盖章。

(5) 审计报告日期。审计报告应当载明报告出具的日期。

(6) 附表和其他资料。审计报告应当附有经过审计的委托人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件，审计人员资格证书和审计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7. 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审核函即是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审核确认函。

盈利预测由发行人在主承销商、从事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参与下编制。预测的期间不应当少于 12 个月，预测的编制应当采用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财务报表一致的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盈利预测应当是对一般的经济条件、营业环境、市场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进行合理的假设，并对各项假设加以说明。盈利预测文件中的数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人预测期间的售后利润总额、每股盈利及市盈率。根据我国股票发行实践，盈利预测文件中的预测数据通常包括销售收入、产品生产成本、期间费用、期间毛利、营业外收支、税金、税前利润和税后利润以及每股盈利、市盈率。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数据审核后出具审核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审核的方法。本项目应注明注册会计师从事盈利预测审核的依据、审核方法和审核范围。

（2）基准与假设。本项目主要是对盈利预测的基准与假设进行表述，明确审核意见的假设条件。

（3）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与审计意见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意义。从事审核的注册会计师通常仅对盈利预测是否符合发行人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准则、其基准与假设是否适当、其计算方法是否正确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而不对盈利预测的准确性或其实现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4）审核人员签章。根据我国证券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盈利预测的审核函应当由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

(5) 审核函签署日期。盈利预测的审核函应当载明出具日期。

为防止发行公司高估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对投资者的误导，对盈利预测要求：

(1) 凡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10% ~ 20% 的，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做出解释，发行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凡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20% 以上的，除要作出解释和公开致歉外，将停止发行公司两年内的配股资格。如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 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准备阶段审查工作依法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发行人律师）参与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工作，独立审核公司各种法律行为、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最后在企业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后，律师应当就其审核工作作出结论性意见，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1)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根据；
- (2)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 (3)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4)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5) 对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意见；
- (6)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7)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意见；
- (9) 发行人所有或者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如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
- (10) 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
- (1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技术标准；
- (12)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 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4) 发行人筹集资金的运用；
- (15)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
- (16)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结论意见；
- (18) 日期、签章、正副本数量。

在上述内容中，如果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项目或者缺少适用于发行人的项目时，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或增加。

9.企业申报材料经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合格的，将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发行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须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经修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批准其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的，该企业申报材料退回有关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1) 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工作机构，由中国证监会聘任的各界专家和管理人员若干名组成。

(2) 发审委的委员除从中国证监会人员中委派外，还包括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

发审委委员发生渎职、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违反证券法规以及其他不适合或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情况时，中国证监会有权将其解聘。委员发生缺额时，证监会应当及时补选。

(3) 发审委分设两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1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由替补召集人负责召集。每次审核

会议的法定有效人数至少 7 人。

(4) 发审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是证监会发行部。

(5) 发审委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发行审核决议。每位委员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6) 发审委因工作需要，可临时聘请技术专家。专家人选须报证监会同意。专家在参与发审委工作期间，不参加投票，只提供产业、技术咨询。专家在发审委的有关会议结束后，其发审委专家身份自动丧失。

(7) 发审委委员或其配偶与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有利益关系，须回避对该公司的审核。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1) 发审委行使证监会赋予的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资格、条件等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对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提出的预审进行认可或修改，出具复审意见。

(2) 发审委审议承销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为发行所编制和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并可对有明显违法、违规、有失勤勉尽责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如审核工作需要，发审委可通过发行部对申请公司提出质询。

(4) 发审委出具的各种意见以中国证监会名义发出。

10. 配股发行的审核分为五个步骤：

(1) 地方政府初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配股的决议后，须聘请中介机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报公司所在地政府初审。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符合《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且申报材料齐备、制作符合要求的，受理其申报材料。

只发行 A 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只发行 B 股的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受理；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公司，由上市公司部负责受理。

(3) 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根据《公司法》、《股票条例》、《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配股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作出修改

或补充后，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对公司的配股资格提出审核意见。扣除公司修改材料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规嫌疑进行调查的时间，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的审核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申报材料经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后，提交由中国证监会有关部室负责人组成的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表决通过的，方可批准其配股；有疑问的，委员会将作出暂不表决的决定，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将委员会的意见反馈给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要求公司继续修改、补充材料或履行有关的法律程序；表决未获通过的，由上市公司部或国际业务部以正式文件的方式通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通不过的，不批准其配股申请。

(5) 配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程序核发准予实施配股的批文。

11. 所谓承销就是将股票销售业务委托给专门的股票承销机构代理。按照发行风险的承担、所筹资金的划拨及手续费高低等因素划分，承销方式有包销和代销两种。

(1) 包销。

股票发行的包销，就是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采用该种方式，当实际招募额达不到预定发行额时，授予部分由承销商全部承购下来，并由承销商承担股票发行风险。包销一般可分为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两种：

全额包销。指由承销商（承销团）先全额购买发行人该次发行的股票，然后再向投资者发售。全额包销的承销商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因此手续费很高。这种承销方式可以保证发行人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

余额包销。又称助销，指承销商（承销团）按照规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者发售股票，到销售截止日，如投资者实际认购总额低于预定发行总额，未售出的股票由承销商负责认购，并按约定时间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证券款项。余额包销的承销商要承担部分发行风险，因此手续费也较高。

包销的特点是：股票发行风险转移。包销协议签订后，股票发行的风险和责任由承销商负担；而在代销条件下，该股票发行风险由发行人自己负担，这是包销与代销两种承销方式的实质区别。包销的费用高于代销。因发行人不承担股票发行风险，所以要向承销商支付较高的报酬。发行人可以迅速可靠地获得资金。

(2) 代销。

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在代销条件下，在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如果投资者实际认购总额低于发行人的预定发行总额，承销商（承销团）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包销商。

采用代销方式时，股票发行的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12. 承销协议是股票发行人就其所发行的股票的承销事宜与股票承销商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承销协议通常应当包括以下的基本内容与条款：

(1) 主体条款。包括各方当事人（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2) 鉴于条款。多指明承销协议订立的基本前提。如设立批准、股票额度、名称预核、交易所承诺、发起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承销团组建、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

(3) 定义条款。通常对承销协议所使用的概念加以明确的概括。

(4) 前提条件条款。通常对承销人承担合同义务加以先决条件限制。

(5) 标的条款。须指明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

(6) 承销日期条款。须指明承销期限和起止日期(承销期不得少于 10 日,不得多于 90 日)。

(7) 承销条款。须对承销商的承销方式(包括包销与代销两种方式)和承销责任加以明确。

(8) 分销条款。通常明确主承销商负责的承销分派方式、原则、承销团成员及其分销份额。

(9) 承销费用条款。包括承销费用的标准、计算和支付方式。根据《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包销方式承销时收取的费用应为承销股票总金额的 1.5%~3%;采取代销方式承销时收取的费用应为实际售出股票总金额的 0.5%~1.5%。在此范围内,实际承销费用比例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决定。

(10) 承销付款条款。包括股票款的支付方式和日期。

(11) 推介和发售限制条款。可以对发行地区和投资人范围加以限制。

(12) 保证条款。通常为发行人就一系列事实对承销商作出担保性承诺。

(13) 不可抗力与协议终止条款。协议各方对能够引起协议解除或承销商免责的不可抗力和免责范围作出约定。

(14) 违约责任条款。通常对任何违约

方及承担民事责任事宜作出约定。

(1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包括协议的有效期限及协议正本的数量等。

承销协议书原则上由协议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由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但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确定生效条件。

13. 所谓上网发行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由主承销商作为唯一“卖方”，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现行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的股票发行方式。具体做法有两种：

(1) 上网定价发行。

主承销商在证券交易所设立股票发行专户和申购资金专户。投资者在申购委托前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办理该次发行的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交易保证金帐户。上网申购当日(T+0)，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申报认购。证券交易所在申购日起3个工作日内冻结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

申购后第一天(T+1)，由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中。申购后的第二天(T+2)，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配合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由证券交易所将配号传

送至各证券营业部，并公布中签率。 申购后第三天（T+3），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证券交易所根据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申购日后第四个工作日，证券交易所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指定帐户；主承销商次日将款项划入发行公司指定帐户，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具有成本低和发行速度快的特点，近年来为多数发行人和承销商采用。

（2）上网竞价发行。

在规定的发行期间，由投资者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竞价购买。然后由交易系统主机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按照价格优先、同价位时间优先的顺序从高价位到低价位依次排队。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总额应当等于拟发行总量（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累计计算，当认购数量恰好等于发行数量时的价格即为发行价格。凡高于或等于该价格的有效申报均可按发行价认购，由交易系统自动成交。 承销商将股票发行价和竞价发行结果按规定程序公告。如果发行底价之上的有效认购低于发行数量，则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按承销协议处置。

14.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指投资者

在规定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中，申购结束后全部冻结，在对到帐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的发行方式。“全额预缴、比例配售”方式包括“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

(1)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

本发行方式分为申购、冻结及验资配售、余款即退三个阶段。具体程序是：承销商与收款银行协议开设预缴股款专户，并在招募中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认购方法。投资者在规定的申购时间（现为3个连续工作日）将全额申购款存入在收款银行开设的专户中，其中机构股票帐户的申购量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个人股票帐户的申购量不应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于申购期满时，对存入收款银行预缴股款专户中的全部资金进行冻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冻结专户中的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的当日，由主承销商按到帐资金进行核查验证，确定有效申购总量和配售比例。其公式为：配售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五位）=股票发行量/有效申购总

量。由主承销商根据所确定的配售比例对每一申购人进行配售计算，其公式为：可认购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如该配售比例不能满足法律规定的“千人千股”要求，则可随机抽出一千名申购者，每户配售1000股，并进一步计算配售比例，其公式为：配售比例=(股票发行量-100万股)/(有效申购总量-100万股)。配售结束后，主承销商应当随即解冻申购资金余款，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布申购结果及配售比例和退款或转存款公告。配售结束后第一天，主承销商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认购款划至发行公司帐户上。申购余款划至各收款银行，由各收款银行退给投资者。

(2)“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

本发行方式是“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结合。其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阶段的有关规定与“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有关规定相同，但申购余款转为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该存款为专项存款，不得提前支取。具体操作程序比照“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

15. 认股人认购一定股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招股书指定的代收股款的银行或

其他代理机构足额缴纳股款。缴款日期应不迟于招股书所载明的股款缴纳日期。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时，筹委会或董事会应催告认股人在一定期限内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如果筹委会或董事会已进行过催告，而认股人仍逾期不缴者，即丧失其权利，其应认股份由董事会另行募集。

筹委会或董事会在股款缴纳期限内未能收足缴款时，已缴纳的认股人可以催告筹委会或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收足股款，逾期未收足时，可撤回其认领的股份，由发行公司返还股款并付给法定利息。

股款收缴结束后，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规定，在股票发行日期结束后的若干天内，将已经发行的股款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额划入银行指定帐户。

认股人在承诺认购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才能领取所购买的股票。同样，发行公司出售的股份，也必须在成交（即收到股款）后的规定日期交付所售出的股份（即交收），否则，发行公司应负违约责任。发行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实物券时，股份交收以经签字股票之交付为要件；在无纸化发行的情况下，股份交收以认股者持股载入股东名册为要件。股份交收的同时，由承销机构协同发行人及时、准确汇总全部股东资料，制成股东名册报送证券交

易所。

16. (1) 净资产。

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设立的公司，发行人改制当年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所折股数可作为定价的重要参考。

(2) 经营业绩。

公司的经营业绩特别是税后利润水平直接反映了一个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上市时的价值，每股税后利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股票发行价格。在市盈率已定的前提下，每股税后利润越高，发行价格也越高。

(3) 发展潜力。

公司经营的增长率（特别是盈利的增长率）和盈利预测是关系股票发行价格的又一重要因素。在总股本和税后利润量既定的前提下，公司的发展潜力越大，未来盈利趋势越确定，市场所接受的发行市盈率也就越高，发行价格也就越高。

(4) 发行数量。

不考虑资金需求量，单从发行数量上考虑，若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较大，为了保证销售期内顺利地将股票全部出售，取得预定金额的资金，价格适当应定得低一些；若发行量小，考虑到供求关系，价格可定得高一些。

(5) 行业特点。

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会影响

到公众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预期，同行业已经上市企业的股票价格水平，剔除不可比因素以后，也可以客观地反映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相比的优劣程度。如果本公司各方面均优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则发行价格可定高一些，反之，则应低一些。此外，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也是决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因素。

（6）股市状态。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水平直接关系到一级市场的发行价格。在制定发行价格时，要考虑到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水平在发行期内的变动情况。若股市处于“熊市”，定价太高则无人问津，使股票销售困难，因此要定得低一些；若股市处于“牛市”，价格太低会使发行公司受损，股票发行后易出现投机现象，因此可以定得高一些。同时，发行价格的确定要给二级市场的运作留有适当的余地，以免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上的定位会发生困难，影响公司的声誉。

17. 股票承销的风险因素很多，既有承销决策不当、技术操作的失误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风险，也有因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和股票市场状况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因此，在承销过程中，发行人与承销商都应当充分认识到这些风险的存在，对整个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变化趋势进行全

面、客观、准确的分析和预测，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努力把承销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1）确定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是影响股票承销能否顺利成功的关键因素。合理的发行价格应根据市场的承受能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其未来发展潜力、同类型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等因素来确定。一般说来，新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应低于股票市场上同类型股票的平均市盈率。过高的发行溢价会使投资者不愿购买，股票发售不出去，不仅严重影响发行人筹集资金的目标和企业的公众形象，而且给承销商带来沉重的包销负担和风险。而太低的股票发行价格又会使发行人不能筹集到尽可能多的低成本资金，削弱了股票发行的筹资功能。

（2）组织承销团分散承销。

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和募集资金额很大的情况下，一家机构可能无法全部包销下来，需要组织承销团共同承销，将过大的风险分散给多个承销商承担。这种承销团在国际投资界又称为“承销辛迪加”，即一种以契约为基础的临时联合组织。各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数额、价格、期限和发行方式进行承销，并分享承销收益，同时，仅以其在承销团协议中约定承销的股票份额

为限承担责任。

（3）确定适当的承销方式。

目前我国对公开发行的股票普遍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但由于我国严格限制国有股、法人股的上市交易，影响了承销商包销股票余额的变现能力，因而许多承销商往往采取灵活的承销方式，以减轻股票承销的负担和风险。

（4）选择适当的发行时机。

在“牛市”中，股票交易活跃，股票发行会比较顺利，并且发行价格也可以适当提高，股票承销风险较小；而在“熊市”中，由于股市行情低迷，交投清淡，股票承销风险就会增大。

（5）采用适当的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方式和渠道有多种选择，我国采取的发行方式有认购证、上网竞价、全额预缴比例配售及上网定价几种，不同的发行方式有不同的特点，发行的工作量和费用也有一定的区别。由于网上发行便捷、安全、费用低廉，目前我国首选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18. 股票承销中的禁止行为，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承销商道德行为准则禁止承销商在股票承销中出现的行为，因此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通知及承销商道德准则的行为都是禁止的行为。规定股票承销中禁

止行为的意义在于保证股票发行与承销中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的实现，禁止证券欺诈行为。

具体而言，下列行为均为禁止行为：

(1) 不具备承销商主体资格。

主要有不具备证券经营机构的合法资格而承销股票；不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股票承销；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不具备特定类型承销资格而从事特定类型的承销业务（例如外资股的承销、担任主承销商）等。

(2) 不正当招揽承销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承销业务，如不当许诺、诋毁同行、借助行政干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3) 不公正信息披露。

承销商应当依照有关证券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承销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上报承销工作报告、承销备案报告和年度承销情况报告；公告的信息不得与经证监会所审定的内容有任何冲突和矛盾；不得透露未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告前的发行方案以及承销过程中有关认购数量、预计中签率等非公开信息。

（4）虚假承销行为。

虚假承销指证券经营机构名义上是承销团成员，实际上并没有从事承销股票活动及承担承销股票应尽的责任。虚假承销商除应依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暂停股票承销资格等行政处罚。

（5）非法截留承销股票。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不得为取得股票而以下列行为故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有剩余：故意囤积或截留；缩短承销期；减少销售网点；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在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按发行价未售出的股票的，除按国家关于金融机构投资的有关规定可以持有的以外，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将该股票逐步卖出，并不得买入，直到符合国家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及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如果违反该规定，也构成非法截留承销股票行为。

（6）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7) 其他禁止行为。

包括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以任何身份参与所承销股票及其认购证的私下交易，并为这些交易提供任何便利；证券经营机构不接受、不配合证监会的检查、稽核的行为；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佣金等行为；证券经营机构与发行人相互持股 7% 以上，或者互为前五名股东的而担任该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或副承销商；证券经营机构同时承销四只或四只以上的股票等。

证券经营机构有上述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承销业务资格、取消承销业务资格直至撤销该证券经营机构等处罚。

(九) 计算题

1. 配售比例 = 股票发行量 / 有效申购总量

$$\begin{aligned} &= 5000 \text{ 万股} \div 36500 \text{ 万股} \\ &= 0.13699 \end{aligned}$$

配售比例 = (股票发行量 - 100 万股) / (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万股)

$$\begin{aligned} &= (5000 \text{ 万股} - 100 \text{ 万股}) / \\ &(36500 \text{ 万股} - 100 \text{ 万股}) \\ &= 0.13462 \end{aligned}$$

2. (1) 完全摊薄法：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税后利润} &= \text{当年预测全部税后利润} \\ & / \text{总股本} = 2160 \text{ 万元} \div 8000 \text{ 万股} \\ & = 0.2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 加权平均法：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税后利润} &= \text{发行当年预测税后利润} \\ & / [\text{发行前总股本数} + \\ & \quad \text{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本} \\ & \quad \text{数} \times (12 - \text{发行月份}) \div 12] \\ & = \frac{2160 \text{ 万元}}{5000 \text{ 万股} + 3000 \text{ 万股} \times (12 - 7) / 12} \\ & = 0.3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发行价} &= \text{每股收益} \times \text{发行市盈率} \\ & = 0.36 \times 15 \\ & = 5.4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4. \text{新股发行价格}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text{溢价倍} \\ & \quad \text{率} \\ & = 1.80 \times 4 \\ & = 7.20 \text{ (元)} \end{aligned}$$

第四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一、债券发行的目的

1. 国债发行的目的

- (1) 平衡财政预算
- (2) 扩大政府投资
- (3) 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

2. 金融债券发行的目的

- (1) 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负债的稳定

性

- (2)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 (3) 扩大资产业务

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的目的

- (1) 多渠道筹集资金
- (2) 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

结构

二、债券发行市场的要素

1. 债券发行市场主体

2. 债券工具

3. 债券发行市场组织方式

三、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方式

1. 债券发行条件

- (1) 发行金额
- (2) 期限

- (3) 债券的偿还方式
- (4) 票面利率
- (5) 付息方式
- (6) 发行价格
- (7) 收益率
- (8) 债券的税收效应
- (9) 发行费用
- (10) 担保

2. 债券发行方式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

一、债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 1. 核准制
- 2. 注册制

二、债券发行政程序

- 1. 政府债券的发行政程序
- 2. 公司债券的发行政程序

第三节 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的目的

二、信用评级的根据

- 1. 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2. 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3. 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水平

三、信用评级的程序

四、债券级别的划分及等级定义

五、信用评级的分析指标

- 1. 产业分析

2. 财务分析

3. 信托证书分析

4. 国际风险的分析

六、信用评级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第四节 我国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

债券发行管理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

1. 发行人

2. 发行资格

3. 发行审核

4. 发行方式及其程序

二、企业债券的发行

1. 发行人

2. 发行资格

3. 发行审核

4. 发行方式和程序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人

2. 发行资格

3. 发行审核

4. 发行方式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人

2. 发行资格

3. 发行审核

4. 发行方式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6. 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二、内容提要

债券是一种重要的信用工具，它的运作过程首先是发行和承销。本章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债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和主要审核方式，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和根据，我国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管理概况等内容。本章共分四节，分别是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西方主要国家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债券的信用评级和我国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管理。

第一节是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主要内容有债券发行的目的，债券发行市场的要素和债券发行条件、发行方式。债券可以分为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这些债券分别有各自的发行目的。债券发行条件则包括发行金额、期限、偿还方式、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发行价格、收益率、发行费用、税收效应以及有无担保等项内容。本节的重点是如何确定债券的发行条件和发行方式。

第二节是西方主要国家债券发行制度及程序，内容有债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和债券

发行的程序。世界各国证券主管机关对债券发行都采取审核制度，审核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核准制，一种是注册制。两种审核方式的比较是本节的重点。债券发行的程序主要涉及政府债券发行程序、公司债券发行程序等内容。

第三节是债券的信用评级，内容包括信用评级的目的、根据、程序、债券级别的划分及等级定义、分析指标，以及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是将发行人的信誉和偿债的可靠程度公诸投资者，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使之免遭由于情报不足或判断不准而造成的损失。债券信用评级是评价该种债券的发行质量、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投资者所承担的投资风险，主要根据三个因素：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水平。根据债券风险程度的大小，债券的信用等级一般分为十个等级，最高是 AAA 级，最低是 D 级。本节的重点是一整套科学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的建立，一般来说，该指标体系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产业分析、财务分析、信托证书的分析 and 国际风险的分析。

第四节是我国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券的发行管理，包括金融债券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等四方面内容。债券的发行要经

过审核，发行时可采用包销、分销等方式。在本节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及偿还是难点。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债券发行
2. 公募债券
3. 私募债券
4. 本国债券
5. 外国债券
6. 欧洲债券
7. 债券发行条件
8. 债券期限
9. 货币偿还
10. 债券偿还

11. 股票偿还
12. 债券的票面利率
13. 债券的付息方式
14. 债券的发行价格
15. 平价发行
16. 折价发行
17. 溢价发行
18. 债券的收益率
19. 债券的税收效应
20. 利息预扣税
21. 资本税
22. 发行费用
23. 核准制
24. 注册制

25. 信托证书

26. 公司债券

27.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填空题

1. 债券发行是发行人以____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____要约发行代表一定债权和兑付条件的债券的法律行为。

2. 国债发行的目的主要有____、____、____和归还债务本息。

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

3. 金融债券发行的目的主要是____、____和扩大资产业务。

4. 企业债、公司债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和____。

5. 债券发行市场的三大要素是____、____和____。

6. 按照债券发行市场主体在债券发行市场扮演的角色的不同，债券发行市场主体可以划分为____、____、____和管理者四类。

7. 债券发行者即资金的____，是债权债务关系中的

8. 债券投资者即债券的认购者，是资金的____，是债权债务关系中的____。

9. 债券工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发行主体可以把债券分为____、____以及____。

10. 债券工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偿还期限的长短可以把债券分为____、____和____，期限分别为1年以内、1年以上5年以下和5年以上。

11. 债券工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发行方式可以把债券分为____和____。

12. 债券工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债券发行地区可以把债券划分为____和____。

13. 债券发行市场的组织形式分为____方式和____方式两种。

14. 债券发行条件是指债券发行者在以债券形式筹集资金时所必须考虑的有关因素，包括____、____、偿还方式、____、付息方式、发行价格、收益率、发行费用、税收效应以及有无担保等项内容。

15. 在债券的偿还方式中，要规定____、____以及____等。

16. 债券的偿还方式按照偿还日期不同，可以分为____、____和____三种。

17. 债券的偿还方式按照偿还形式不

同，可以分为____、____和____三种。

18. 债券发行人每年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占票面金额的比率称为债券的____。

19. 从债券的计息日起到偿还本息日止的时间称为____。

20. 债券发行者在债券的有效期内，一次或按一定的时间间隔分次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方式被称为____。

21. 债券的付息方式一般有一次性付息和____两种，而一次性付息又可分为____和____两种。

22. 债券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____、____和____三种。

23. 决定债券收益率的因素主要有____、____和____。

24. 债券的税收效应主要是指对债券的收益是否征税，涉及债券收益的税收有____和____。

25. 发行费用是指债券发行者支付给有关债券发行中介机构、服务机构的各种费用，包括____和____两种。

26. 世界各国证券主管机关对债券发行都采取审核制度，审核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____，另一种是____。

27. 发行公司债券，需要经董事会通过决议，而且要由____以上董事出席以及超过____的出席董事通过方有效。

28. 证券评级机构在债券评级过程中依据的三个主要因素是____、____和____。

29. 债券的信用评级需要建立一整套科学的指标体系，一般来说，该指标体系包括____、____、____和____四个方面内容。

30. 评级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时，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指标，它们是____、____、____和____。

31. 信托证书的分析是评级机构的评级内容之一，主要包括____和____两方面的内容。

32. 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时，国际风险的分析涉及的主要内容为____和____。

33. 金融债券是由国有商业银行、____以及____发行的。

34. 发行金融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____、____或其他专门用途。

35. 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的依据是 199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的____。

36. 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具有____的企业。

37. 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____承销。”

38.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

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____元。

39.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债券发行公司的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_____。

40.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_____。

41.公司债券的发行审核包括_____审核与_____审核两部分。

4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的依据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3 月发布的_____。

4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_____。

4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_____。

4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

(三) 单项选择题

1. _____不是国债发行的主要目的。

A. 平衡财政预算
B. 扩大政府投资

C.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D. 归还债务本息

2. ____ 不是金融债券发行的主要目的。

A. 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负债的稳定性

B.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C. 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结构

D. 扩大资产业务

3. 亚洲美元债券属于 ____。

A. 本国债券

B. 外国债券

C. 欧洲债券

4. 武士债券、扬基债券属于 ____。

A. 本国债券

B. 欧洲债券

C. 外国债券

5. 我国 1996 年发行的十年期债券的付息方式属于 ____。

A. 一次性付息方式

B. 分期付息方式

C. 利随本清方式

D. 利息预扣方式

6. ____ 不是债券发行费用中的最初费用。

A. 承销商的手续费

B. 支付利息手续费

C. 印刷费

D. 评级费、担保费、广告费、律师费等

7. ____不是债券发行费用中的期中费用。

A. 支付利息手续费 B. 评级费

C. 每年的上市费 D. 本金偿还支付手续费

8. ____不属于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所具有的弹性的财务弹性指标。

A. 资金流动比率 B. 流动比率

C. 速动比率 D. 利息支付能力

E. 应收帐款周转率 F. 存货周转率

9. 债券的优先顺序一般是____。

A. 有金融机构担保的债券、有抵押的债券、设有减债基金的债券、劣后地位的债券

B. 有抵押的债券、设有减债基金的债券、有金融机构担保的债券、劣后地位的债券

C. 设有减债基金的债券、有抵押的债券、有金融机构担保的债券、劣后地位的债券

D. 有抵押的债券、有金融机构担保

的债券、设有减债基金的债券、
劣后地位的债券

1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债券发行公司的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_____。

- A. 20%
- B. 30%
- C. 40%
- D. 50%

11.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可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_____。

- A. 40%
- B. 50%
- C. 60%
- D. 70%

(四) 多项选择题

1. 金融债券发行的主要目的是_____。

- A. 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负债的稳定性
- B.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 C. 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结构
- D. 扩大资产业务

2. 企业债、公司债发行的目的主要是

_____。

- A. 归还债务本息
- B. 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

结构

- C. 多渠道筹集资金
- D. 扩大资产总量

3. 武士债券、扬基债券是_____。

- A. 本国债券
- B. 国际

债券

- C. 欧洲债券
- D. 外国

债券

4. 在确定票面利率时，一般要考虑_____等因素。

- A. 债券期限的长短
- B. 市场利率水平的高低
- C. 债券的信用等级
- D. 利息支付方式
- E. 证券管理当局对票面利率的管

理和指导

5. 决定债券收益率的因素主要有

_____。

- A. 利率
- B. 期

限

- C. 票面价格
- D. 购

买价格

6. 一年期以下的国库券的付息方式一般属于_____。

A. 一次性付息方式
B. 分期付息方式

C. 利随本清方式
D. 利息预扣方式

7. ____是发行费用中的最初费用。

A. 承销商的手续费
B. 登记费

C. 印刷费
D. 上市费

8. ____是期中费用。

A. 支付利息手续费
B. 每年的上市费

C. 本金偿还支付手续费
D. 担保费

9. 评级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时，反映企业收益性的指标有____。

A. 销售利润率
B. 市盈率

C. 投资盈利率
D. 利息支付能力

10. 财务弹性指标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具有的弹性，具体地财务弹性指标包括____。

A. 资金流动比率
B. 流动比率

C. 速动比率
D. 营运资金比率

E. 应收帐款周转率 F. 存
货周转率

11. ____ 不属于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
所具有的弹性的财务弹性指标。

A. 资金流动比率 B. 长
期负债比率

C. 流动比率 D. 利
息支付能力

E. 应收帐款周转率 F. 存
货周转率

12. 信托证书的分析是评级机构的评级
内容之一，主要包括____。

A. 担保书的内容 B. 财
务限制条款

C. 债券的优先顺序 D. 公
司的信用等级

13. 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要求，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
_____。

A.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B.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
定

C. 具有偿债能力
D.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
券前连续 3 年盈利

E.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14.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_____。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 C.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D. 筹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E.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 20% 以上

15.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使用时所禁止的用途包括

- A. 弥补亏损
- B. 非生产性支出
- C. 股票、房地产和期货买卖等风险性投资
- D. 固定资产投资

16. 凡有下列_____情形之一时，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 A.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 B.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但已经还清的

- C.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 D. 筹集的资金用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 ____形式是我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的形式。

- A. 记名式
- B. 无纸化发行方式
- C. 期限最短为 3 年，最长为 5 年
- D. 不可转让、质押和继承

(五) 是非题

1. 公债和国债是相同的两个概念。
2. 武士债券是外国债券。
3. 债券的信用评级是评价该种债券的市场价格、市场销路和债券投资收益。
4. 公司的负债比率越低越好。
5.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是相同的。
6.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
7.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债券发行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8.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

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9%。

10.一般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证券交易所与公司股票的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一致。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公债和国债是相同的两个概念。

2.武士债券是外国债券。

3.债券的信用评级是评价该种债券的市场价格、市场销路和债券投资收益。

4.公司的负债比率越低越好。

5.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是相同的。

6.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债券发行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7.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只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9%。

9.根据我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要求权掌握在持有人手中。

(七) 简答题

1.简述国债发行的目的。

2. 简述金融债券发行的目的。

3. 金融债券的发行是如何改善金融机构的负债结构的？

4. 简述企业债、公司债发行的目的。

5. 简述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的区别。

6. 简述本国债券、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这三者的区别。

7. 简要说明如何确定债券期限。

8. 如何确定票面利率？

9. 核准制和注册制各有什么特点，分别适用于什么情况？

10. 简述公司债券的发程序。

11. 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主要是什么？

12. 证券评级机构在债券评级过程中依据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13. 简要说明债券信用评级时产业分析的主要内容。

14. 什么是财务限制条款，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5. 什么是债券的优先顺序？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6. 简述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的条件。

17. 简述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的条件。

18.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9.在财务分析中，反映公司收益性的指标主要有哪几个？请作简要说明。

20.在财务分析中，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的负债比率指标主要有哪几个？请作简要说明。

21.在财务分析中，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所具有的弹性的指标主要有哪几个？请作简要说明。

22.在财务分析中，公司的清算价值主要反映什么问题？如何计算公司的清算价值？

(八) 论述题

1.债券发行市场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2. 债券发行方式中私募发行和公募发行各有什么特点，分别适用于什么情况？

3. 美国政府国库券的发行程序是怎样的？

(九) 计算题

1. 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000	67300	短期借款	376
短期投资	28000	15000	应付票据	70
应收票据	2500	6500	应付帐款	66
应收帐款	14000	9000	预收帐款	—
减：坏帐准备	1000	1500	其他应付款	38
			应付工资	—
应收帐款净额	13000	7500	应付福利费	40
预付帐款	4400	2700	未交税金	16
其他应收款	600	2300	未付利润	11
存货	97000	121940	其他未交款	70
待摊费用	2100	3300	预提费用	4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810	1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3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18410	228090	流动负债合计	63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42200	52200	长期借款	18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42000	1120000	应付债券	200
减：累计折旧	215000	307100	长期应付款	181
固定资产净值	627000	812900	其他长期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4000	—	长期负债合计	219
在建工程	—	77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631000	889900	实收资本	500
无形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107
无形资产	80000	67000	盈余公积	824
递延资产	11000	13400	未分配利润	107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91000	80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
其他长期资产：				

利润表

19 x x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产品销售收入	36770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3077000
产品销售费用	1660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10300
产品销售利润	3237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84000
减：管理费用	109800
财务费用	67500
营业利润	230400
加：投资收益	54400
营业外收入	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100
利润总额	300700
减：应交所得税	99231
税后利润	201469

注：1. 财务费用中长期借款利息费用为 35 000 元。

2. 本例中假定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中 50 % 是赊销净额。

试根据以上报表的有关数据完成以下分析：

(1) 计算反映公司收益性的三项指

标，并作简要分析。

(2) 计算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的负债比率指标，并作简要分析。

(3) 计算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所具有的弹性的指标，并作简要分析。

(4) 计算公司的清算价值，并作简要分析。

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债券发行是发行人以借贷资金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人要约发行代表一定债权和兑付条件的债券的法律行为。债券发行是证券发行的重要形式之一。

2. 公募债券是指向不特定的多数投资者公开募集的债券，它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转让。它与私募债券相对应。

3. 私募债券是指向与发行者有特定关系的少数投资者募集的债券，私募债券一般不能在证券市场上交易。它与公募债券相对应。

4. 本国债券是指本国政府、银行、企业或其他机构在本国国内，以本国货币为面值发行的债券。它与国际债券相对应。

5. 外国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

的、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武士债券、扬基债券等。

6. 欧洲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发行国以外的第三国货币（通常是可自由兑换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欧洲美元债券、欧洲英镑债券、欧洲马克债券等。

7. 债券发行条件是指债券发行者在以债券形式筹集资金时所必须考虑的有关因素，包括发行金额、票面金额、期限、偿还方式、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税收效应以及有无担保等项内容。

8. 从债券的计息日起到偿还本息日止的时间称为债券期限。

9. 货币偿还是债券的偿还形式之一，是指在偿还时用货币支付本金和利息。

10. 债券偿还是债券的偿还形式之一，是指用一种到期日更远的债券来替换即将到期的债券，一般是用新发债券兑换未到期或到期的旧债券。

11. 股票偿还是债券偿还形式之一，是指举债公司用本公司的股票来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债券的票面利率是指债券发行人每年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占票面金额的比率。

13. 债券的付息方式是指发行者在债券

的有效期限内，一次或按一定的时间间隔分次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方式。

14. 债券的发行价格是指债券投资者认购新发行的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折价发行和溢价发行三种。

15. 平价发行是债券发行价格的一种，即债券的发行价格与面值相等。

16. 折价发行是债券发行价格的一种，即债券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

17. 溢价发行是债券发行价格的一种，即债券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

18. 债券的收益率是指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占投资总额的比率，其决定因素主要有利率、期限和购买价格。

19. 债券的税收效应主要是指对债券的收益是否征税，涉及债券收益的税收有利息预扣税和资本税。

20. 利息预扣税也叫收入所得税，是支付利息的人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预先就扣除债券持有人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款，并将此税款集中上缴当地税务部门。

21. 资本税是指出售债券时对卖出价格（或持有到期时偿还价格）与买入价之间的差额收益所征收的资本收益税。

22. 发行费用是指债券发行者支付给有关债券发行中介机构、服务机构的各种费用，包括最初费用和期中费用两种。

23.核准制即按照“实质管理原则”，由主管机关规定若干核准条件，包括发行人的性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等。发行人在符合债券发行基本条件的同时，每笔债券发行都需报请主管机关批准，按核准条件审查许可后，债券才能发行。

24.注册制即按照“公开原则”，只要符合由主管机关规定的债券发行的法定条件，并依照法定程序注册的，主管机关就必须认可该债券的发行。

25.信托证书是规定债券发行人和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对它进行分析也是评级机构的评级内容之一。

26.公司债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行的债券。

27.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债券的一种，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时期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二) 填空题

1. 借贷资金 投资人
2. 平衡财政预算 扩大政府投资

3.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负债的稳定性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4.多渠道筹集资金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结构

5.债券发行主体 债券工具 发行市场的组织方式

6.发行者投资者中介机构

7.需求者 债务人供给者债权人

8.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9.短期债券 中期债券 长期债券

10.公募债券私募债券本国债券国际债券

11.有形市场无形市场

12.发行金额期限票面利率

13.偿还金额偿还日期偿还形式

14.期满偿还期中偿还延期偿还

15.货币偿还 债券偿还 股票偿还

16.票面利率

17.债券的期限

18.债券的付息方式

19.分期付息 利随本清方式 利息

预扣方式

20.平价发行折价发行溢价发行

21.利率期限购买价格

22.利息预扣税资本税

23.最初费用期中费用

- 24. 核准制注册制
- 25. 2/3 1/2
- 26. 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水平
- 27. 产业分析财务分析信托证书的分析国际风险的分析
- 28. 收益性指标 负债比率 财务弹性指标 清算价值
- 29. 财务限制条款债券的优先顺序
- 30. 政治风险的分析经济风险的分析
- 31. 政策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
- 32. 发放特种贷款政策性贷款
- 3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34. 法人资格
- 35. 证券经营机构
- 36. 3000 万 6000 万
- 37. 40%
- 38. 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39. 配额资格
- 4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41. 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 42. 40%
- 43. 1 亿元

(三) 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1.C | 2.C | 3.C | 4.C | 5.B | |
| 6.B | 7.B | 8.D | 9.D | 10.C | 11.D |

(四) 多项选择题

- | | | |
|---------------------|---------|------|
| 1.A、 B、 D | 2.B、 C | 3.B、 |
| 4.A、 B、 C、 D、 E | 5.A 、 | |
| B、 D | 6.A、 D | |
| 7.A、 B、 C | 8.A 、 | |
| B、 C | 9.A 、 | |
| C、 D | | |
| 10.A、 B、 C、 D、 E、 F | 11.B、 | |
| D | 12.B、 C | |
| 13.A、 B、 C、 D、 E | 14.B、 | |
| C、 D | 15.A、 | |
| B、 C | | |
| 16.A、 C | 17.A、 | |
| B、 C | | |

(五) 是非题

- | | | | |
|-----|------|-----|----|
| 1.非 | 2.是 | 3.非 | 4. |
| 非 | 5.非 | | |
| 6.是 | 7.非 | 8.是 | 9. |
| 非 | 10.是 | |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非。公债是政府债券的总称。在政府债券中，由中央政府发行的叫国债，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叫地方政府债券，由政府所属机

构发行的叫政府机构债券。因此国债仅是公债的一部分。

2.是。外国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武士债券是外国发行者在日本发行的以日元标明面值的国际债券。

3.非。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是评价该种债券的市场价格、市场销路和债券投资收益，而是评价该种债券的发行质量、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投资者所承担的投资风险。

4.非。公司的负债比率并不一定越低越好。在负债管理中，举债经营可以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自有资金利润，反映了公司管理者的进取精神和举债经营的能力。如果公司营业风险很小，负债比率即使偏高，也能够获得较高的评定等级。

5.非。公司债券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行的债券。

6.非。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

7.是。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3 月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非。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9.是。我国《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6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

（七）简答题

1.

国债发行主要有以下目的：

（1）平衡财政预算。

通过发行债券，可以弥补中央政府财政赤字，平衡财政收支。

（2）扩大政府投资。

出于宏观经济调控等方面的考虑，政府会不断地增加投资，发行国债是保证财政政策实施的重要措施之一。

（3）解决临时性资金需要。

在财政预算期（如年度）内，为了调剂由于季节性的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

不同时间内财政收支短暂的不平衡，需要发行短期国债，以解决临时性的资金需要。

(4) 归还债务本息。

当债务规模较大，依靠财政收入无法保证偿债时，需要发行新债筹集资金偿还已到期旧债务的本金和利息。

2.

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是为了实现以下三方面的目的：

(1) 改善负债结构，增强负债的稳定性。

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主要是存款，存款无论长期、短期均具有根据客户提款要求无条件或有条件随时支付的特征。金融债券与存款不同，除非债务人要求提前偿付，债权人一般无权要求债务人在到期日前偿还债务。因此，金融债券比由存款形成的负债有更高的稳定性。

(2) 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由于金融债券是一年期以上的金融工具，发行金融债券可以获得长期资金来源。

(3) 扩大资产业务。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发行金融债券是一种主动负债，不同于吸收存款这种被动负债业务。因此，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开展资产业务的需要，灵活地发行金融债券进行融资，改变金融机构以负债结构和规模确定资产

结构与规模的传统业务特征。

3.

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主要是存款，存款无论长期、短期均具有根据客户提款要求无条件或有条件随时支付的特征。金融债券与存款不同，除非债务人要求提前偿付，债权人一般无权要求债务人在到期日前偿还债务。因此，金融债券比由存款形成的负债有更高的稳定性。

4.

企业债、公司债债券的发行主要有两方面的目的：

(1) 多渠道筹集资金。

公司筹集资金的途径很多，除了发行股票筹措自有资金，向银行借款取得债务资金，发行商业票据获得短期资金以外，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获得长期债务资金。

(2) 调节负债规模，实现最佳的资本结构。

按照现代公司财务理论，公司可以通过改变负债与资本的比例，使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价值。通过公司债券这一工具，如改变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种类等，可以有效地实现上述目的。

5.

外国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

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武士债券、扬基债券等。欧洲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发行国以外的第三国货币（通常是可自由兑换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欧洲美元债券、欧洲英镑债券、欧洲马克债券等。两者的最大区别是债券面值标价货币和发行地所在国货币是否一致。

6.

本国债券是指本国政府、银行、企业或其他机构在本国国内，以本国货币为面值发行的债券。它的发行者、发行地和债券面值标价货币是同一国家。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同属国际债券，它的发行者和发行地分属不同国家。其中，外国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武士债券、扬基债券等。欧洲债券是指外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或国际机构在一国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发行国以外的第三国货币（通常是可自由兑换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欧洲美元债券、欧洲英镑债券、欧洲马克债券等。后两者的最大区别是债券面值标价货币和发行地所在国货币是否一致。

7.

债券期限的确定是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的性质、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发展趋

势、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物价的变动趋势、债券市场上其他债券的期限构成以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等因素来确定的。一般来说，如果企业发债是用于长期投资建设，未来市场利率有上升趋势，流通市场也比较发达，物价变动平稳，则可以发行长期债券。相反，则可以发行短期债券。

8.

在确定票面利率时，一般要考虑以下因素：债券期限的长短、市场利率水平的高低、债券的信用等级、利息支付方式、证券管理当局对票面利率的管理和指导等。一般来说，债券期限长，利率则应该高；债券信用等级高，利率则应该低；到期一次付息的利率应高于按年付息的票面利率；在收益率一定的情况下，单利债券的票面利率应高于按复利计算债券的票面利率。

9.

核准制即按照“实质管理原则”，由主管机关规定若干核准条件，包括发行人的性质、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等。在发行人符合债券发行基本条件的同时，每笔债券发行都需报请主管机关批准，按核准条件审查许可后，债券才能发行。注册制即按照“公开原则”，只要符合由主管机关规定的债券发行的法定条件，并依照法定程序注册的，主管机关就必须认可该债券

的发行。登记注册须经主管机关审查，如发现有严重失实、遗漏、虚报，则发出终止命令，终止其注册；如属一般情节，则通知注册人加以纠正。未予注册或自动生效日之前，发行人不得发行债券。

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多数国家采用核准制来管理证券发行。注册制与审核制分别以美国联邦证券法和欧洲国家的公司法为代表。这两种制度并不是完全对立的，有时可以互相补充。事实上，目前多数国家在证券发行管理上也是综合运用这两种原则，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10.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以发行人与承销商谈判为界，可以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为债券发行的准备阶段，主要是公司内部就发行债券的金融、用途等问题进行研究决策。第二阶段为债券发行的实施阶段。在公司债券发行的准备阶段，首要环节是制定发行文件，它是债券发行实施阶段的基础，主要包括债券发行所筹资金的用途、期限等内容。其次，在公司债发行前必须形成董事会的决议。发行债券的公司在董事会就发行的主要事项形成原则性决议之后，就进入了债券发行的实施阶段。实施阶段一般需经过以下五个步骤：债券的信用评级、发行人与承销商谈判、确定发行的主要内容、组织承销

团、申报发行及办理各种发行手续、向公众出售债券。

11.

债券评级的目的是将发行人的信誉和偿债的可靠程度公诸投资者，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使之免遭由于情报不足或判断不准而造成的损失。虽然证券法规定了发行人要公布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但是由于所公布的信息内容较多、专业性较强，并不是所有的投资者都能够根据公布的信息准确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为此，证券评级机构使用简略易懂的符号，如 AAA、BB 等，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风险性的实质信息，以供投资者作出债券投资的决策。

12.

证券评级机构在债券评级过程中依据的主要因素有三个：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即考察发行人的预期盈利、负债比例、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即考察发行人在金融市场上的信誉、历次偿债情况、历史上是否如期偿还债务等；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水平，主要分析发行人破产可能性的大小，另外还要预计在发行人一旦发生破产或其他意外时，债权人根据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所能受到的保护程度和所能得到的投资补偿程度。

13.

债券信用评级时产业分析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判断该公司所属的产业是朝阳产业，还是夕阳产业；是在经济环境变化中稳定的产业，还是对变化十分敏感的产业。透过产业分析，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做出判断。二是评价该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分析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如生产设备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技术开发力量、销售量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今后的趋势。

14.

财务限制条款是防止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的限制条款，在信托证书上通常将其视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特约条款。它由债券发行公司和承购公司共同制定，主要包括：

（1）防止财力状况出现恶化时的限制条款：对债务方面的限制；对公司分红的限制；对营运资金的限制；对投资的限制。

（2）增加抵押品等负担的限制条款（negative pledge）：对提供抵押品的限制；对子公司财产优惠措施的限制。

（3）处理资产的限制条款：公司主要经营单位处理资产的限制；子公司处理股票及其债务的限制等。

15.

债券的优先顺序是指当债务人不履行

偿债义务时，法律上对债权人清偿权力的优先顺序。这种顺序一般是：有抵押的债券、有金融机构担保的债券、设有减债基金的债券和劣后地位的债券。同是一个公司，当发行不同顺序的债券时，得到的评级结果是不相同的。顺序越是靠前，级别越高。

16.

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3) 具有偿债能力；
- (4)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
- (5)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2)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 (3)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股票、房地产和期货买卖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18.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3)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

人民币 1 亿元。

(7) 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19.

在财务分析中，反映企业收益性的指标有三个：销售利润率、投资盈利率和利息支付能力。

(1) 销售利润率 = 销售利润 ÷ 销售收入 × 100%

该比率表示支付使用资本的费用（折旧费、利息）及缴纳所得税前的收益率。它也是一个表现销售价格和生产费用函数的指标，反映当销售数量发生变化时，收益所发生的变动。

(2) 投资盈利率 = (净收益 +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 ÷ (长期负债 + 股东权益)

上式中，若在分母上加上短期负债，则是总投资盈利率。

该比率反映公司资本的运用效率和公司的经营效率。

(3) 利息支付能力 = (净收益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利息费用

该比率直接反映公司以经营收益来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

20.

在财务分析中，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的负债比率指标有两个：长期负债比率和负债比

率。

(1) 长期负债比率 = 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 + 股东权益)

该比率是反映财务结构最传统的指标。它反映了债权人所提供的长期资本占除去短期负债的全部资本的比率。该比率高时，收益的下降就可能造成支付利息的困难。

(2) 负债比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无形资产)

该比率表明由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和由股东提供的资金来源的相对关系，也表明债权人投入的资本受到股东权益保障的程度。该比率越高，意味着资金紧缺时期公司在财务上越缺乏弹性。

以上两个比率并不一定越低越好。在负债管理中，举债经营可以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自有资金利润，反映了公司管理者的进取精神和举债经营的能力。如果公司营业风险很小，负债比率即使偏高，也能够获得较高的评定等级。

21.

在财务分析中，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所具有的弹性的指标被称为财务弹性指标。公司用营业所得的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资金需求的能力越大，公司的财务弹性也越大。财务弹性用资金流动比率、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营运资金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六项指标表示：

(1) 资金流动比率 = (净收益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应缴税金) ÷ 长期负债

该比率表示每年营业所得资金占长期负债的比重有多大。该比率的倒数表示利用营业所得资金偿还长期债务需要的年数。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该比率是衡量短期偿债能力最通用的比率。它表明公司用短期资产来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该指标比流动比率更能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它表明公司用可以迅速变现的资产来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4) 营运资金比率 = 营运资金 ÷ 长期负债

营运资金是指从流动资产中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额。该比率表明资产的流动性及其分布状况。这个比率越高，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可能性就越大。

(5) 应收帐款周转率 = 销售额 ÷ 应收帐款余额

该比率表明在一年度中应收帐款转为现金的平均次数。周转率越低，占压在赊销商品上的资金就越多。

(6)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存货

该比率是用销售成本与商品、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的比例来反映存货一年的周转次数的指标。周转越快利润率就越大，营运资金中用于存货上的金额越小。

22.

在财务分析中，清算价值反映了当企业处于清算全部资产的局面时，偿付完应付款项和流动负债后，公司还能剩下多少资产偿付其他长期债务。

清算价值 = 净资产 - 长期负债余额

其中：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无形固定资产 - 应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该比率表明，假定用帐面价值出售有形资产时，债券人能从中收回所投入的资本。

(八) 论述题

1.

债券发行市场的三大要素是债券发行主体、债券工具和发行市场的组织方式。按照债券发行市场主体在债券发行市场扮演的角色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发行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管理者四类。发行者即资金的需求者，是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投资者即债券的认购者，是资金的供给者，是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中介机构主要指那些为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一般包括

承销商、会计师、律师、资信评估机构等。管理者即对债券发行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债券的发行、承销以及买卖等经营行为，以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债券工具也就是债券本身，随着债券市场的不断扩大，筹集手段与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债券市场工具也日趋多样化。按照发行主体可以把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按照偿还期限的长短可以把债券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按照发行方式可以把债券分为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按债券发行地区可以把债券划分为本国债券和国际债券。

债券发行市场的组织形式是指把债券销售出去，从而把参与市场者联系起来的一种市场组织方式，分为有形市场方式和无形市场方式两种。有形市场方式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这一有形市场的交易系统发行债券；无形市场方式是指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柜台这类非特定场所发行债券。

2.

债券的发行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私募发行，又称定向发行或私下发行，即面向少数特定投资者发行；另一种是公募发行，又称公开发售，是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将债券向广泛的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

私募发行有时不需要承销商参与，由债券发行人与某些机构投资者，如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退休基金等直接接触，洽谈发行条件和其他具体事务，属直接发行。有时候承销商也参与私募发行的操作，为债券发行人寻找投资者。私募发行手续简便、发行时间短、效率高，投资者往往已事先确定，不必担心发行失败，因而对债券发行者比较有利，但私募发行的债券流动性比较差，所以投资者一般要求其提供比公募债券更高的收益率。

公募发行面对公众投资者，发行面广，投资者众多，筹集的资金量大，债权分散，不易被少数大债权人控制，发行后上市交易也很方便，流动性强，但公募发行的要求较高，手续复杂，需要承销商参与，发行时间慢，费用较私募高。

3.

国库券是短期债券。美国政府国库券的发行程序大致分五步：

(1) 认购者索取投标单。

美国财政部通常于每星期四宣布7日后发行国库券的数量、期限等情况，愿意认购者可以向联邦储备银行或其分行索取投标单。投标单填好后，投标者可将投标单自行送到各联邦储备银行或其分行，也可以委托他人或金融机构代为提出，另外也可以用通

讯投标方式将投标单直接邮寄到联邦储备银行。

(2) 联邦储备银行接受投标单。

美国各联邦储备银行在每一个营业日的上午9时至下午3时，接受国库券的投标单。但是最迟在下周星期一纽约时间下午1时以前，投标单必须送到各联邦储备银行，下午1时以后，即停止接受投标。

(3) 决定中标者及中标价格。

联邦储备银行及其分行停止受理投标以后，即将投标单按照年收益率从低到高的顺序加以排列，提请财政部进行分配。财政部首先分配给准备继续投资的外国政府机构及联邦储备银行，以替换即将到期的旧国库券；其次，将发行总额划出一定比率分配给所有非竞争性投标者；而后再分配给竞争性投标者，按照收益率由低到高的顺序分配，直到原定的发行数额售完为止。竞争性投标者按照各自中标的收益率认购债券，最后中标者的收益率最高。然后再根据竞争性投标者的中标价格计算平均价格，作为非竞争性投标者的中标价格。

(4) 由财政部宣布投标结果。

财政部于星期一晚上宣布投标结果，宣布内容包括各方标购的数额以及财政部接受的数额，最高、最低和平均收益率以及按最高收益率中标者认购数额的比例。以上内

容通常刊载于次日的报刊上，同时由联邦储备银行通知投资者是否中标。

(5) 财政部正式发行国库券。

投标结果在星期一宣布之后，财政部于同一周的星期四正式发行国库券，中标者必须于该日或该日前，向联邦储备银行交款。交款的方式有两种：以现金或联邦储备银行的付款支票缴纳；以到期的国库券调换新发行的国库券，其差额多退少补，多退少补部分支付现金。

(九) 计算题

1.

(1) 反映企业收益性的指标有三个：销售利润率、投资盈利率和利息支付能力。

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销售收入×100%

$$=323700 \div 3677000 \times 100$$

%=8.80%

该比率表示支付使用资本的费用(折旧费、利息)及缴纳所得税前的收益率。它也是一个表现销售价格和生产费用函数的指标，反映当销售数量发生变化时，收益所发生的变动。

投资盈利率=(净收益+长期借款利息费用)÷(长期负债+股东权益)

$$= (201469+35000) \div$$

$$(212000+836490) = 0.226$$

该比率反映公司资本的运用效率和公司的经营效率较高。

$$\text{利息支付能力} = (\text{净收益} + \text{所得税} + \text{利息费用}) \div \text{利息费用}$$

$$= (300700 + 67500) \div 67500 = 5.45$$

该比率直接反映公司以经营收益来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5.45 倍的利息支付能力说明该公司具有比较高的利息支付能力。

(2) 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的负债比率指标有两个：长期负债比率和负债比率。

$$\text{长期负债比率} = \text{长期负债} \div (\text{长期负债} + \text{股东权益})$$

$$= 212000 \div (212000 + 836490) = 0.202$$

该比率是反映财务结构最传统的指标。它反映了债权人所提供的长期资本占除去短期负债的全部资本的比率。该公司的长期负债比率较低。

$$\text{负债比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 \text{无形资产})$$

$$= (202100 + 212000) \div (1250590 - 67000)$$

$$= 0.350$$

该比率表明由债权人提供的资金和由股东提供的资金来源的相对关系，也表明债

权人投入的资本受到股东权益保障的程度。该公司的负债比率较低，说明公司在财务上具有较大的弹性。

(3) 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所具有的弹性的指标被称为财务弹性指标。公司用营业所得的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资金需求的能力越大，公司的财务弹性也越大。财务弹性用资金流动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运资金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六项指标表示。

$$\begin{aligned}\text{资金流动比率} &= (\text{净收益} + \text{固定资产折旧费} + \text{应缴税金}) \div \text{长期负债} \\ &= (201469 + 307100 - 215000 + 3300) \div 212000 \\ &= 1.40\end{aligned}$$

该比率表示每年营业所得资金为长期负债的 1.44 倍。该比率的倒数表示利用营业所得资金偿还长期债务需要的年数。

$$\begin{aligned}\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 &= [(218410 + 228090) \div 2] \\ &\div [(202100 + 63087) \div 2] \\ &= 1.684\end{aligned}$$

该比率是衡量短期偿债能力最通用的比率。它表明公司用短期资产来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较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div \text{流动负债}$$

$$= (218410-97000+228090-121940) \\ \div 2 \div (202100+63087) \div 2 \\ =0.858$$

该指标比流动比率更能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它表明公司用可以迅速变现的资产来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比较强，符合一般的要求。

$$\text{运营资金比率}=\text{运营资金} \div \text{长期负债} \\ = (228090-202100) \div \\ 212000 \\ =0.123$$

运营资金是指从流动资产中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额。该比率表明资产的流动性及其分布状况。这个比率越高，用于偿还长期债务的可能性就越大。

$$\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text{销售额} \div \text{应收帐款} \\ \text{余额} \\ = [3677000 \times 50 \\ \%] + [(14000+9000) \div 2] \\ =159.87 (\text{次})$$

该比率表明在一年度中应收帐款转为现金的平均次数为 179.4 次。周转率越低，占压在赊销商品上的资金就越多。

$$\text{存货周转率}=\text{销售成本} \div \text{存货} \\ =3077000 \quad \div \\ [(97000+121940) \div 2] \\ =28.1 (\text{次})$$

该比率是用销售成本与商品、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的比例来反映存货一年的周转次数的指标。周转越快利润率就越大，运营资金中用于存货上的金额越小。28.1 次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是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指标。

(4) 清算价值反映了当企业处于清算全部资产的局面时，偿付完应付款项和流动负债后，公司还能剩下多少资产偿付其他长期债务。

$$\begin{aligned}\text{清算价值} &= \text{净资产} - \text{长期负债余额} \\ &= 981490 - 212000 \\ &= 769490 \text{ (元)}\end{aligned}$$

其中：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无形资产 - 流动负债

$$\begin{aligned}&= 1250590 - 6700 - 202100 \\ &= 981490 \text{ (元)}\end{aligned}$$

该比率表明，假定用帐面价值出售有形资产时，债券人能从中收回所投入的资本。

第五章 我国的国债发行与承销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国债一级自营商

一、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性质、地位及其产生和发展

二、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条件与审批

三、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一、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演变

二、我国国债现行的发行方式

1. 承购包销

2. 招标发行

3. 拍卖

第三节 国债承销程序与策略

一、有纸化国债的承销程序

二、无纸化国债的承销程序

三、国债承销策略

第四节 国债承销的价格、风险与收益

一、国债承销价格

二、国债承销的风险

三、国债承销的收益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分四节，分别为国债一级自营商，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国债承销程序，国债承销的价格、风险和收益。

第一节介绍国债一级自营商，主要内容有：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性质、地位及其产生和发展，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的资格条件与审批，国债一级自营商的权利与义务。国债一级自营商是国债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是国债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第一个环节。我国是在 1993 年的国债承销中开始试行国债一级自营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自营商的管理办法。在我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共同负责。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拥有直接参加每期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购包销团等七项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等八项义务。

第二节是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主要内容有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演变及我国国债现行的发行方式。1981 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自此以后，国债发行方式逐步从行政分配，到承购包销，再发展到公开招标，经历

了一个不断向发行市场化方向发展的渐序前进的过程。目前，我国国债发行方式有公开招标方式、承购包销方式和行政分配方式。其中，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在上市国债中采用，承购包销方式主要在不上市的凭证式国债中采用，行政分配方式主要在私募发行的特种国债中采用。

第三节是国债承销程序，主要内容包括记帐式国债的承销程序，无记名国债的承销程序，凭证式国债的承销程序。记帐式国债是一种无纸化国债，主要借助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来发行，实际运作中，承销商可以选择场内挂牌分销或场外分销两种方法。无记名国债是一种有纸化国债，承销商在分得包销的国债后，也可以选择场内挂牌分销或场外分销两种方法。凭证式国债是一种不可上市流通的储蓄型债券，主要由银行承销，各地财政部门 and 各国债一级自营商也可以参与发行。

第四节是关于国债承销的价格、风险和收益。承销商在确定其承销国债的价格时，要考虑银行利率水平、承销国债中标成本、流通市场中可比国债收益率水平、国债承销手续费收入、期望的资金回收速度，其他国债承销成本等因素。国债承销风险则与国债本身的条件、发行市场状况及宏观经济因素有关。国债承销的收益来源主要有四种：一

是分销价格与结算价格之间的差价收入，二是发行手续费收入，三是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四是留存自营国债的交易收益。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国债一级自营商
2. 行政分配方式
3. 承购包销方式
4. 公开招标方式
5. 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6. 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7.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8.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9.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10.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二) 填空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是指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____、____和____和共同审核确认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国债一级自营商可以直接向____承销和投标国债，并开展分销、零售业务。

3. ____是国债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是联系国债发行者和投资者的第一个环节。

4. 国债一级自营商在二级市场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它要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____。

5. 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与国债的____方式密切相连。

6. ____年我国在国债承销中开始试行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自营商的管理办法。

7. 1993年我国共有____家证券经营机构和银行被批准成为第一批国债一级自营商。

8. ____、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____，以及其他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9.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具有法定____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10.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在前____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

11. 在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之前，申请者必须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____年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12.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____、____、与____共同负责。

13. ____负责国债一级自营商审批的具体工作，其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国债司。

14. 凡第一次申请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并经____符合“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____”。

15. 审委会每年对获得资格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要进行一次____。

16. 复审不合格的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由审委会报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三方同意后，作出是否____或____该金融机构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及其他有关____措施的决定。

17. 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____每期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购包销团的权利。

18. 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在每期国债发行前通过正常程序同财政部商议____的权利。

19. 企业发行股票一次超过____万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取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_____。

20. 国债一级自营商具有优先取得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____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

21. 国债一级自营商具有____取得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的资格。

22. 国债一级自营商具有优先取得从事____基金业务的资格。

23. 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____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且每期承销量不得低于该期承销团承销总量的_____。

24. 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严格履行每期____合同和____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5. 国债一级自营商应该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____和____业务。

26. 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开展国债的分销、零售和进行二级市场业务时，要自觉维护国债的声誉，不得利用____超售国债券而为____筹集资金。

27. 国债一级自营商有义务定期向____、____、____提交有关国债承销、分销、零售以及二级市场上国债交易业务的报表、资料。

28. 已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参加某期国债承销后被取消一级自营商资格的，仍须履行____规定的各项义务。

29. 国债一级自营商有办理到期国债券____业务的义务。

30. 国债是财政部代表国家发行的债券，在我国习惯上也可以称作____。

31. 1981 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发行方式逐步从____，到____，再发展到____，经历了一个不断向发行市场化方向发展的渐序前进的过程。

32. 行政分配方式主要应用于恢复举债的最初____年。

33. 行政分配的发行方式造成国债发行周期____、成本____、效率____，限制了国债发行规模的扩大。

34. ____是指各金融机构按一定条件向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承销国债，并由其在市场上分销，未能发售的余额由承销商购买的发行方式。

35. 承购包销方式与行政分配方式相比，它____了发行环节，____了发行效率，____了发行成本，同时也缓解了地方财政的推销压力。

36. 国债____发行是承销商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当期国债招标规则，以竞标方式确定

各自包销的国债份额及承销成本，财政部则按规定取得发债资金。

37. 1995年8月，财政部在一年期记帐式国债的发行中首次采用了以____为标的的公开招标。这是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一次重大变革。

38. 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是以____发行额为止所有投标商的最低中标价格作为最后中标价格，全体投标商的中标价格是单一的。

39. 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是以募满____为止中标商各自价格上的中标价作为各中标商的最终中标价，各中标商的认购价格是不同的。

40.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是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的最迟交款日期作为全体中标商的____，所有中标商的交款日期是相同的。

41.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是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的各自投标交款日期作为中标商的最终交款日期，各中标商的交款日期是____的。

42.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是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的____作为全体中标商的最终收益率，所有中标商的认购成本是相同的。

43. 以____为标的的____招标，是以募

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各个价位上的中标收益率作为中标商各自最终中标收益率，每个中标商的加权平均收益率是不同的。

44. 一般来说，对利率（或发行价格）已确定的国债，采用____招标；对短期贴现国债多采用单一价格的____招标；对长期零息和付息国债多采用多种收益率的____招标。

45. 我国目前对于事先已确定发行条件的国债仍采取承购包销方式，主要运用于不可上市流通的____的发行。

46. 每年财政部根据需求情况可以向社会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发行特种国债，由于数量较少、规模有限，所以采取____的行政分配方式发行。

47. 记帐式国债是一种无纸化国债，主要借助于____的交易系统来发行。

48. 承销商在分得包销记帐式国债后，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一个自营帐户作为____帐户，将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记帐式国债全部____于该帐户中。

49. 承销商在承销记帐式国债时，可以选择____挂牌分销或____分销两种方法。

50. 发行期内承销商如果在场外分销记帐式国债，应该在当期国债的上市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____。

51. 凭证式国债是一种不可____的储蓄

型债券。

52. 凭证式国债主要由____承销，各地____和各国债一级自营商也可参与发行。

53. 国债承销价格一般不应低于承销商与发行人的____，反之就有可能发生亏损。

54. 如果国债承销价格定得过____，投资者就会倾向于在二级流通市场上购买已流通的国债。

55. 在国债承销中，承销商可获得其承销金额一定比例的____。

56. 一般来说，当人们预测利率将上调时，会倾向于投资____国债；当人们预测利率将下降时，会倾向于投资____国债。

57. 在国债承购包销中，国债承销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四种：____、____、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以及留存自营国债的交易获益。

(三) 单项选择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可以直接向____承销和投标国债。

A. 国务院
B. 中国证监会

C. 中国人民银行
D. 财政部

2. 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与____方式密切相连。

分配
公卖

A.承购包销 B. 行政
C.私募发行 D. 市场

3.我国是从____开始试行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

年 A.1990 年 B.1988
年 C.1993 年 D.1996

4.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必须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_____。

资本 A.实收货币资本 B. 名义
值资本 C.总资本 D. 可估

5.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必须在_____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

A.前1年 B.前2年
C.前3年 D.前4年

6.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在提出申请之前，必须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_____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A.1年 B.2年
C.3年 D.3年以

上

7. ____负责国债一级自营商审批的具体工作。

- A. 财政部国债司
- B. 中国人民银行制度司
- C. 中国证监会办公室
- D.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及证监会

组成的审委会

8. ____向经确认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 A. 国务院
- B. 国家主席
- C. 全国人大
- D. 前三种答案都不是

9. 审委会____要对获得资格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进行复审。

- A. 每半年一次
- B. 每年一次
- C. 每两年一次
- D. 每三年一次

10. 国债一级自营商可以直接参加每期由____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购包销团。

- A. 国务院
- B. 中国证监会
- C. 财政部
- D. 全国人大

11.企业发行股票一次超过____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取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商。

- A.4000 万股
B.6000 万股
C.8000 万股
D.1 亿股

12.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优先取得直接与____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

- A.中国人民银行
B.中国工商银行
C.财政部
D.证券交易所

13.国债一级自营商____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的资格。

- A.申请取得
B.自动取得
C.经考核取得
D.无法取得

14.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且每期承销量不得低于该期承销团承销总量的_____。

- A.10%
B.5%
C.3%
D.1%

15.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开展国债的分销、零售和进行二级市场业务时，不得利用

____来超售国债券而为本单位筹集资金。

- A. 经营网点多
- B. 代 保
管凭证
- C. 实际的国债券
- D. 交 易
关系固定

16. 国债是财政部代表国家发行的债，在我国习惯上也常常称作____。

- A. 财政部债券
- B. 公 债
券
- C. 国库券
- D. 政 府
债券

17. 80 年代，我国国债发行方式主要是____。

- A. 行政分配方式
- B. 承 购
包销方式
- C. 公开招标方式
- D. 私 募
发行方式

18. 行政分配的发行方式往往造成国债发行出现____的情况。

- A. 周期短和成本高
- B. 周 期
长和成本高
- C. 周期短和成本低
- D. 周 期
长和成本低

19. 在承购包销的情况下，如果承销的国债未能全部分销，其余额将____。

- A. 由承销商购买
- B. 退 还
财政部门

C. 由中央银行购入 D. 在 证
券市场上公卖

20. 我国从____开始在国债发行中将以往单一的行政分配方式改为承购包销方式。

- A. 1988 年 B. 1990
年
C. 1991 年 D. 1993
年

21. 在国债公开招标发行的情况下，承销商是以____方式确定各自包销的国债份额及承销成本。

- A. 协商 B. 竞标
C. 财政部指定 D. 随 机
抽签

22. 我国在国债发行中最早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是在____。

- A. 1991 年 B. 1993
年
C. 1995 年 D. 1996
年

23. 我国第一次国债公开招标发行的标的是____。

- A. 价格 B. 收 益
率
C. 国债数额 D. 交 款
期

24. 以募满发行额为止所有投标商的最低中标价格作为最后中标价格，全体投标商的中标价格是单一的。这种发行方式称为_____。

- A. 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 B. 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 C.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 D.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25. 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各个价位上的中标收益率作为中标商各自最终中标收益率，每个中标商的加权平均收益率是不同的。这种发行方式称为_____。

- A. 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 B.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 C.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 D.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26. 一般来说，在招标发行中，短期贴现国债多数采用_____。

- A. 多种价格的美国式招标
- B. 单一价格的荷兰式招标
- C. 交款期招标
- D. 多种收益率的美国式招标

27. 一般来说，在招标发行中，长期零息和付息国债多数采用_____。

- A. 交款期招标
- B. 单一价格的荷兰式招标
- C. 单一收益率的荷兰式招标

D. 多种收益率的美国式招标

28. 在多种价格招标的情况下，分销价格一般由_____。

- A. 承销商自定
- B. 财政部统一制定
- C. 人民银行统一制定
- D. 证券交易所统一制定

29. 目前，我国国债承购包销方式主要运用于_____。

- A. 记帐式国债
- B. 无记名国债
- C. 凭证式国债
- D. 特种国债

30. 目前，我国国债行政分配方式主要运用于_____。

- A. 记帐式国债
- B. 无记名国债
- C. 凭证式国债
- D. 特种国债

31. 记帐式国债是一种无纸化国债，主要借助于_____来发行。

- A. 中国人民银行分配
- B. 商业银行经营网点
- C. 财政部门国债服务部
- D.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2. 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挂牌分销国债时，投资者买入债券_____佣金。

- A. 要交
- B. 免交
- C. 由承销商决定是否交
- D. 买入债券数额大的要交，买入债券数额小的不交

33. 凭证式国债是一种不可上市流通的债券，主要由____来承销。

- A. 银行
- B. 财政部门
- C. 证券公司
- D. 邮政局

34. 凭证式国债与记帐式国债比较，其发行期限_____。

- A. 一般较短
- B. 不确定
- C. 一般较长
- D. 差不多

35. 一般来说，人们在利率将上调的预测下，会倾向于投资_____。

- A. 长期国债
- B. 短期国债
- C. 投资决策与国债期限无关
- D. 前面答案都不对

(四) 多项选择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国债一级市场上可以_____。

- A. 承销国债
- B. 投标国债
- C. 成为做市商
- D. 成为股票发行主承销商
- E. 与中央银行进行回购

2. ____ 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 A. 商业银行
- B. 证券公司
- C. 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 D. 财政部门
- E. 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业务的金融机构

3.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____。

- A. 管理人员要有高层次的学历
- B. 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 C.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各项义务
- D. 前两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
- E. 在申请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4.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____ 共同

负责。

- A. 证券交易所
- B. 中国人民银行
- C. 国务院
- D. 财政部
- E. 中国证监会

5. 审委会每年对获得资格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内容有_____。

- A. 参加国债承购包销的情况
- B. 履行国债承销合同义务的情况
- C. 在国债二级市场上的报价情况及其交易量
- D. 有无违反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现象
- E. 在本机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有无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行为

6. _____属于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的权利。

- A. 直接参加每期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购包销团
- B. 每期承销量可低于该期承销团承销总量的 1%
- C. 享有在每期国债发行前通过正常程序同财政部商议发行条件的权利
- D. 自动取得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的资格

E. 优先取得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

7. ____是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履行的义务。

- A. 必须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
- B. 严格履行每期承购包销合同和分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C. 定期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国债承销等业务的报表和资料
- D. 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并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代理和自营业务
- E. 有办理到期国债本息兑付业务的义务

8. 1981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以来,曾经采用过____。

- A. 行政分配方式
- B. 公卖方式
- C. 承购包销方式
- D. 缴税搭售方式
- E. 公开招标方式

9. 行政分配发行方式会使国债发行____。

- A. 面值小
- B. 周期长

低 C. 成本高 D. 效率

E. 数量大

10. 承购包销方式与行政分配方式相比，其优势在于：_____。

A. 压缩了发行数量

B. 扩大了国债面值

C. 减少了发行环节

D. 提高了发行效率

E. 降低了发行成本

11. 我国在国债公开招标发行中，曾将_____作为标的。

A. 交款期

B. 收益率

率

C. 偿还期

D. 付息

日

E. 价格

12. 至今为止，我国在国债招标发行中采用过_____模式。

A. 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B.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C. 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D.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

E.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

13. 目前，我国在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国债时，常采用一种具有_____特征的招标办法。

- A. 价位非均匀分布
- B. 多个计息日期
- C. 无区间
- D. 由中央银行主持招标会
- E. 以价格或收益率为标的

14. 承销商在承销无记名国债和记帐式国债时，可以选择的分销方法有_____。

- A. 场内不挂牌分销
- B. 场内挂牌分销
- C. 场外分销
- D. 到境外分销
- E. 向中央银行销售

15. 凭证式国债采用收款凭证的形式，上面注明的内容有_____。

- A. 投资者姓名
- B. 购买日期
- C. 期限
- D. 到期利率
- E. 统一规定的固定票面金额

16. 承销商在承销按多种价格公开招标的国债时，需要确定承销价格。_____是确定承销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 A. 银行利率水平
- B. 承销商承销国债的中标成本
- C. 流通市场中可比国债的收益率水平
- D. 国债承销手续费收入

- E. 承销商所期望的资金回收速度
17. 国债承销风险与____因素有关。
- A. 国债本身的条件
 - B. 发行市场状况
 - C. 社会经济环境的稳定性
 - D. 物价状况
 - E. 利率状况

18. 在国债承购包销的过程中，国债承销的收益来源主要有_____。

- A. 分销价格与结算价格的差价
- B. 发行期间向投资者收取的经手费
- C. 发行手续费
- D. 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
- E. 留存自营国债的交易获益

19. 国债承销风险与发行市场状况有关，发行市场状况指的是_____。

- A. 发行市场的资金供给状况
- B. 发行市场上其他证券品种的供给状况
- C. 债券发行市场的平均利率水平
- D. 投资者的投资偏好
- E. 国债本身的条件

(五) 是非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可直接向财政部承销和投标国债。

2. 国债一级自营商要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

3. 我国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是在国债公开招标发行试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4. 一切金融机构都可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5.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在前 2 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

6.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 3 年以上的良好业绩。

7.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中国证监会独立负责。

8. 凡第一次申请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并经自查符合“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经过共同审批，向经确认成为国债一级自营

商的金融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10. 审委会每隔 3 年对获得资格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进行一次复审。

11. 复审不合格的金融机构按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审委会报经国务院同意后，作出是否暂停或吊销该金融机构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及其他有关处罚措施的决定。

12. 国债一级自营商都可以优先取得担任企业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13. 国债一级自营商优先取得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

14. 国债一级自营商不可以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

15. 国债一级自营商可以优先取得从事国债投资基金业务的资格。

16. 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

17. 国债一级自营商每期承销的国债数量不得高于该期承销团承销总量的 1%。

18. 国债一级自营商不得利用代保管凭证超售国债券。

19. 已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参加某期国债承销后被取消一级自营商资格的，可不再履行该期承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0. 国债一级自营商无办理到期国债券本息兑付业务的义务。

21. 行政分配的发行方式造成国债发行周期短、成本高、效率低下。

22. 承购包销是指各金融机构按一定条件向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承销国债，并由其在市场上分销，未能发售的余额由承销商购买的发行方式。

23. 1993 年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确立，随之我国开始试行国债发行的承购包销方式。

24. 承购包销方式运用经济手段保证了

国债的顺利发行，同时也缓解了地方财政的推销压力。

25. 国债公开招标发行是承销商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当期国债招标规则，以竞标方式确定各自包销的国债份额及承销成本，财政部则按规定取得发债资金。

26. 1995年8月，财政部在一年期记帐式国债的发行中首次采用了公开招标，当时的标的是发行价格。

27. 1996年国债发行全面试行公式招标方式，基本方法是“基数承销、差额招标、竞争定价、余额包销”。

28. 国债公开招标方式是国债承购包销方式的进一步深化，是国债发行市场化的重要标志。

29. 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是指：以募满发行额为止所有投标商的最低中标价格作为最后中标价格，全体投标商的中标价格是单一的。

30. 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是指：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最低收益率

作为全体中标商的最终收益率，所有中标商的认购成本是相同的。

31. 目前发行的凭证式国债运用的是承购包销发行方式。

32. 我国目前仍有少量的国债采取了行政分配的发行方式。

33. 在发行记帐式国债中，承销商可以选择场内挂牌分销或场外分销两种方法。

34. 凭证式国债是一种可上市流通的储蓄型债券，主要由银行承销。

35. 承销商发售凭证式国债的数量不能突破其所承销的国债量，所以其面值是统一规定的。

36. 承销商确定国债承销价格要考虑多种因素，其中包括承销商所期望的资金回收速度。

37. 国债承销的价格一般不应低于承销商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

38. 承销商如将所有包销的国债全部予

以分销，就不会有国债承销风险。

39.在发行期内，如果市场上还有其他的证券品种可供投资者选择，该种国债的承销风险将增大。

40.在物价比较平稳时，人们会倾向于实物储蓄，从而抑制了对国债券的需求。

（六）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国债一级自营商的作用，只限于在国债一级市场上向财政部承销和投标国债，并开展分销来促进国债发行。

2.各种金融机构都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3.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共同负责。

4.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一定的权利，其中一项是：它们都可以优先取得担任企业发

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5.我国 80 年代发行国债时主要采取行政分配方式，现在已经完全取消了。

6.不管是美国式招标还是荷兰式招标，承销商以竞标方式确定各自包销的国债数额后，应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发行价格向外分销。

7.记帐式国债是一种无纸化国债，它只能借助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来发行，因此必须在场内挂牌分销。

8.承销商确定国债承销价格时要考虑流通市场中可比国债的收益率水平。

(七) 简答题

1.说明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地位和作用。

2. 哪些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3.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4. 国债一级自营商复审内容主要有哪些？

5. 国债一级自营商享有哪些权利？

6. 国债一级自营商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八) 论述题

1. 说明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初次申请与确认方法。

2. 试述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演变。

3. 我国现行的国债发行方式有哪些？

4. 试述国债承销程序。

5. 说明影响国债承销价格的因素。

6. 说明国债承销的风险及其影响因素。

7. 国债承销有哪些收益？

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国债一级自营商是指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审核确认的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可以直接向财政部承销和投标国债，并通过开展分销、零售业务，促进国债发行，维护国债市场顺畅运转。

2. 行政分配方式是国债发行方式之一，即一部分国债由财政部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各省市财政部门，通过行政动员再分配给企业和个人认购；另一部分国债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推销，分配的对象是各级银行。

3. 承购包销方式是国债发行方式之一，指各金融机构按一定条件向财政部或地方财政部门承销国债，并由其在市场上分销，未能收售的余额由承销商购买的发行方式。

4. 公开招标方式是国债发行方式之

一，指承销商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当期国债招标规则，以竞标方式确定各自包销的国债份额及承销成本，财政部则按规定取得发债资金。

5.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所有投标商的最低中标价格作为最后中标价格，全体投标商的中标价格是单一的。

6.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中标商各自价格上的中标价作为各中标商的最终中标价，各中标商的认购价格是不同的。

7.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的最迟交款日期作为全体中标商的最终交款日期，所有中标商的交款日期是相同的。

8.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的各自投标交款日期作为中标商的最终交款日期，各中标商的交款日期是不同的。

9.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最高收益率作为全体中标商的最终收益率，所有中标商的认购成本是相同的。

10.以收益率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即以募满发行额为止的中标商各个价位上的中标收益率作为中标商各自最终中标收益

率，每个中标商的加权平均收益率是不同的。

(二) 填空题

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2. 财政部
3. 国债一级自营商
4. 流通性
5. 承购包销
6. 1993
7. 19
8. 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9. 最低限额
10. 2
11. 1
1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13.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委员会
14. 自查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申请表
15. 复审
16. 暂停吊销处罚
17. 直接参加
18. 发行条件
19. 8 000 主承销商
20. 国债
21. 自动
22. 国债投资

- 23.连续 1%
- 24.承购包销分销
- 25.代理 自营
- 26.代保管凭证 本单位
- 27.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
- 会
- 28.该期承销合同
- 29.本息兑付
- 30.国库券
- 31.行政分配承购包销公开招标
- 32.10
- 33.长 高 低下
- 34.承购包销
- 35.减少 提高 降低
- 36.公开招标
- 37.交款期
- 38.募满
- 39.发行额
- 40.最终交款日期
- 41.不同
- 42.最高收益率
- 43.收益率美国式
- 44.交款期 荷兰式 美国式
- 45.凭证式国债
- 46.定向私募
- 47.证券交易所
- 48.托管 托管

- 49.场内 场外
- 50.非交易过户
- 51.上市流通
- 52.银行 财政部门
- 53.结算价格
- 54.高
- 55.手续费收入
- 56.短期 长期
- 57.差价收入 发行手续费收入

(三) 单项选择题

- | | | | |
|------|------|------|------|
| 1.D | 2.A | 3.C | 4.A |
| 5.B | 6.A | 7.D | 8.D |
| 9.B | 10.C | 11.C | 12.A |
| 13.B | 14.D | 15.B | 16.C |
| 17.A | 18.B | 19.A | 20.C |
| 21.B | 22.C | 23.D | 24.A |
| 25.D | 26.B | 27.D | 28.A |
| 29.C | 30.D | 31.D | 32.B |
| 33.A | 34.C | 35.B | |

(四) 多项选择题

- | | |
|-----------------|-------|
| 1.A、 B | 2.A 、 |
| B、 C、 E | |
| 3.B、 C、 D、 E | 4.B 、 |
| D、 E | |
| 5.A、 B、 C、 D、 E | 6.A 、 |

- | | | |
|--------------|--|--------|
| C、D、E | | |
| 7.A、B、C、D、E | | 8.A、 |
| C、E | | |
| 9.B、C、D | | 10.C、 |
| D、E | | |
| 11.A、B、E | | 12.A、 |
| B、C、D、E | | |
| 13.A、C、E | | 14.B、C |
| 15.A、B、C、D | | 16.A、 |
| B、C、D、E | | |
| 17.A、B、C、D、E | | 18.A、 |
| C、D、E | | |
| 19.A、B、C、D | | |

(五) 是非题

- | | | | |
|------|------|------|------|
| 1.是 | 2.是 | 3.非 | 4.非 |
| 5.是 | 6.非 | 7.非 | 8.是 |
| 9.是 | 10.非 | 11.非 | 12.非 |
| 13.是 | 14.非 | 15.是 | 16.是 |
| 17.非 | 18.是 | 19.非 | 20.非 |
| 21.非 | 22.是 | 23.非 | 24.是 |
| 25.是 | 26.非 | 27.是 | 28.是 |
| 29.非 | 30.非 | 31.是 | 32.是 |
| 33.是 | 34.非 | 35.非 | 36.是 |
| 37.是 | 38.非 | 39.是 | 40.非 |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

析)

1.非。国债一级自营商是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一级自营商在一级市场上直接向国债发行主体承销和投标国债，是联系国债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第一个环节。国债一级自营商在二级市场上要维护市场的流通性，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代理和自营业务。

2.非。并不是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在我国，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另外，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还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如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等。

3.是。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不是由单一部门负责，而是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共同负责，三部门分别派出人员组成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委员会，即审委会，审委会负责国债一级自营商审批的具体工作，审委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国债司。

4.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企业发行股票一次超过 8 000 万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取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证

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商。此处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包括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无权经营股票业务的金融机构。

5.非。80年代由于市场条件缺乏，为了保证国债券任务的完成，采取了计划分配、行政动员的方式。目前，随着市场条件的成熟，用经济手段来发行国债成为主要的方面。但是，财政部每年根据需求情况可以向社会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发行特种国债，由于数量较少、规模有限，所以也采取定向私募的行政分配方式发行。这是对我国国债发行方式的一种有效补充。

6.非。在荷兰式招标的情况下，由于承销商的中标价格是单一的，所以可以按照统一的价格进行分销。在美国式招标的情况下，由于承销商的中标成本不一致，因此财政部往往允许承销商在发行期内自定分销价格，随行就市发行。

7.非。记帐式国债虽然是一种无纸化国债，主要借助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来发行，但在实际运作中，承销商可以选择场内挂牌分销或场外分销两种方式。在场外分销的情况下，证券交易所将在国债上市前为承销商办理非交易过户，即根据承销商的要求，将原先注册在承销商托管帐户中的国债依据承销商指定的数量过户至分销商或客户的帐户内，完成债券的认购登记手续。国

债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则由买卖双方场外协商解决。是。因为如果国债承销价格定价过高，即收益率过低，投资者就会倾向于在二级流通市场上购买已流通的国债，而不是直接购买新发行的国债，从而阻碍国债分销工作顺利进行。

（七）简答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是国债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国债一级自营商在一级市场上直接向国债发行主体承销和投标国债，是联系国债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的第一个环节。国债一级自营商在二级市场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它要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世界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有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

2.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可以从事国债承销、代理交易、自营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

3.

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需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第二，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各项义务；第三，在批准的经营

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且前两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的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第四，在申请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营业绩。

4.

审委会每年对获得资格的国债一级自营商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参加国债承购包销及履行承销合同义务的情况；第二，在国债二级市场上的报价情况及其交易量；第三，有无违反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现象；第四，在本机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有无违反法律、政策的行为；等等。

5.

第一，直接参加每期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国债承购包销团。第二，享有每期承销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第三，享有在每期国债发行前通过正常程序同财政部商议发行条件的权利。第四，企业发行股票一次超过8 000万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取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主承销商。此处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包括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无权经营股票业务的金融机构。第五，优先取得直接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的资格。第六，自动取得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等业

务的资格。第七，优先取得从事国债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6.

第一，必须连续参加每期国债发行承购包销团，且每期承销量不得低于该期承销团承销总量的 1%；第二，严格履行每期承购包销合同和分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第三，承购包销国债后，通过各自的市场销售网络，积极开展国债的分销和零售业务；第四，维护国债二级市场的流通性，积极开展国债交易的代理和自营业务；第五，国债一级自营商在开展国债的分销、零售和进行二级市场业务时，要自觉维护国债的声誉，不得利用代保管凭证超售国债券而为本单位筹集资金；第六，国债一级自营商有义务定期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国债承销、分销、零售以及二级市场上国债交易业务的报表、资料；第七，已获得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参加某期国债承销后被取消一级自营商资格的，仍须履行该期承销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第八，国债一级自营商有办理到期国债本息兑付业务的义务。

（八）论述题

1.

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审批由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共同负责，三部门分别派出人员组成审委会。国债一级自营商的初次申请与确认方法是：第一，凡第一次申请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并经自查符合“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规定资格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直接向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申请表”。第二，审委会办公室对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表及各项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审委会。第三，审委会对上述审查结果进行复审，并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提交复审报告。第四，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审批审委会提交的复审报告，确认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第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会经确认成为国债一级自营商的金融机构颁发资格证书。

2.

1981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国债发行方式逐步从行政分配，到承购包销，再发展到公开招标，经历了一个不断向发行市场化方向发展的循序渐进的过程。行政分配方式主要应用于恢复举债的最初十年。由于当时市场条件缺乏，为了保证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必须采取计划分配、行政动员的方式。但是这种方式往往造成国债发行周期长、成本高、效率低下，限制了国债发行规

模的扩大。另外，行政动员也往往成为半强制性的“摊销”。90年代初期，国债交易全国性市场逐步形成，承购包销有了一定条件。1991年，承购包销发行的国债占发行总额的65%，改变了以往单一的行政分配方式。1993年，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确立以后，由一级自营商承购包销国债一度成为国债发行的主要方式。承购包销方式与行政分配方式相比，减少了发行环节，提高了发行效率，降低了发行成本，同时也缓解了地方财政的推销压力。1995年8月，财政部在一年期记帐式国债的发行中首次采用了以交款期为标的的公开招标，它标志着我国在国债市场化发行方向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开招标方式通过改善一定的国债发行条件，充分发挥了承销商承销国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于参加投标的国债一级自营商是国债市场最主要的参与者，因而使投标结果反映了市场的实际需求。这种发行方式是国债承购包销发行方式的进一步深化，是国债发行市场化的重要标志。

3.

我国现行的国债发行方式有公开招标方式、承购包销方式、行政分配方式。公开招标方式是承销商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当期国债招标规则，以竞标方式确定各自包销的国债份额及承销成本，财政部则按规定取得

发债资金。至今为止，我国共采用过六种招标模式发行国债，它们分别是：以价格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以价格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以交款期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以交款期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以收益率为标的的荷兰式招标；以收益率为标的的美国式招标。目前，我国在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国债中主要采用的是一种无区间、价位非均匀分布、以价格或收益率为标的的各种价格招标。承购包销是指各金融机构按一定条件向财政部门承销国债，并由其在市场上分销，未能发售的余额由承销商购买的发行方式。目前，这种方式主要运用于不可上市流通的凭证式国债的发行。行政分配方式是财政部门通过行政动员直接分配给有关的机构、企业和个人认购。目前已较少采用，主要是在向社会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发行特种国债时，由于数量少、规模有限，所以采取定向私募的行政分配方式发行。

4.

目前主要的国债有三种：记帐式国债、无记名国债、凭证式国债。记帐式国债是一种无纸化国债，主要借助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来发行，实际运作中，承销商可以选择场内挂牌分销或场外分销两种方法。场内挂牌分销时，承销商提供一个自营帐户作为托管帐户，将在证券交易所注册的记帐式国

债全部托管于该帐户中，然后按自己的意愿确立挂牌卖出国债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分销。买卖成交后，客户认购的国债自动过户至客户的帐户，认购款则于当日划入承销商的清算帐户。发行结束后，承销商在规定的交款日前将发行款划入财政部的指定帐户。场外分销时，承销商在场外确定分销商或客户，并在当期国债的上市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国债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由买卖双方合作协商解决。无记名国债是一种有纸化国债，也有场内挂牌分销和场外分销两种方法。场内挂牌分销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发行之前要根据承销商确立的场内注册数量完成实物券的调运工作，这部分国债直接运入证券交易所的托管库房，不再由承销商提取。承销商在注册入库的额度内进行挂牌分销，挂牌后无记名国债的承销程序与记帐式国债相同。场外分销时，承销商在发行开始前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指定库房提取其场外分销的国债券，然后在发行期内以发售实物券的形式进行柜台销售或提供给分销商，完成国债发行。凭证式国债是一种不可上市流通的储蓄型债券，主要由银行承销。它们通过各自的代理网点发售，发售采取向购买人开具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的方式。由于凭证式国债的发行期限一般较

长，所以发行款的上划采取分次缴款办法。

5.

在现行多种价格的公开招标方式下，每个承销商的中标价格与财政部确定的发售价格是有差异的。如果按发售价格向投资者销售国债，承销商就有可能发生亏损。因此，财政部允许承销商在发行期内自定承销价格，随行就市发行。承销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银行利率水平。它对同期国债利率水平起着导示作用。第二，承销商承销国债的中标成本。国债承销的价格一般不应低于承销商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反之就有可能发生亏损。第三，流通市场中可比国债的收益率水平。如果国债承销价格过高，投资者就会倾向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已流通的国债，从而阻碍新国债的分销。第四，国债承销手续费收入。由于该项手续费收入的存在，为了促进分销，承销商有可能压低承销价格。第五，承销所期望的资金回收速度。降低承销价格，承销商的分销过程会缩短，资金的回收速度会加快。第六，其他国债分销过程中的成本。

6.

承销商承销国债的风险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发行期结束后，承销商未能全部售出，从而垫付相应的发行款，并且这部分国债在上市后也没有获得收益。另一种是承销商将

所有包销的国债分销，但分销的收入不足以抵付承销成本。国债承销风险与国债本身发行条件、国债市场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有关。国债本身的条件主要是指国债的利率水平、期限结构、还本付息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票面金额、税收效应等。发行条件越优越，承销的风险也就越小。国债市场因素是指发行市场的资金供给状况、发行市场上其他证券品种的供给状况、债券发行市场的平均利率水平、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宏观经济因素是指社会经济环境的稳定性、物价状况、利率状况等。其中，资金供给比较充足、其他证券的供给较少、社会经济环境稳定、物价比较平稳，都会有利于降低承销风险。

7.

在国债承购包销的过程中，国债承销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四种：第一，差价收入。在承销商于发行期内自己确定国债分销价格的情况下，分销价格与承销商同发行人的结算价格之间存在着差价。这种差价可以是收益也可能发生亏损。第二，发行手续费收入。承销商发行国债同其他的发行活动一样，发行人应按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手续费。第三，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如果承销商提前完成了国债的分销任务，那么，在交款日前承销商就免于占用这部分资

金，并取得利息收入。第四，留存自营国债的交易获益。如果承销商认为所承销的国债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就可以留存一部分国债自营，在国债上市后既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交易获益，也可以一直持有该部分国债直至到期兑付。

* 第六章 基金的发行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基金的设立

一、基金设立的程序

二、基金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条件

2. 基金管理人条件

3. 基金托管人条件

三、基金设立的主要文件

1. 申请报告

2. 发起人协议

3. 募集说明书

4. 信托契约和公司章程

5. 管理协议

6. 托管协议

第二节 基金的发行与认购

一、基金的发行

1. 发行方式

(1) 公募与私募发行

(2) 自行发行与代理发行

2. 发行价格

3. 发行期限

4. 有关发行的规定

二、基金的认购

1. 认购方式

2. 认购价格

3.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二、内容提要

基金的设立和基金单位的发行是基金运作的起点，也是基金发行市场形成的基础。本章介绍了基金的设立和基金的发行与认购。

本章第一节介绍基金的设立，内容包括基金的设立程序、基金设立的条件和基金设立的主要文件等。基金设立的程序包括申请前的准备工作、申请设立基金的主要文件准备和申请的审核与批准。基金设立的条件包括发起人的条件、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和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基金设立的主要文件包括申请报告、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本章第二节介绍基金的发行和认购，内容包括基金的发行和基金单位的认购。基金的发行是基金发起人在基金设立申请经基金主管机关批准之后，向社会发行基金单位，募集资金的过程。基金发行是基金整个运作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基金发行市场形成的基础。

在本章内容中，第一节“基金的设立”中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承担的责任，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第二节“基金的发行和认购”中基金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期限等内容相对而言较为重要，是本章的重点。

在本章的学习中，从业人员既要**对基金单位发行的一般性内容和程序加以掌握**，又要**特别重视目前我国对基金的设立程序、基金设立的条件和基金设立的主要文件等问题的有关规定**。我国1997年11月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对以上问题均有明确的规定。《基金办法》规定我国目前只允许设立**契约型基金**，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发起人情况及协议、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起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募集方案等。

对本章的学习应注意与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和基金单位发行的实践相结合，应特别注重对《基金办法》有关条文的学习，注意把握《基金办法》对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承担的责任，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

募说明书的内容，基金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期限等内容的规定的理解和把握。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申请报告
2. 发起人协议
3. 基金契约
4. 托管协议
5. 招募说明书
6. 基金发行
7. 基金公募发行
8. 基金私募发行
9. 基金自行发行
10. 基金代理发行

11. 基金直接销售方式

12. 基金包销方式

13. 基金发行价格

14. 基金的平价发行

15. 基金的溢价发行

16. 基金的折价发行

17. 基金单位的认购

(二) 填空题

1. 基金发起人必须向基金的_____提出申请, 并经调查核准后方可进行基金的_____工作。

2. 在我国, _____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主管机关, 负责基金审批工作。

3. 根据《基金办法》, 目前我国只允许设立_____。

4. 依据《基金办法》, 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限为经该基金批准之日起_____个

月。

5.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封闭式基金募集期满时，其所募集的资金小于该基金批准规模的_____时，或开放式基金在批准之日起_____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_____元时，该基金不能成立。

6. 基金不能成立，基金发起人须把所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_____利息在_____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者。

7. 依据《基金办法》，基金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_____、_____、_____。

8.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每个基金发起人的_____资本不少于3亿元。

9.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主要发起人须有3年以上从事_____并_____的记录。

10.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_____、_____。

11.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须最近_____年连续盈利。

12.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个发起人_____资本不少于3亿元。

13.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拟设立

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_____。

14.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_____的资产相互独立。

15.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_____运作基金资产。

16.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接受_____的监督。

17.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谋求对_____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8.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_____年以上。

19.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当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_____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的实收资本不得少于_____。

21. 基金托管人一般由兼营_____业务的金融机构来担任，在我国，这一角色由_____承担。

22. 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应向对方支付_____。

23. 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_____。

24. 托管协议当事人发生纠纷，不愿通

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_____申请仲裁，或向_____起诉。

25. 在基金私募发行方式下，基金单位的买方大都是_____。

26. 基金发行按在基金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之间有无中间人可以分为_____和_____。

27. 开放式基金的发行价格一般为_____加一定比例的_____。

28. 基金的募集期限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_____为限。

29. 我国规定，投资者认购基金单位的最低限额为_____个基金单位。

30. 对于公司型基金而言，投资者是通过购买_____实现基金投资的。

31. 对于契约型基金而言，投资者是通过购买_____实现基金投资的。

32. 发行期满后，投资者欲投资封闭式基金，只能通过_____在交易市场上_____。

(三) 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负责投资基金审批工作的主管机关是_____。

部
A . 中国人民银行 B . 财政部
C . 中国证监会 D . 工商行政管理
局

2 . 根据《基金办法》, 目前我国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型是_____。

A . 公司型基金 B . 契约型基金 C . 开放式基金

3 . 依据《基金办法》, 封闭式基金募集期满时, 其所募集的资金小于该基金批准规模的_____时, 该基金不能成立。

A . 50% B . 60% C . 80% D . 90%

4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 开放式基金在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_____时, 该基金不能成立。

A . 1 亿元 B . 2 亿元
C . 3 亿元 D . 4 亿元

5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 每个基金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_____。

A . 1 亿元 B . 2 亿元 C . 3 亿元

6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 基金主要发起人须有_____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并连续盈利的记录。

A . 1 B . 2 C . 3

7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_____。

A . 1 亿元 B . 2 亿元 C . 3 亿
元 D . 4 亿元

8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_____。

A . 2 亿元 B . 1 亿元
C . 5000 万元 D . 1000 万元

9 . 按照筹资对象的不同，基金的发行方式可以分为_____。

A . 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
B . 自行发行和代理发行
C . 直接销售方式和包销方式
D . 集团销售方式和计划公司销售

方式

10 . 按照有无发行中间人，基金的发行方式可以分为_____。

A . 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
B . 自行发行和代理发行
C . 直接销售方式和包销方式
D . 集团销售方式和计划公司销售

方式

11 . _____适用于将一定比例的基金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销售。

A . 直接销售方式 B . 包销方

式

C . 集团销售方式 D . 计划公

司销售方式

12 . 基金的_____是指基金按照面值

加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发行。

- A . 平价发行
- B . 溢价发行
- C . 折价发行
- D . 竞价发行

13 . 依据《基金办法》, 基金的募集期限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_____个月。

- A . 1
- B . 3
- C . 6
- D . 12

14 . 依据《基金办法》, 投资者认购基金单位的最低限额为_____个基金单位。

- A . 100
- B . 500
- C . 1000
- D . 5000

15 . _____是发起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有关基金的各项详细材料的法律文件。

- A . 募集方案
- B . 申请报告
- C . 基金契约
- D . 招募说明书

书

(四) 多项选择题

1 .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 基金主要发起人是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_____。

- A . 商业银行
- B . 证券公司
- C . 证券公司
- D . 信托投资公司
- E . 基金管理公司

2.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是按国家规定设立的

_____。

- A. 商业银行
- B. 证券公司
- C. 保险公司
- D. 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

3. 封闭式基金的发行价格分为

_____。

- A. 开盘价
- B. 收盘价
- C. 平价
- D. 溢价
- E. 最高价
- F. 最低价
- G. 折价

4. 依据《基金办法》，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主要文件包括_____。

A. 申请报告

B. 发起人协议

C.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D. 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文件包括_____。

- A. 申请报告
- B. 发起人情况及协议
- C.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 D. 基金招募说明书
- E.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起人

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F.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 募集方案

6. 依据《基金办法》，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文件包括_____。

A. 募集方案
B. 发起人协议

C.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D. 基金招募说明书

7. 依据《基金办法》，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_____。

A.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B. 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C. 每个发起人有 3 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和连续盈利的记录

D. 主要发起人有 3 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和连续盈利的记录

8. 依据《基金办法》，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_____。

A. 主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B. 主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C. 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D. 拟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9. 依据《基金办法》，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_____。

A. 主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B. 主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C. 有明确可行的投资管理计划

D. 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E.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10. 依据《基金办法》，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_____。

A.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B.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

C.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

人员

D.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条件

E.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

能力

(五) 是非题

1. 中国证监会是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主管机关，负责基金的审批工作。

2. 根据《基金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只允许设立公司型基金。

3. 投资基金募集未结束，基金管理人就可动用已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

4.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主要发起人可以是商业银行。

5.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也可以成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6.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保证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7.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办法》、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之外，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 为了扩大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尽量谋求对上市公司实行控股甚至直接管理。

10. 依据《基金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必须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11. 基金托管人可以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的基金设置同一帐户。

12. 基金托管人必须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资产及不同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13. 基金托管人可以在《基金办法》、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之外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14. 基金托管人在托管业务量大时，可以转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15. 托管协议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签订的契约。

16. 由于托管协议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由于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的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8. 在基金单位的直接销售方式中，投资基金按净资产价值出售，出价与报价相同。

19. 在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单位一般按溢价发行。

20. 在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单位按平价发行。

21. 在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单位都按折价发行。

22. 在基金的募集期限内，为了抓住良好的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就可动用已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有权把他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与其自己的资产相互调剂使用。

(六) 辨析题 (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目前,我国基金发行采用基金面值加一定手续费的溢价发行方式。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内,封闭式基金已募集的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的 80%,基金管理人即可动用已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

(七) 简答题

1. 基金申请设立的程序包括哪些环节?

2. 为什么要对基金发起人的条件作出严格规定?

3. 《基金办法》对发起人的条件作了哪些规定?

4. 为什么未经批准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不得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成为基金管理人？

5. 为什么对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设置一系列条件？

6. 基金契约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7.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 招募说明书有哪些主要内容？

9.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费用”项下应列明哪些内容？

10. 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项下应说明哪些事项？

11. 基金公募发行方式有哪些优缺点？

12. 基金私募发行方式有哪些优缺点？

(八) 论述题

1.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须具备哪些条件？

2. 基金管理人必须承担哪些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4. 基金托管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5. 基金契约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6. 《基金办法》规定，托管协议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7. 招募说明书有哪些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

1. 申请报告是对设立的基金主要特征和基本要素的一个总体概述，主要内容包括基金名称、拟申请设立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基金类型、基金规模、存续期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基金的交易或申购与赎回安排、拟委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及主要发起人签字、盖章等。

2. 发起人协议是本基金发起人就发起设立的基金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的协议书。

3. 基金契约是载明有关基金运作情况的各项资料，提供基金投资目标、决策、行政及管理等方面内容的重要的基金文件，是推销基金单位的工具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依据。

4. 托管协议又称委托保管协议，是规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契约。

5. 招募说明书是发起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有关基金的各项详细材料的法律文件。

6. 基金发行是指基金发起人在基金设立申请经基金主管机关批准之后，向社会发

行基金单位、募集资金的过程。

7. 基金公募发行是指发行人将基金单位公开发售给大量非特定的投资者。

8. 基金私募发行是指发行人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卖给少数特定的投资者。

9. 基金自行发行是指基金单位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投资人的一种发行方式。

10. 基金代理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承销商向社会发行基金单位的一种发行方式。

11. 基金直接销售方式是指基金不经过任何专门的销售组织而直接面向投资者销售。在这种销售方式中，投资基金按净资产价值出售，出价与报价相同，即所谓的不收费基金。

12. 基金包销方式是指由包销商先按一定价格购买基金单位，然后再以公开销售价格卖给投资者，以赚取买卖差价的一种发行方式。

13. 基金的发行价格是指基金发起人初次发行基金单位时所确定的每基金单位的价格，一般由基金面值和基金的发行费用两部分组成。

14. 基金的平价发行是指基金按照面值加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发行。

15. 基金的溢价发行是指基金按高于基金面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的价格发行，形成

溢价收入。

16. 基金的折价发行是指基金以低于基金面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的价格发行。

17. 基金单位的认购是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购买已经批准发行的基金单位的经济活动。

(二) 填空题

1. 主管机关 募集
2. 中国证监会
3. 契约型基金
4. 3
5. 80% 3 2 亿
6. 活期存款 30
7. 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 实收
9. 证券投资经验 连续盈利
10. 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11. 3
12. 实收
13. 1000 万元
14. 管理人
15. 第三人
16. 基金托管人
17. 上市公司

- 18 . 15
- 19 . 基金管理人
- 20 . 80 亿元
- 21 . 信托 商业银行
- 22 . 违约金
- 23 . 赔偿
- 24 . 仲裁机构 人民法院
- 25 . 机构投资者
- 26 . 自行发行 代理发行
- 27 . 基金面额 首次认购费
- 28 . 3 个月
- 29 . 1000
- 30 . 基金公司股份
- 31 . 受益凭证 (基金单位)
- 32 . 证券商 竞价购买

(三) 单项选择题

- 1 . C
- 2 . B
- 3 . C
- 4 . B
- 5 . C
- 6 . C
- 7 . C
- 8 . D
- 9 . A

- 10 . B
- 11 . D
- 12 . A
- 13 . B
- 14 . C
- 15 . D

(四) 多项选择题

- 1 . C、 D、 E
- 2 . B、 D
- 3 . C、 D、 G
- 4 . A、 B、 C、 D
- 5 . A、 B、 C、 D
- 6 . A、 B、 C、 D
- 7 . A、 B、 D
- 8 . A、 B、 C、 D
- 9 . A、 B、 C、 D、 E
- 10 . A、 B、 C、 D、 E

(五) 是非题

- 1 . 是
- 2 . 非
- 3 . 非
- 4 . 非
- 5 . 非

6. 是
7. 非
8. 非
9. 非
10. 是
11. 非
12. 是
13. 非
14. 非
15. 是
16. 是
17. 是
18. 是
19. 非
20. 是
21. 非
22. 非
23. 非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非。基金面值加一定手续费的发行方式称为平价发行方式。目前,我国基金发行采用平价发行方式。溢价发行是指基金按高于基金面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的价格发行。折价发行是指基金按低于基金面额所代

表的资产净值的价格发行。目前，我国不允许基金的溢价和折价发行。

2. 非。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3个月。在基金募集期限内，无论封闭式基金已募集的资金达到多少，基金管理人都不能动用已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

(七) 简答题

1. 基金申请设立的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1) 申请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组织专门的调查研究，设计基金的总体方案并请专家论证，以及修改补充总体方案。

(2) 起草并提交基金设立文件，主要文件有申请报告、发起人协议、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经审计的发起人近3年的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募集方案等。

(3) 申请的审核与批准。主管机关对提交的文件作书面审查外，必要时还须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审查，对符合基金设立要求的予以批准，不合要求的予以驳回。

2. 之所以对基金发起人的条件作严格规定，主要是因为：

(1) 基金发起人是设立基金的主要当事人，在基金设立阶段承担了制定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契约)、托管协议等重要文件，

负责选择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等重要事宜，这些事宜都关系到基金的未来运作。

(2) 基金发起人在募集基金时须认购一定的基金单位份额，在存续期内持有基金单位比例不低于一定的份额，因而是基金的重要的受益人和持有人。

(3) 基金发起人的资产规模、代理能力、监督能力、研究水平直接影响新基金募集工作和未来运作。

正由于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募集和存续期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且发挥重要作用，所以，对发起人的条件须作严格规定。

3. 《基金办法》规定，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主要发起人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2) 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主要发起人有 3 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记录。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 基金托管人、管理人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等。

4. 这主要是由于：

(1) 基金管理人基金的代理投资者，承担着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和保证基金稳

定运作的责任，所以，他们必须具备专门的知识丰富的投资经验。

(2) 基金管理人 是基金投资者的理财人，他们必须接受基金投资者对基金资产情况的监督，并须及时、正确、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对基金的市场价值作出准确判断，所以，基金管理人必须确立科学的资产净值评估标准，设置完备的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

以上两点不是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能做到的，因此，未经批准，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不能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行使管理人职能。

5. 由于托管人承担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所以基金托管人必须是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同时，基金托管人承担保管和处置基金资产的职责，所以，基金托管人必须具备妥善保管信托资产、按照指示分配、处分基金资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方面的业务能力。为此，必须对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设置一系列的条件。

6. 依据《基金办法》实施准则的规定，基金契约正文包括的主要内容有：(1) 前言；(2) 基金契约当事人主要情况；(3) 基金的基本情况；(4) 有关基金单位发行的内容；(5) 有关基金的成立和交易安排的内容；(6) 基金的托管；(7) 基金的投

资目标、范围、决策、组合和限制；(8)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托管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9)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10)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11) 基金资产及其估值；(12) 基金费用与税收；(13) 基金收益与分配；(14)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15) 基金的信息披露；(16)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17) 违约责任；(18) 争议的处理；(19) 基金契约的效力；(20) 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等等。

7.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 托管协议当事人的主要情况；(2)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3) 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4) 有关基金资产保管的主要事项；(5)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6) 有关交易安排的主要事项；(7) 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事项；(8) 基金收益分配；(9) 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10) 信息披露；(11) 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12) 基金托管人报告；(13)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14)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15) 禁止行为；(16) 违约责任；(17) 争议的处理；(18) 托管协议的效力；(19)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等等。

8. 招募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 绪言，载明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和基金契约；(2) 释义；(3) 基金设立；(4)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5) 发行安排；(6) 基金成立；(7) 基金投资；(8) 风险揭示；(9) 基金资产；(10) 基金资产估值；(11) 基金费用；(12) 基金税收；(13) 基金收益与分配；(14)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15) 交易安排；(16) 基金的信息披露；(17) 基金持有人；(18) 基金发起人；(19) 基金管理人；(20) 基金托管人；(21) 基金终止；(22) 基金清算；(23) 其他应披露事项；(24)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 应列明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等，并具体说明其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

10. 应说明的事项有：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包括收益分配的基本比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和分配时间、分配政策；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1. 采用公募发行方式的优点是：发行面广，购买者较普遍，发行的基金容易为广大投资者所了解、熟悉，以后若再发行时，容易被投资者接受。缺点是：手续较繁杂，需要很多的说明资料，需报主管机关审批，时间长，费用大。

12. 采用私募发行方式的优点是：不需

要向主管机关报批，节约时间和许多准备文件资料工作，不用支付承购包销的大量费用。缺点是：这种受益凭证不得向公众出售，发行面很窄，流动性低。

（八）论述题

1. 依据《基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2）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3）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4）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5）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

（6）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2. 《基金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义务主要有：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资产的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办法》、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2) 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3)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

通知基金托管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等。

3. 依据《基金办法》第 18 条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 (2)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
- (3)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4)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 (5)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4. 依《基金办法》规定，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

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办法》、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及其他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办法》、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单位价格。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

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被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等。

5. 依据《基金办法》实施准则的规定，基金契约正文包括以下几方面主要内容：

(1) 前言。

载明订立基金契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基金契约当事人。

列明基金契约当事人的主要情况，如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组织形式、实收资本、存续期间等。

(3) 基金的基本情况。

说明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基金单位每份面值和发行价格、基金存续期限等方面的内容。

(4) 基金单位的发行。

说明基金单位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金单位每份发行价格；基金发起人认购的份额；基金单位的认购和持有有限额等方面的内容。

(5) 基金的成立和交易安排。

说明基金成立的条件；基金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基金成立后的交易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6) 基金的托管。

说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7)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8)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基金持有人大会。

订明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集方式、通知、出席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公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订明《基金办法》中规定的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及提出、决议、批准、公告的程序。

(14) 基金资产。

说明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的帐户、基金资产的处分等内容。

(15) 基金资产估值。

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事项，包括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暂停估值的情形等方面的内容。

(16) 基金费用与税收。

说明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以及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说明基金、基金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17) 基金收益与分配。

说明基金收益的构成、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等方面的内容。

(18)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说明基金的会计与审计政策的有关内容。

(19) 基金的信息披露。

包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

报告与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公开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时间、内容和存放与查阅等。

(20)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基金的终止，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基金清算的公告，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21) 违约责任。

(22) 争议的处理。

说明基金契约当事人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23) 基金契约的效力。

说明基金契约生效的条件、有效期和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内容。

(24) 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订明基金契约修改和终止的条件、程序等内容。

(25) 其他事项。

(26) 契约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6. 依照《基金办法》实施准则的规定，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托管协议当事人。

列明订立托管协议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营业期限等。

(2)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订明监督、核查的内容及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4) 基金资产保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基金成立时，所募资金的验证事宜；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5)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具体订明有关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6) 交易安排。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程序等；基金投资于证券后，有关清算交割安排，以及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资金和证券帐目对帐的时间、方式等；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可申请上市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拟上市时间；开放式基金成立后，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就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

收款或付款等方面的业务安排。 基金持有人买卖基金单位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7)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的完成时间及程序；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各自职责建立基金帐册并定期对帐的事宜，以及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和复核的时间、程序。

(8) 基金收益分配。

具体订明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时间及程序等事项。

(9) 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10) 信息披露。

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除按《基金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订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及信息披露程序。

(11) 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基金帐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确定保存期限。

(12) 基金托管人报告。

订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的事宜，并在报告中说明上一

基金会计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契约的情况。

(13)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订明基金管理人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提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更换程序。

(14)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订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计提比例、计提方法、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15) 禁止行为。

列明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

(16) 违约责任。

说明由于托管协议当事人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的过错，造成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说明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说明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7) 争议的处理。

说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托管协议的效力。

说明托管协议生效的条件、有效期和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内容。

(19)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订明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以及修改部分的效力；订明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20) 其他事项。

(21) 托管协议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7. 依照《基金办法》的规定，招募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绪言。

绪言中须载明招募说明书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和基金契约。

(2) 释义。

本节对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定义、解释和说明。

(3) 基金设立。

本节说明以下内容：基金设立的依据；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基金发

起人认购及持有情况； 基金契约。

(4)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本节列出基金发起人、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等的基本情况以及负责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联系人。

(5) 发行安排。

本节说明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发起人认购份额及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份额、基金单位每份发行价格、面值、发行费用、基金单位的认购和持有有限额等。

(6) 基金成立。

本节说明基金成立的条件及基金未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7) 基金的投资。

本节说明以下内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投资限制以及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8) 风险揭示。

本节说明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9) 基金资产。

本节说明基金资产的构成、帐户及基金资产的处分。

(10) 基金资产估值。

本节说明基金资产估值的下列事项：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和暂停估值的情形。

（11）基金费用。

本节列明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等，并具体说明其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12）基金税收。

本节说明基金、基金持有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的情况。

（13）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节说明基金收益与分配的下列事项：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包括收益分配基本比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和分配时间、分配政策；收益分配方案（说明收益分配方案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4）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包括基金会计政策与基金审计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程序。

（15）交易安排。

本节说明基金单位的交易事项。

（16）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节说明基金信息披露的形式、内容、时间、公开说明书及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7) 基金持有人。

本节说明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

(18) 基金发起人。

本节说明基金发起人情况、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基金管理人。

包括基金管理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摘要、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受处罚情况、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20) 基金托管人。

包括基金托管人情况、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基金托管人受处罚情况、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21) 基金终止。

本节说明基金应当终止的情形。

(22) 基金清算。

本节说明基金清算的下列事项：基金清算小组、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清算的公告、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23) 其他应披露事项。

(24)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说明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及投资者
查阅方式。

第七章 境外筹资与国际证券的发行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外资股的发行

- 一、外资股的种类
- 二、外资股的投资主体
- 三、外资股的发行方式
- 四、外资股的申请条件与发行准备
- 五、国际推介与询价
- 六、国际分销与配售

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 一、国际债券的种类
 1. 外国债券
 2. 欧洲债券
- 二、发行市场构成
 1. 发行人
 2. 受托公司
 3. 承销团
 4. 财务代理人
 5. 律师
 6. 有关管理当局
 7. 投资者
- 三、发行条件
 1. 资信评级

2. 发行额度
 3. 偿还期限
 4. 票面利率
 5. 发行价格
 6. 认购价格
 7. 偿还方式
- #### 四、发行与承销方式

1. 发行选择
2. 发行方式
3. 承购行为

五、我国国际债券的发行情况

六、主要外国债券简介

1. 美国债券的发行
2. 日本债券的发行
3. 欧洲债券的发行

二、内容提要

本章共分两节，概要介绍我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条件、种类、投资主体、发行方式等；发行外资股的具体步骤；国际债券发行市场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介绍外资股的发行。主要内容包
括：我国外资股的种类，其中主要阐述境内
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概念；两类
外资股的投资主体（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居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人）；两类外资股的发行方式及其特征（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私募方式，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开发行加国际配售”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条件，其中主要阐述：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具备的条件，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具备的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应具备的条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的条件，其中主要阐述：预选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发行H股应具备的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事项（实施企业改组方案，企业预选，中介机构的选聘，尽职调查，法律意见的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审计，设立公司，取得公司审批机关同意原公司转为向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发行前辅导，提出发行股票的申请，审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事项（取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资格，聘请中介机构、制作材料，中国证监会审批）；国际推介与询价，其中简要介绍国际推介的安排、目的、方式、对象、内容、作用及应注意的问题；国际分销与配售，其中简要介绍国际分销与配售方案的形成过程及应考虑的因素。

素。

第二节介绍国际债券的发行。主要内容包括：国际债券的种类，其中主要介绍国际债券、外国债券、欧洲债券的概念；发行市场的构成（发行人、受托公司、牵头经理人、承销团、财务代理人、法律顾问、有关管理当局及投资者）；发行条件（资信评级、发行额度、偿还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偿还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及担保）；国际债券的发行方式（公募方式和私募方式）；国际债券的承销方式（代销、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我国国际债券的发行情况；四种主要国际债券简介（美国债券、日本债券、欧洲债券及龙债券）。

本章重点内容：我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种类、投资主体、发行方式、应具备的条件；发行外资股的具体步骤及有关内容，申报的材料，审批程序；国际债券的种类；主要几种国际债券的概念、特点；国际债券发行市场的八个参与主体；国际债券的八个发行条件、两种发行方式、三种承销方式。

本章难点：国际推介与询价；国际分销与配售。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境内上市外资股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尽职调查
5. 外国债券
6. 欧洲债券
7. 牵头经理人
8. 财务代理人
9. 国际债券
10. 受托公司
11. 国际债券发行人
12. 债券发行额度
13. 债券公募发行

14 . 债券私募发行

15 . 代销

16 . 全额包销

17 . 余额包销

18 . 美国债券

19 . 日本债券

20 . 龙债券

(二) 填空题

1 . _____ 又称 B 股 指在 _____ 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_____ 发行 , 由 _____ 投资者以 _____ 认购并在 _____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和 _____ 年 _____ 月国务院证券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 专门就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有关问

题作了规范。

3. 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_____股票形式，以_____标明其面值，以_____认购、交易。

4. 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_____》和1996年5月国务院证券委发布的《_____》，专门就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有关问题作了规范。

5. 境外上市外资股指在_____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_____发行、由投资者以_____认购并在_____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

6. 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_____股票形式，以_____标明其面值，以_____认购、交易和结算。

7.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范。

8. 外资股的投资主体限于以下几类：
(1) 外国的_____、_____和_____；
(2) 中国_____、_____、_____地区的_____、_____和_____；
(3) 定居在国外的_____；
(4) 中国_____认定的其他投资人。

9.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一般采取_____方式，而发行境外上

市外资股一般采用被习惯称为_____加_____的方式。

10.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_____条明确规定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_____政策、_____认购的股本总额不_____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等条件。

11.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_____亿元人民币、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_____投资立项的规定”是以_____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_____%;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_____%以上; 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_____%以上”是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3.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_____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_____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_____年连续盈利”是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4.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_____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应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

15.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_____投资立项的规定，_____总值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是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应当具备的条件。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增资发行B股所必备的条件有：（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6）_____；（7）_____；（8）_____；（9）_____；（10）_____；（11）_____。

17. “公司近_____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_____记载或重大_____；公司预期的B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_____主管部门、_____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_____”是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所必备的条件。

18. “公司前一次发行B股的_____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_____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_____个月，但增资发行_____股与前一次发行

_____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
_____个月”是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公司所必备的条件。

19. “公司近_____年内无重大违法
行为；公司近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
股利；公司近_____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
_____记载或_____遗漏”是增资发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所必备的条件。

20. 根据有关规定，增资发行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公司至少应具备“本次增发所筹资
金用途符合国家_____政策、_____资
产投资立项和利用_____的有关规定”及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
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_____》
或《_____》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
经_____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
良好”的条件。

21.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境内上市外资
股增资发行的公司至少应具备“股东大会的
_____、_____、_____和_____
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
_____义务”的条件。

22.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
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_____；（2）
_____；（3）_____；（4）_____；
（5）_____；（6）_____；（7）

_____；(8)_____。

23. 针对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要求，
_____在《上市规则》第____章中，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作出规定。按照该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满足“每发行_____万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_____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_____名”的条件。

24. 欲发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满足的主要条件之一是“公司上市时的股票总市值不少于_____港元，而由公众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少于_____港元；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A股，则除非公司H股预期市值超过_____港元，公众持有的H股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_____。”

25.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欲在香港上市至少应具备“如发行人已在国内发行A股，则所有_____股必须由公众持有，且由公众持有的_____股一般不得少于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_____，并且由公众持有的A股和H股总额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每发行_____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_____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_____名”的条件。

26.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

股的公司欲在香港上市至少应具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_____%或以上者）不能拥有可能与_____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须委任至少_____名独立于_____股东的董事，以代表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_____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的条件。

27.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的公司“必须委任_____名授权代表，作为上市公司与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必须委托_____于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_____及_____；必须为香港股东设置_____，只有在_____上登记的股票才能在联交所进行买卖”。

28. 为实现境外募股与上市的目标，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29. 在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工作中，应选聘的中介机构包括：_____、_____、_____及_____。

30. 国际资产估值标准委员会的英文缩写是_____；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的英文缩写是_____。

31. 根据要求，境内评估机构应当对投

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的方法主要有_____、_____和_____。评估机构在完成评估以后应当出具_____。

32.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1) _____；(2) _____；(3) _____；(4) _____；(5) _____；(6) _____；(7) _____；(8) _____；(9) _____；(10) _____。

33. 国际债券是一国政府、地方团体、工商企业及国际组织等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其特点是举债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发行在另外一个国家。按照_____与发行债券_____所在国的关系，国际债券主要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34. 外国债券是指_____筹资者在某一国家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并以该国货币作为_____的债券。外国债券市场主要有_____、_____、_____和_____市场。发行外国债券要得到市场所在国的同意，并且受该国金融法规的管理。

35. 欧洲债券是指国际借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在债券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特点是债券_____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和几个国家的金融市

场_____，债券_____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国，债券发行国所吸收的资金是面值货币国家_____流通的货币。

36．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

37．发行价格是债券从发行人手中转移到初始投资人手中的价格，它取决于_____、_____、_____和_____四个要素。

38．根据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关系，债券发行的方式可以分为_____、_____、_____三种方式。

39．国际债券在中途偿还的方式可分为三种：一是_____，即经过一定期限后，每过一定时间偿还一定金额，期满还清余额；二是_____，即宽限期后，发行者可任意偿还其债务的全部或一部分；三是_____，即由发行人在规定期限从市场购回债券予以注销。

40．债券利息支付方式一般有两类，即_____付息和_____付息。前者具体包括三种方式：以_____计付利息、以_____计付利息、以_____计付利息。后者则是在债券有效期内分若干次支付利息，具体地有按_____付息、按_____

付息和按_____付息三种方式。

41. 美国债券是指在美国发行的外国债券，亦称为_____；日本债券是指在日本发行的外国债券，亦称为_____。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占主要地位的是_____债券、_____债券和_____债券。

42. 我国是从_____年步入国际债券市场的。_____年1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_____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_____日元的日本武士债券。_____年11月，中国银行以_____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_____年期_____日元的武士债券。

43. 迄今，我国进入国际债券市场的主体主要是各_____银行、_____投资公司以及_____。发行国际债券的币种有_____、_____和_____。

44. 我国于_____年_____月在龙债券市场上发行了美元债券，这笔债券的金额为_____美元，期限为_____年，利息较美国_____年期公债收益高出_____个基点。

(三) 单项选择题

1. 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_____股票形式。

- A . 无记名
- B . 无面额
- C . 记名
- D . 面额

2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又称_____。

- A . A 股
- B . B 股
- C . H 股
- D . N 股

3 . _____国务院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A . 1995 年 12 月 25 日

B . 1

996 年 5 月

- C . 1994 年 8 月 4 日

D . 1

994 年 5 月

4 . 境外上市外资股_____。

A . 是由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的股份

B . 是由境外投资者以美元认购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C . 采取无记名股票形式

D . 是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 , 以外币认购、交易和结算的股份

5 .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等法规 ,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外资股 , 经批准 , 可以与承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

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外资股数额_____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此种由发行人依据法律对主承销商和国际协调人的授权称为“超额配售选择权”。

A . 5% B . 10% C . 15% D . 20%

6 . 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_____。

- A . 有权在市场认购热烈或者超额认购的情况下在计划募集的外资股额度之外增募 5% 的股份
- B . 无权根据市场状况放弃该增募选择权
- C . 有权在计划发行的外资股发行完成甚至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D . 无权将该超额增募的股份以私募方式仅配售于机构投资者

7 .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至少应具备_____的条件。

- A .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行业扶持政策以及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B .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

人民币

- C.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35%以上
- D.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2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_____。

- A.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 B. 符合国家有关风险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C.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D.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9. 根据有关规定,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的被明文列示的条件为

_____。

- A.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

项的规定

- B.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率较高
- C.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 D.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10. 根据有关规定，是以_____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的明文列示的条件。

- A.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B. 公司预期的 B 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等
- C.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以上

D.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11. 根据有关规定, _____是 B 股公司申请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的明文列示的条件。

A.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B. 公司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遗漏

C. 企业有一定的创汇能力

D. 公司前一次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间隔时间不应少于 12 个月,但增资发行 B 股与前一次发行 A 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 12 个月

12.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A. 公司上市时的股票总市值不少于 1 亿港元,而由公众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5000 万港元

B. 公司近 3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C. 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 A 股,则除非公司 H 股预期市值超过

40 亿港元，公众持有的 H 股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

D.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13.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A.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港元，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以上

B. 如发行人已在国内发行 A 股，则所有 H 股必须由公众持有，且由公众持有的 H 股一般不得少于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5%，并且由公众持有的 A 股和 H 股总额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C. 每发行 100 万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 3 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 10 名

D.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或以上者）不能拥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14.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 A. 公司须委托至少一名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董事，以代表公众股东的利益
- B. 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 3 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 C. 除非联交所特许，公司必须有至少一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 D. 公司在上市后的最少 3 年期间必须聘用联交所接受的财务顾问

15.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 A. 公司必须委任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上市公司与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 B. 公司必须为香港股东设置股东名册，只要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票均能在联交所进行买卖
- C. 公司必须委托代理人于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咨询

D.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_____是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选聘的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之一。

A.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负责调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企业的影响

B.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协助其编制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并准备有关的附录文件

C.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负责其调查企业物业和各类财产的详细情况

D.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负责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7. 对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进行评估时，要向_____申请办理土地评估立项与确认。

A. 地方政府有关产业管理部门

B. 国家土地管理局

C. 地方政府土地管理局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_____是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

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被明确列示的文件。

- A. 公司章程草案
- B. 地方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C.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D. 经 3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19. 准确地讲，在筹资者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并以债券市场所在国货币作为面值货币的债券属于_____。

- A. 外国债券
- B. 欧洲债券
- C. 国际债券
- D. 国内债券

20. 准确地讲，债券发行人、债券发行地点及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分别属于不同国家的债券是_____。

- A. 外国债券
- B. 欧洲债券
- C. 国际债券
- D. 国内债券

21. 受托公司的主要职责之一是_____。

- A. 提供法律咨询
- B. 负责组织、安排发行债券的工作
- C. 履行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保护投

投资者的义务

D. 负责一定量的债券的承购和分销业务

22. 财务代理人的主要职责之一是_____。

A. 提供法律咨询

B. 负责安排发行债券

C. 对债券的募集、发行、买卖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D. 负责向债券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利息

(四) 多项选择题

1. 境内上市外资股_____。

A. 又称 B 股

B. 由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

C. 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D. 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E. 以外币认购，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并结算

2. 境外上市外资股_____。

A. 由在境外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由境内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并在

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C. 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D. 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以外币
认购和交易

E. 以外币结算

3. 根据有关规定，_____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的被明文列示的条件。

A.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B.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C.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并连续盈利

D. 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A股，则除非公司B股预期市值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众持有的B股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

额的 25%

- E.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有关规定, _____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的被明文列示的条件。

- A.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B.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 C.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 3 年连续盈利, 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预期的 B 股增资发行后, 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等
- D. 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30%或以上者) 不能拥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E. 公司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 _____是欲在境外募股与上市的企业在拟订股份制改组方案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A. 明确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的经济关系

B. 保持较高的利润总额与资产利润率

C.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D. 突出主营业务

E. 避免出现可能影响境外募股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F. 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3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6.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A. 公司必须为香港股东设置股东名册，只有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票才能在联交所进行买卖

B. 公司必须委托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上市公司与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C. 公司须委托至少两名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董事，以代表公众股东的利益

- D. 公司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E. 除非联交所特许，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 F.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5%或以上者）不能拥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7.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 A. 每发行 100 万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 3 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 100 名
- B. 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 A 股，则除非公司 H 股预期市值超过 40 亿港元，公众持有的 H 股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
- C. 公司在上市后的最少 3 年期间必须聘用保荐人（或联交所接受的其他财务顾问）
- D. 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 3 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 E. 公司必须委托代理人于其股份

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
香港接收传票及通告

F.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8. 根据有关明确列示的规定，在境外
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
司至少应具备条件_____。

- A. 公司上市时的股票总市值不少
于 1 亿港元，而由公众持有的
股票市值不少于 500 万港元
- B.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或以上者）不能拥有可能与
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如发行人已在国内发行 A 股，
则所有 H 股必须由公众持有，
且由公众持有的 H 股一般不得
少于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并且由公众持有的 A 股和
H 股总额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
额的 25%
- D. 公司在上市后的最少 2 年期间
必须聘用保荐人（或联交所接
受的其他财务顾问）
- E. 公司必须委托代理人于其股份
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
香港接收传票及通告

F. 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 3 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9. 对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所选聘的中介机构而言，其尽职调查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A. 有关拟募股企业的发展历史与背景
- B. 拟募股企业与关联企业的关系和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C. 产品类别及市场占有率分析；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方向；生产程序、企业管理与质量控制
- D. 原材料的购进渠道、采购政策、订货程序、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国家补贴情况
- E. 技术产品的开发、销货、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财务资料及业绩；董事、管理阶层及员工
- F. 外汇风险；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企业的影响；企业知识产权、物业和各类财产权利的详细情况；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募集资金用途

10.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选聘的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包括_____。

- A . 向公司提供有关企业重组、外资股发行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协助企业完成股份制改组
- B . 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协助其编制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并准备有关的附录文件
- C . 调查、收集企业的各方面资料，包括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地方经济资料和中国有关法规
- D .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会计师报告（审计报告），对公司盈利预测进行审核
- E . 准备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备忘录，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确认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F . 出具外资股发行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承销和发行的需要出具单项法律意见书

11 . 由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选聘的审计机构的任务有_____。

- A . 对公司的资产重组提出意见
- B . 起草推荐文件
- C .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

出具会计师报告（审计报告）

D．对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E．对公司盈利预测进行审核

F．准备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备忘录，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确认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2．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股份的地方企业或中央企业_____。

A．通常必须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B．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外资股股票的申请

C．在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重组方案等工作完成的基础上，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D．聘请的中介机构按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制作发行申报材料。发行申报材料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产业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

E. 经批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可发行新股

F.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是仅代表国家发起人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_____是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被明确列示的文件。

A. 发行授权文件

B. 发行申请材料的附件。

C.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D.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E.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F.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发行 B 股还须提交的文件

14. 如果是已经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申请再次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也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将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明确列示的主要申报材料有_____。

A. 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增资发行 B 股申请出具的文件

B. 其他附件，如国有股权持有单

位关于本次增资发行 B 股出具的意见（如有）、公司章程、承销协议等

- C. 资金运用可行性说明材料
- D. 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配股或增资）的有关情况及其他材料
- E. 本次增资发行 B 股的授权文件及附件，如股东大会决议等
- F. 简要招股说明材料

15.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改组并选聘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应遵循的相关法规和规则有_____。

- A.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B.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 C.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财会字[92]第 58 号）
- D.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财会字[1995]7 号）
- E.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调

整意见》（[93]财会字第 18 号）

16. 国际推介活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有_____。

- A. 应尽量提高推销发行活动的透明度
- B. 防止推销违例
- C. 应当随时随地宣传公司改组上市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 D. 宣传的内容一定要真实
- E. 推销时间应尽量缩短和集中
- F. 把握推销发行的时机

17. 国际债券的发行涉及到几个国家，主要当事人有_____等。

- A. 发行人
- B. 投资者
- C. 牵头经理人
- D. 财团法
- E. 销售集团
- F. 受托机构

18. 国际债券发行的参与主体主要有_____等。

- A. 财务代理人
- B. 承购集团
- C. 政府官员
- D. 支付代理机构
- E. 律师
- F. 登记代理机构

19. 受托公司的主要职责有_____。

- A. 负责印刷债券的本券

工作 B . 负责组织、安排发行债券的工作

C . 履行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义务

销售业务 D . 负责一定量的债券的承购和分

手续 E . 办理各种有关募集债券的事务

F . 提供法律咨询

20 . 债券投资者包括_____等。

A . 企业

B . 个人

C . 金融机构

D . 政府

E . 中央银行

F . 保险公司

21 . 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_____。

A . 偿还期限

B . 资产净值

C . 票面利率

D . 发行价格

E . 偿还方式

F . 创业利润

22 . _____是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

A . 发行额度

B .

流动性

C . 利息支付方式

D .

风险性

E . 担保

F .

资信评级

23. 确定债券偿还期限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有_____。

- A. 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时限
- B. 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
- C. 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
- D. 投资人的心理状态
- E. 消费倾向
- F. 市场上其他债券的期限构成

24. 确定债券的发行额度有赖于对各种有关因素的全面衡量。这些因素有_____。

- A. 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 B. 发行人的资格
- C.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D. 债券的种类
- E. 市场吸收能力
- F. 管理部门的廉洁程度

25. 债券票面利率的高低随_____不同而变化。

- A. 发行市场
- B. 银行存款利率
- C. 发行时期
- D. 发行时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 E. 发行人的信誉等级
- F. 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

26. 发行价格是债券从发行人手中转移

到初始投资人手中的价格，它取决于
_____四个要素。

- A. 面额
- B. 发行方式
- C. 票面利率
- D. 偿还期限
- E. 偿还方式
- F. 市场收益

率

27. 债券发行时，_____。

- A. 可以按面值发行
- B. 可以
公募发行
- C. 可以折价发行
- D. 可以
私募发行
- E. 可以溢价发行

28. _____是国际债券的偿还方式。

- A. 债券期满一次偿还
- B. 债
券在中途开始偿还
- C. 定期偿还
- D. 任
意偿还
- E. 购回注销
- F. 贴
现偿还

29. _____是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

- A. 一次性付息
- B. 分
次付息
- C. 以单利计付利息
- D. 以
复利计付利息
- E. 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
- F. 购
回注销

30. _____是一次性支付债券利息的方

式。

- A . 按年付息
- B . 以复利计付利息
- C . 按半年付息
- D . 以单利计付利息
- E . 按季度付息
- F . 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

31 . 可用来作为国际债券发行担保品的有_____。

- A . 发行人的财产
- B . 投资者的财产
- C . 发行人的信用
- D . 中介机构
- E . 第三者的信用

32 . _____是国际债券。

- A . 武士债券
- B . 扬基债券
- C . 龙债券
- D . 欧洲德国马克债券
- E . 欧洲美元债券
- F . 欧洲日元债券

33 .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按照境内外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作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后，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根据_____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A . 《公司法》

- B.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 C.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D. 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 E. 上市地所在国的金融法规
- F.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34. 在制订外资股的分销和配售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_____。

- A. 气象因素
- B. 计划安排国际分销的地区与发行人和股票拟上市市场的关系
- C. 计划安排国际分销的地区的市场状况与市场容量
- D. 人口因素
- E. 市场流动性因素
- F. 发行准备便利性因素

35. 下列表述中，_____是正确的。

- A. 根据同债券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负责印刷债券的本券，办理各种有关募集债券的事务手续，履行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义务等，其手续费一般是按债券发行总额中

的某个百分比确定

- B . 我国进入国际债券市场的主体，主要是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及财政部
- C . 1984 年 11 月，中国银行以私募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 10 年期 200 亿日元的武士债券
- D . 一般来说，受托公司也是财务代理公司，并兼作财务代理公司的带头人，其手续费是按照所支付的利息或支付的本金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的
- E . 1997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规定任何形式的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的行为都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管理
- F .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审核合格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五）是非题

1. 1995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范。

2. 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内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被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它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以外币认购、交易和结算。

3.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称H股，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称N股。

4. 外资股的发行、上市、交易、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都要受到境外上市地的法律约束。

5. 外资股的投资主体仅限于：（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3）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居民。

6.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准备阶段既要按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地法律的要求

准备公开募股使用的招股章程，也要按股票配售地法律的要求准备私募使用的信息备忘录。

7. 依据有关规定，获得“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承销商无权根据市场状况放弃该增募选择权。

8. 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主承销商有权将该超额增募的股份以私募方式仅配售于机构投资者。

9. 依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主承销商可以在计划发行的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一般而言，是在上市后 30 天之内。

10.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 9 条明确规定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1. 根据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公司净资产总值应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12. 根据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欲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应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13. 根据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欲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应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5 年连续盈利。

14. 根据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至少应具备下列被明文列示的条件：（1）本次增发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投资立项和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3）公司前一次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 12 个月，但增资发行 B 股与前一次发行 A 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 12 个月。

15.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的股票总市值

值不少于 1 亿港元，而由公众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5000 亿港元。

16.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为香港股东设置股东名册，凡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票都能在联交所进行买卖。

17.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委任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上市公司与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必须委托代理人于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传票及通告。

18.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须委任至多两名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董事，以代表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 3 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19.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每发行 100 万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 3 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 100 名；如发行人已在国内发行 A 股，则所有 H 股必须由公众持有，且非公众持有的 H 股一般不得多于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0%，并且由公众持有的 A 股和 H 股总额不

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20. 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 A 股，则除非公司 H 股预期市值超过 40 亿港元，非公众持有的 H 股股份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75%。

21. 除非中国证监会特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22. 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中国企业发行外资股股票，首先应当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由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财务报表。

23.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可参照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所申报的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

24. 对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进行评估时，要向地方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评估立项与确认。

25.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已创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后，应直接向国家体改委申请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报送有关的文件。

26．如果是已经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申请再次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也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将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7．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规定任何形式的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的行为都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管理。

28．国际债券是一国政府、地方团体、工商企业及国际组织等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其特点是举债人属于一个国家，而债券发行市场在另外一个国家。

29．按照面值货币与发行人所在国的关系，国际债券主要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两大类。

30．在筹资者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债券

市场上发行的，并以债券市场所在国货币作为面值货币的债券属于外国债券。发行外国债券要得到市场所在国的同意，并且受该国金融法规的管理。

31. 欧洲债券是指国际借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和几个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国，债券发行国所吸收的资金是面值货币国家境外流通的货币。例如，英国某一公司在法国境内的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以法郎标值的债券，就是欧洲债券。欧洲债券发行自由，毋须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债券持有者所获得的利息无须交纳所得税。

32. 在筹资者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并以债券市场所在国货币作为面值货币的债券属于国际债券。

33. 外国债券与欧洲债券相比，外国债券发行较自由，毋须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债券持有者所获得的利息无须缴纳所得税。

34. 财务代理人是接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负责向债券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代理机构。一般来说，受托公司也是财务代理公司，并兼作财务代理公司的牵头人，其手续费是按照所支付的利息或支付的本金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的。

35. 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主要有资信评级、发行额度、偿还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偿还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和担保等。

36. 我国于 1994 年 6 月在龙债券市场上发行了美元债券，这笔债券的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10 年，利息较美国 10 年期公债收益高出 88 个基点。

37. 1982 年 1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私募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 1000 亿日元的日本武士债券。

38. 1984 年 11 月，中国银行以公募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 10 年期 100 亿日元的武士债券。

39. 我国国际债券的发行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新加坡、英国、德国、瑞士和美国；发行的币种有美元、日元、瑞士法郎和德国

马克。

40. 我国发行国际债券的利率计算方式既有浮动利率方式，也有固定利率方式。

41. 在拟募集的外资股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不仅要安排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分销，而且需要在各计划配售地区进行国际性推介，实践中称为“路演（Road Show）”。

42. 在制订国际债券的分销和配售方案时应考虑影响债券市场流动性的因素。

（六）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中国企业发行外资股股票，首先应当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由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财务报表，然后按照中国的会计制度对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并公开披露。

2.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准备阶段

既要按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地法律的要求准备公开募股使用的招股章程，也要按股票配售地法律的要求准备私募使用的信息备忘录。

3. 资信评级并不反映国际债券的投资风险。

(七) 简答题

1. 外资股的投资主体限于哪几类？

2.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所采取的一般方式具有哪些特征？

3. 我国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的典型方式习惯上被称为公开发行 (offer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加国际配售 (international placement) 。这种发行方式具有怎样的特征？

4. “ 超额配售选择权 ” 的主要权利范

围是什么？

5.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 外资股的发行准备所涉及的主要工作事项有哪些？

7. 为实现境外募股与上市的目标，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一般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8. 什么是尽职调查？它一般有哪些参与者和主要内容？

9. 尽职调查有哪些主要作用？

10.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一般如何选聘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发发行B股的申报材料（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主要有哪些？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首次发行的一般审批程序是什么？

13. 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改组并选聘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其程序和内容与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有何不同？

14. 国际推介活动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5. 什么是欧洲债券？它有哪些特点？

16. 什么是国际债券？它有哪些特点、种类？

17. 外国债券与欧洲债券有何不同？

18. 资信评级在国际债券的发行中有何作用？

19. 确定债券偿还期限的重要依据是什么？

20. 什么是债券的发行额度？一般如何确定？

21. 国际债券有哪些偿还方式？

22. 国际债券有哪些利息支付方式？

23. 什么是国际债券的代销方式？

24. 什么是国际债券的全额包销方式？

25 . 什么是国际债券的余额包销方式？

26 . 简要介绍我国国际债券的发行情况。

27 . 简要介绍美国债券。

28 . 简要介绍日本债券。

29 . 简要介绍欧洲债券。

30 . 简要介绍龙债券。

(八) 论述题

1 . 简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的国际推介的必要性、目的、方式、对象、内容、作用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2. 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应具备什么条件？

3. 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4. 香港联交所针对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要求，在《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中，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所应具备的条件作出哪些规定？

5.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一般选聘哪些中介机构？如何选聘？

6. 国际债券的发行有哪些参与主体？各有什么关系？

7. 试述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

8. 比较国际债券的两种主要发行方式。

9. 比较企业债券的三种承销方式。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分销与配售是怎样安排的？

参考答案

1. 境内上市外资股，又称 B 股，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以外币认购交易和结算。

2. 境外上市外资股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其面值，以外币认购、交易和结算。

3.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等

法规，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外资股，经批准，可以与承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外资股数额 15%的股份，在股票上市后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发行。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此种由发行人依据法律对主承销商和国际协调人的授权称为“超额配售选择权”。

4. 尽职调查是指中介机构在企业的协助和配合下，对拟募股企业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的一系列活动。参与者一般是主承销商、国际协调人、律师、会计师和估计师。

5. 外国债券是指外国筹资者在某一国家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并以该国货币作为面值货币的债券。

6. 欧洲债券是指国际借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和几个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国，债券发行国所吸收的资金是面值货币国家境外流通的货币。

7. 牵头经理人是发行国际债券的主要组织者，一般由一家知名度高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担任。其职责是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负责组织、安排发行债券的工作，同时，

还可能要选择几家金融机构组成联合牵头经理人，共同商办发行债券事宜。

8. 财务代理人是接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负责向债券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代理机构。

9. 国际债券是一国政府、地方团体、工商企业及国际组织等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其特点是举债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发行在另外一个国家。

10. 受托公司是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同债券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受托公司负责印刷债券的本券，办理各种有关募集债券的事务手续，履行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义务等。其手续费一般是按债券发行总额中的某个百分比确定。

11. 国际债券发行人 (issuer) 即借款人，可以是一般工商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机构、跨国公司，通过发行国际债券筹措所需资金。

12. 债券发行额度是发行债券的面值总额，一般是根据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发行人的资格、资信情况、债券的种类以及市场吸收能力等各种因素全面衡量后确定的。

13. 债券公募发行是指承销商接受发行的债券，向社会上不指定的广泛投资者进行募集的方式。公募有直接公募与间接公募之

分。发行人不通过中介机构，直接向众多投资者公开募集发行债券即为直接公募，而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代为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即为间接公募。

14. 债券私募发行是相对于公募的概念，指向特定的少数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这里所指的特定的投资者，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大的金融机构或是与发行人有密切业务往来关系的企业、公司等。

15. 代销是指承销机构负责按发行人规定的条件代理发行人推销债券，发行人向承销商支付一定的委托手续费，但承销商不垫付资金，承销期满，销不出去的部分仍返还给发行人，承销商没有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的义务。

16. 全额包销方式是指由承销商先将债券全部认购下来，并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向债券发行人支付全部债券款额，然后再按照市场条件转售给投资者的承销方式。未售出部分由承销商持有。

17. 余额包销，也称为助销，是指由发行人委托承销商按照已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社会推销债券，到了销售截止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商负责认购。余额包销实际上是先代理发行，然后承购包销，是代销与包销相结合的承销方

式。

18. 美国债券是指在美国发行的外国债券，亦称为扬基债券，是非美国居民在美国国内市场发行的，吸收美元资金的债券。

19. 日本债券是指日本的外国债券，亦称为武士债券，是外国发行人在日本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日元计价的中长期债券。

20. 龙债券一般是一次到期还本、每年付息一次的长期固定利率债券；或者是以美元计价，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每一季或每半年重新订定一次的浮动利率债券。龙债券发行以非亚洲货币标定面额，尽管有一些债券是以加拿大元、澳元和日元标价，但多数是以美元标价。

(二) 填空题

1.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境内 境外
境外 外币 中国境内

2. 1995 12 25 1996 5

3. 记名 人民币 外币

4.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5. 中国境内 境外 境外 外币 境外

- 6. 记名 人民币 外币
- 7. 1994 8 4
- 8.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香港 澳门 台湾
-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中国居民 证监会
- 9. 私募 公开发行 国际配售
- 10. 8 产业 发起人 少
- 11. 1.5 固定资产 募集
- 12. 35 25 15
- 13. 主要 3 3
- 14. 9 1.5 亿
- 15. 固定资产 公司净资产 1.5 亿
- 16. 本次增发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和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增资或配股）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公司前一次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但增资发行B股与前一次发行A股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近 3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公司预期的 B 股增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该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预期的 B 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等

17.3 虚假 遗漏 企业 行业 比例

18.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12 B
A 12

19.3 3 3 虚假 重大

20. 产业 固定 外资 招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 法定

21. 召集 召开方式 表决方式 决议
内容 信息披露

22. 符合我国有关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筹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
的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政策的规
定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机制和较高的
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前景好，并具
备一定规模。除符合拟上市地有关
企业规模和效益的规定外，企业改
组后投入上市公司部分的净资产
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发行前一年
税后利润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按市场预期合理市盈率计算，预计
筹资额不少于 5000 万美元
企业有稳定的外汇收入，上市后分
红派息有可靠的外汇来源。没有外
汇收入的企业应事先征得外汇管
理部门同意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件

- 23 . 香港联交所 十九 A 100 3 100
24 . 1 亿 5000 万 40 亿 二十五
25 . H H 10% 25% 100 万 3 100
26 . 30 上市公司 两 控股 3
27 . 两 代理人 传票 通告 股东名
册 香港股东名册
28 . 突出主营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保持较高的利润总额与资产利润率

避免出现可能影响境外募股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明确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的经济关系

29. 承销商 法律顾问 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

30. TIAVSC ARICS

31.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评估报告

32.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具的推荐文件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发行授权文件

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方案

公司改制方案及原企业有关财务

资料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发行 B 股还须提交的文件

发行申请材料的附件

33. 面值货币 市场 外国债券 欧洲债券

34. 外国 面值货币 美国 瑞士 德

国 日本

35 . 面值货币 发行人 发行 面值
境外

36 . 资信评级 发行额度 偿还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偿还方式 利息支付
方式 担保

37 . 面额 票面利率 偿还期限 市场
收益率

38 . 按面值发行 折价发行 溢价发行

39 . 定期偿还 任意偿还 购回注销

40 . 一次性 分次 单利 复利 贴现
方式 年 半年 季度

41 . 扬基债券 武士债券 欧洲美元
欧洲日元 欧洲德国马克

42 . 1982 1982 私募 100 亿 1984
公募 10 200 亿

43 . 商业 信托 财政部 美元 日元
德国马克

44 . 1993 6 3 亿 10 10 88

(三) 单项选择题

1 . C

2 . B

3 . A

4 . D

- 5 . C
- 6 . C
- 7 . B
- 8 . D
- 9 . A
- 10 . C
- 11 . D
- 12 . A
- 13 . D
- 14 . B
- 15 . A
- 16 . B
- 17 . B
- 18 . A
- 19 . A
- 20 . B
- 21 . C
- 22 . D

(四) 多项选择题

- 1 . A、 C、 D
- 2 . C、 D、 E
- 3 . B、 C
- 4 . A、 C、 E
- 5 . A、 B、 C、 D、 E
- 6 . A、 B、 C、 E

- 7 . A、 C、 D、 E
- 8 . A、 B、 C、 E、 F
- 9 . A、 B、 C、 D、 E、 F
- 10 . A、 B、 C、 E、 F
- 11 . A、 C、 E
- 12 . A、 C、 E、 F
- 13 . A、 B、 D、 E、 F
- 14 . A、 B、 C、 D、 E、 F
- 15 . A、 B、 C、 D、 E
- 16 . A、 B、 D、 E、 F
- 17 . A、 B、 C、 E、 F
- 18 . A、 B、 D、 E、 F
- 19 . A、 C、 E
- 20 . A、 B、 C、 D、 E、 F
- 21 . A、 C、 D、 E
- 22 . A、 C、 E、 F
- 23 . A、 B、 C、 D、 E、 F
- 24 . A、 B、 C、 D、 E
- 25 . A、 B、 C、 D、 E
- 26 . A、 C、 D、 F
- 27 . A、 B、 C、 D、 E
- 28 . A、 B、 C、 D、 E
- 29 . A、 B、 C、 D、 E
- 30 . B、 D、 F
- 31 . A、 C、 E
- 32 . A、 B、 C、 D、 E、 F
- 33 . A、 C、 D、 F

34 . B、 E、 F

35 . A、 B、 D

(五) 是非题

1 . 非

2 . 非

3 . 是

4 . 非

5 . 非

6 . 是

7 . 非

8 . 是

9 . 是

10 . 非

11 . 是

12 . 是

13 . 非

14 . 非

15 . 是

16 . 非

17 . 是

18 . 非

19 . 是

20 . 是

21 . 非

22 . 非

- 23 . 是
- 24 . 非
- 25 . 非
- 26 . 是
- 27 . 非
- 28 . 是
- 29 . 非
- 30 . 是
- 31 . 非
- 32 . 是
- 33 . 非
- 34 . 是
- 35 . 是
- 36 . 非
- 37 . 非
- 38 . 非
- 39 . 非
- 40 . 是
- 41 . 是
- 42 . 是

(六) 辨析题 (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 非。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中国企业发行股票，首先应当按照中国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但由于中国的会计制度与国

际会计准则存在差别，为了使境外投资者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及其发展前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适应不同募集地的要求，需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对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并公开披露。

2. 非。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一般采用私募方式。按照国际金融市场的通常做法，采取私募方式，承销商可以将所承销的股份以议购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配售。这种发行方式具有的特征之一是“招股文件不须按严格的程序进行公告披露，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3. 非。资信评级是债券发行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测定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由于债券具有违约拒偿风险，即如果举债人到期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投资者就会蒙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资信评级可以使投资者明确了解债券的投资级别。它反映债券举债人到期按约定还本付息的能力，从而使投资者根据个人偏好作出选择。

（七）简答题

1. 外资股的投资主体限于：

（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居民；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人。

2.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一般采用私募方式。这种发行方式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1) 招股文件不须按严格程序进行公告披露，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2) 在单纯私募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在承销前的较早阶段即已通过向其网络内客户的推介或路演，初步确定了认购量和投资者可以接受的发行价格。

(3) 如果发行人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规模较大，需要在世界不同地区进行私募配售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准备阶段即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私募的要求。

3. 我国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的典型方式具有这样一些特征：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准备阶段既要按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地法律的要求准备公开募股使用的招股章程，也要按股票配售地法律的要求准备私募使用的信息备忘录；

(2) 招股文件和上市文件须接受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同时其私募招

股文件须送配售地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3) 发行人须按上市地法律的要求，将招股文件和相关文件做公开披露和备案；

(4) 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需要在发行方案中依上市地法律的要求事先确定新股公开发行与私募配售的比例，并可根据投资者在公众发行和国际配售部分反应的差异加以调整；同时还要确定拟进行国际配售的地区与份额，有时还须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

(5) 在承销过程中，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通常首先安排私募推介或称为国际路演，在拟配售的股份大部分得到安排，且市场所接受的发行价格初步确定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开始安排公开发行部分，并签署承销协议。

4. 依此授权，主承销商可以在计划发行的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一般而言，是在上市后 30 天之内。

5.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 8 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2)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3)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4)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6)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以上。

(7)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6. 外资股的发行准备有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与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之分。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所涉及的主要工作事项包括：(1) 实施企业改组方案；(2) 选聘中介机构；(3) 尽职调查；(4) 提供法律意见；(5) 资产评估；(6) 财务审计；(7) 设立公司；(8) 提交发行

股票的申请；（9）审批。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所涉及的主要工作事项有：（1）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2）聘请中介机构，制作材料；（3）中国证监会审批。

7. 为实现境外募股与上市的目标，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突出主营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3）保持较高的利润总额与资产利润率；
- （4）避免出现可能影响境外募股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 （5）明确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的经济关系。

8. 尽职调查是指中介机构在企业的协助和配合下，对拟募股企业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的一系列活动。参与者一般是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和估值师。调查的主要内容有：有关拟募股企业的发展历史与背景；拟募股企业与关联企业的关系和结构；产品类别及市场占有率分析；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方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生产程序、企业管理与质量控制；原材料的购进渠道、采购政策、订货程序，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国家补贴

情况；技术产品的开发、销货、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财务资料及业绩；董事、管理阶层及员工；外汇风险；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企业的影响；企业知识产权、物业和各类财产权利的详细情况；企业未来的发展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等。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根据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与有关中介机构将就调查结果形成工作报告。

9. 尽职调查的主要作用在于：

（1）使中介机构增强对企业的了解，发现问题，一方面有助于它们在重组工作中更好地开展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有助于它们在日后的发行和上市工作中更好地向投资者推介企业。

（2）使中介机构掌握有关企业的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写出招股书和其他相关材料。

（3）尽职调查要求中介机构必须真正尽到自己的责任，充分核实企业提供的材料，减少工作中的失误，同时免除因调查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责任追究。

10.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一般至少需聘请两类法律顾问：一类是企业的法律顾问，另一类是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这两类法律顾问根据发行要求的不同又分别包括两位法律顾问，一位是中国境内的法律顾问，另一位是境外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是：向公司提供有关企业重组、外资股发行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协助企业完成股份制改组；调查、收集企业的各方面资料，包括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地方经济资料和中国有关法规；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须协助其编制招股说明书（或“信息备忘录”），并准备有关的附录文件；出具外资股发行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承销和发行的需要出具单项法律意见书；准备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备忘录，要求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确认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的申报材料主要有：

（1）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增资发行B股申请出具的文件；

（2）本次增资发行B股的授权文件及附件，如股东大会决议等；

（3）关于前一次股票发行（包括配股或增资）的有关情况及其他材料；

（4）资金运用可行性说明材料；

（5）简要招股说明材料；

（6）其他附件，如国有股权持有单位关于本次增资发行B股出具的意见（如有）、公司章程、承销协议等。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首次发行的一般审批程序是：

(1) 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按《B 股规定》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作发行申报材料后，提交中国证监会。

(2)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企业发行申报材料后，由发行监管部负责受理。

(3) 发行监管部根据《公司法》和《B 股规定》等有关法规、政策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企业申报材料经发行监管部审核合格的，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社会有关专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组成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

发行审核委员会将在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发行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方可核准其公开发行股票。

(5)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将按程序核准发行 B 股；不予核准的，作出说明。

13. 企业改组并选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发行前的必要审查工作，程序和内容基本同境内上市外资股。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应遵循《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财会字[92]第 58 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

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财会字[1995]7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调整意见》[93]财会字第18号）等相关法规和规则办理有关事宜。

14. 国际推介活动中应当注意：

（1）防止推销违例。如按要求在 SEC 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全方位宣传之前，不能宣传（尤其在美国）公司改组上市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2）宣传的内容一定要真实。

（3）推销时间应尽量缩短和集中。

（4）把握推销发行的时机。

15. 欧洲债券是指国际借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和几个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国，债券发行国所吸收的资金是面值货币国家境外流通的货币。

16. 国际债券是一国政府、地方团体、工商企业及国际组织等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其特点是举债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发行在另外一个国家。按照面值货币与发行债券市场所在国的关系，国际债券主要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两大类。

17. 外国债券是指外国筹资者在某一国

家的债券市场上发行的，并以该国货币作为面值货币的债券。发行外国债券要得到市场所在国的同意，并且受该国金融法规的管理。欧洲债券是指国际借款人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和几个国家的金融市场发行，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国，债券发行国所吸收的资金是面值货币国家境外流通的货币。欧洲债券发行自由，毋须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债券持有者所获得的利息无须缴纳所得税。

18. 资信评级是债券发行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测定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由于债券具有违约拒偿风险，即如果举债人到期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投资者就会蒙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通过资信评级，可以使投资者明确了解债券的投资级别，从而根据个人偏好作出选择。

19. 债券偿还期限，一般是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时限来确定的，同时还要考虑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利率趋降，应以发行短期债券为宜；利率趋升，应以发行长期债券为宜。此外，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投资人的心理状态、消费倾向以及市场上其他债券的期限构成也是发行人确定偿

还期限的重要依据。

20. 发行额度是发行债券的面值总额，一般是根据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发行人的资格、资信情况、债券的种类以及市场吸收能力等各种因素全面衡量后确定的，如果发行额度定的不合适，可能会影响债券的销售及其市场价格。

21. 国际债券的偿还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债券期满一次偿还；二是债券在中途开始偿还。后者又分为三种：定期偿还，即经过一定期限后，每过一定时间偿还一定金额，期满还清余额；任意偿还，即宽限期后，发行者可任意偿还其债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购回注销，即由发行人在规定期限从市场购回债券予以注销。

22. 国际债券利息支付方式一般有两类，即一次性付息和分次付息。前者具体包括三种方式：以单利计付利息、以复利计付利息、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后者则是在债券有效期内分若干次支付利息，具体地有按年付息、按半年付息和按季度付息三种方式。不同的债券付息方式，对发行人和投资者产生不同的影响。

23. 代销是指承销机构负责按发行人规定的条件代理发行人推销债券，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委托手续费，但承销商不垫付资金，承销期满，销不出去的部分仍返还给发

行人，承销商没有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的义务。运用这种方法，发行人虽然省去诸多事务，但仍承担发行可能失败的风险；对于承销商来说，这种方法承担的风险虽小，但与包销相比收入也少。

24. 全额包销方式是指由承销商先将债券全部认购下来，并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向债券发行人支付全部债券款额，然后再按照市场条件转售给投资者的方式。未售出部分由承销商持有。这种方式下，发行人与承销商之间不是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关系。承销商赚取的主要不是发行人支付的手续费，而是转卖债券的差价，承销商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又要保证发行人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因此发行人必须付出较高的发行费用。

25. 余额包销，也称为助销，是指由发行人委托承销商按照已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社会推销债券，到了销售截止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商负责认购。余额包销实际上是先代理发行，然后承购包销，是代销与包销的结合。它的特点是既能保证债券发行总额的完成，又能减少发行人的费用和降低承销商的风险压力，因此目前被普遍采用。

26. 我国是从 1982 年步入国际债券市场的。1982 年 1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私募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 100 亿日元的

日本武士债券。1984年11月，中国银行以公募方式在日本东京发行了10年期20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两次发行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开始进入国际债券市场。迄今，我国进入国际债券市场的主体，主要是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以及财政部。发行国际债券的币种，有美元、日元和德国马克。在计算方式上，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方式平分秋色，发行市场主要集中于日本、新加坡、英国、德国、瑞士和美国。

27. 在美国发行的外国债券亦称为“扬基债券”，是非美国居民在美国国内市场发行的吸收美元资金的债券。从1963年采取利息平衡税至1974年取消该税种为止，扬基债券的发行量一直不景气。1974年后，外国机构重新进入美国市场发行扬基债券，但由于手续简便的欧洲美元债券的竞争，加上扬基债券的发行受到美国政府较为严格的限制，扬基债券的增长量并不大。近几年来，顺应金融市场改革的潮流，美国国会通过了证券交易修正案，简化了扬基债券的发行手续，有利于它的进一步发展。

28. 日本的外国债券亦称为武士债券，是外国发行人在日本债券市场上发行的、以日元计价的中长期债券，是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及某些国际性组织筹措日元中长期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第一笔日元外国债券是

亚洲开发银行在 1970 年 12 月发行的，此后，武士债券的发行人主要是国际机构。1973 年 10 月的石油危机使日本的国际收支迅速恶化，日本外国债券的发行也随之中断了近两年。后来由于日本的贸易顺差，逐渐形成了日元市场。1984 年以来，为了使日本的资本市场实现国际化、自由化，日本当局对债券发行规则作了大幅度的修正，使得日元外国债券大幅增加。但是，由于日元公募债券缺乏发行的灵活性，缺乏流通性，并且不易进行美元掉期业务，因此发行日元公募债券的，主要是需要在东京市场进行连续筹资的国际机构和一些要发行 4 年以上债券的长期筹资者，以及在欧洲债券市场上信誉不佳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武士债券在日元外国债券市场所占比重较大，是该市场的特征之一。

29. 在欧洲债券市场上，占主要地位的是欧洲美元债券、欧洲日元债券和欧洲德国马克债券。其中，欧洲美元债券所占的比重最大。欧洲债券市场虽然没有政府管制，但也有其自己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活动规则。欧洲债券市场是一个批发性市场，只有资信很高的政府机构、大型跨国公司或跨国银行，才有资格在这里筹集款项。绝大多数欧洲债券是在伦敦市场发行的，其次是卢森堡和巴黎。筹款人在进入欧洲债券市场时，首先要

到资本市场委员会或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申请登记，提供各种证明文件，经审查确认后才能取得债券发行权。

30. 龙债券一般是一次到期还本、每年付息一次的长期固定利率债券；或者是以美元计价，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每一季或每半年重新订定一次的浮动利率债券。龙债券发行以非亚洲货币标定面额，尽管有一些债券是以加拿大元、澳元和日元标价，但多数是以美元标价。龙债券市场是指除日本以外的亚洲地区发行的一种以非亚洲国家货币标价的公开债券市场。该市场的投资者都是来自亚洲，而且他们都是债券发行的原始购买者，同时，这种债券的发行、定价和承销都在亚洲的几个时区之内。

龙债券的发行规模各不相同，大致在 1 亿 ~ 5 亿美元之间，最适宜的规模是 2.5 亿 ~ 3 亿美元之间。至 1994 年 5 月止，已有 22 种龙债券发行，包括“GE Capital 公司”的一笔已发行的债券在内，发行总额达 51 亿美元。龙债券的发行人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投资者则来自亚洲的主要国家。我国于 1993 年 6 月在龙债券市场上发行了美元债券，这笔债券的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10 年，利息较美国 10 年期公债收益高出 88 个基点。这笔债券发行空前成功，并成为以后主权国家和与中国相关的公

募债券在其他市场上发行的典范。龙债券市场对亚洲发行人尤为重要，因为在亚洲地区享有知名度的发行人拥有较其他市场更为优厚的发行条件。

（八）论述题

1. 在发行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且发行审查已经原则通过（有时可能是取得附条件通过的承诺）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将按照时间表的规定安排承销前的国际推介与询价，此阶段的工作对于发行、承销成功具有重要的意义。主承销商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一个发行定价区间，作为询价的基础。

国际推介的主要目的是：查明长期投资者的情况，保证重点销售；使要争取的投资者了解对发行人的价格评估和上市规模的判断；利用销售计划，形成投资者之间的竞争，最大限度地提高价格评估；为发行人与要争取的投资者保持关系打下基础。

依外资股的发行惯例，承销前的国际推介可以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在拟募集的外资股规模不大的情况下，承销商可以仅安排对其销售网络内客户或其固定客户推介，在投资者集中的少数地点举行推介会，将推介文件寄送或其他的方式进行，以降低推介成

本。在拟募集的外资股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不仅要安排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分销，而且需要在各计划配售地区进行国际性推介，实践中称为“路演（Road Show）”。因此这类推介活动往往须委托专门的公关公司安排。

国际推介的对象主要是可能认购拟发行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国际推介的内容大致包括：散发或送达配售信息备忘录和招股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专业机构宣讲推介；公关公司传播有关的声像文字资料；向潜在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预订邀请文件并询查定价区间，要求潜在的机构投资者按期传达预订股份之订单；发布法律允许的其他信息等。

国际推介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通常情况下，国际推介基本完成（甚至在最初若干市场推介会完成）后，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可初步确定投资者对拟发行股票的反映；再通过对反馈回来的潜在投资者的预订股份订单进行统计，就可以大体确定承销的结果和基本的超额认购率，从而大大降低了承销商可能负担的市场风险。其二，国际推介之后，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的市场研究人员依据反馈信息研究确定适当的定价区间，分析可能的承销结果，预测上市后的基本表现等。当然，在

此阶段上的研究结果仅供参考，因潜在的投资者是以预定订单提出所能接受的最高认购量和定价范围。

国际推介活动中应当注意：

(1) 防止推销违例。如按要求在 SEC 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全方位宣传之前，不能宣传（尤其在美国）公司改组上市方面的实质性内容，如发行渠道、上市渠道、股权结构等。

(2) 宣传的内容一定要真实。

(3) 推销时间应尽量缩短和集中。

(4) 把握推销发行的时机。

2. 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 9 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3)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4)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5)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6)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7)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8)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还必须符合募集设立公司申请发行 B 股时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即“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 以上”。

3.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增资发行 B 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本次增发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和利用外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 (包括增资或配股) 已经募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或其变动已经法定程序批准，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3) 公司前一次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至本次增资发行 B 股的招股说明书公布日，其间隔时间不应少于 12 个月，但增资发行 B 股与前一次发行 A 股之间的间

隔时间可以少于 12 个月；

(4)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近 3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9) 公司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10) 公司预期的 B 股增资发行后，外资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未超过企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限定的比例等。

4. 按照该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寻求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1) 公司上市时的股票总市值不少于 1 亿港元，而由公众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5 000 万港元；

(2) 如发行人未在国内发行 A 股，则除非公司 H 股预期市值超过 40 亿港元，公众持有的 H 股股份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3) 如发行人已在国内发行 A 股，则所有 H 股必须由公众持有，且由公众持有的 H 股一般不得少于现有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并且由公众持有的 A 股和 H 股总额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每发行 100 万港元的股票，须有不少于 3 名股东，而股东的总数不少于 100 名；

(5)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 或以上者)不能拥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6) 公司须委任至少两名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董事，以代表公众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必须在相同的管理层人员的管理下有不少于 3 年的足够和合适的业绩；

(8) 除非联交所特许，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9) 公司在上市后的最少 3 年期间必须聘用保荐人(或联交所接受的其他财务顾问)；

(10) 公司必须委任两名授权代表，作为上市公司与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11) 公司必须委托代理人于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期间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传票及通告；

(12) 公司必须为香港股东设置股东名

册，只有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票才能在联交所进行买卖。

5.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选聘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

(1) 承销商，其中最主要的是主承销商选聘。按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

(2) 法律顾问。一般发行新股至少需聘请两类法律顾问，一类是企业的法律顾问，另一类是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这两类法律顾问根据发行要求的不同又分别包括两位法律顾问，一位是中国境内的法律顾问，另一位是境外法律顾问。

(3) 审计机构。一般包括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4) 评估机构。主要由境内的评估机构担任，但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也可聘请境外估值师对公司的物业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境内的资产评估应当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国际估值人员通常聘请在外资股上市地具有一定声誉，特别是具有国际资产评估标准委员会（TIAVSC）会籍资格或者英国皇家特许测量

师学会（ARICS）会籍资格的估值机构来担任。此外，还需有一家国内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土地。

6. 国际债券的发行涉及到几个国家，当事人有发行人、投资者、牵头经理人、承购集团、销售集团、受托机构、财务代理人、登记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律师等。在发行过程中，必须妥善处理好各个参与主体的关系。

（1）发行人（issuer）。即借款人，可以是一般工商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机构、跨国公司，通过发行国际债券筹措所需资金。

（2）受托公司。受托公司根据同债券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负责印刷债券的本券，办理各种有关募集债券的事务手续，履行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保护投资者的义务等。其手续费一般是按债券发行总额中的某个百分比确定。

（3）牵头经理人。是发行国际债券的主要组织者，一般由一家知名度高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担任。其职责是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负责组织、安排发行债券的工作，同时，还可能要选择几家金融机构组成联合牵头经理人，共同商办发行债券事宜。

（4）承销团（underwriters）。国际债券的发行金额一般较大，不是一家承销商

可以包销的，因此需要组织承销团共同负责，其中每一个承销商都负责一定量的债券的承购和分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一般是由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以及允许经营证券业务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办理。

(5) 财务代理人。财务代理人是接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负责向债券投资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代理机构。一般来说，受托公司也是财务代理公司，并兼作财务代理公司的带头人，其手续费是按照所支付的利息或支付的本金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的。

(6) 法律顾问 (legal adviser)。在债券发行过程中，由于涉及国家较多，会有许多法律问题、合同文件以及谈判活动，需要有律师的咨询和指导才能够顺利进行。债券发行人和牵头经理人都分别委托两名法律顾问，一位是发行者所在国的，一位是发行对象国的。

(7) 有关管理当局。各国都设有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从事债券的募集、发行、买卖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如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英国的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日本的大藏省等。在欧洲债券市场上，筹款人也必须先到资本市场委员会或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申请登记，提供各种证明文件，经审查确认后才能取得债券发行权。

(8) 投资者 (investor)。债券投资

者包括个人、公司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或中央银行等。

7. 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主要有资信评级、发行额度、偿还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偿还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和担保等。

(1) 资信评级。资信评级是债券发行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测定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由于债券具有违约拒偿风险，即如果举债人到期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投资者就会蒙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通过资信评级，可以使投资者明确了解债券的投资级别，从而根据个人偏好作出选择。

(2) 发行额度。发行额度是发行债券的面值总额，一般是根据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发行人的资格、资信情况、债券的种类以及市场吸收能力等各种因素全面衡量后确定的，如果发行额度定的不合适，可能会影响债券的销售及其市场价格。

(3) 偿还期限。债券偿还期限，一般是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时限来确定的，同时还要考虑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利率趋降，应以发行短期债券为宜；利率趋升，应以发行长期债券为宜。此外，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投资人的心理状态、消费倾向以及市场上其他债券的期限构成也是发行人确定偿还期限的重要依据。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的高低随发行市场、发行时期、发行时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发行人的信誉等级不同而变化。债券票面利率主要取决于当时的银行存款利率和资金市场情况。

(5)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是债券从发行人手中转移到初始投资人手中的价格，它取决于票额、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和市场收益率四个要素。债券发行时，可以按面值发行，可以折价发行，也可以溢价发行。

(6) 偿还方式。国际债券不同的偿还方式会直接影响到债券的收益高低和风险大小，主要有两种：一是债券期满一次偿还；二是债券在中途开始偿还，又分为三种：定期偿还，即经过一定期限后，每过一定时间偿还一定金额，期满还清余额；任意偿还，即宽限期后，发行者可任意偿还其债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购回注销，即由发行人在规定期限从市场购回债券予以注销。

(7) 利息支付方式。债券利息支付方式一般有两类，即一次性付息和分次付息。前者具体包括三种方式：以单利计付利息、以复利计付利息、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后者则是在债券有效期内分若干次支付利息，具体有按年付息、按半年付息和按季度付息三种方式。不同的债券付息方式，对发行人和投资者产生不同的影响。

(8) 担保。发行人可以用其财产或第三者信用作为担保品，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也可以仅凭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债券。发行债券时提供适当的担保，有助于吸引投资者购买。在西方国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对于无担保债券往往要凭信托契约才能发行，要受到若干条件约束。

8. 国际债券的发行方式主要有两种：公募和私募。

(1) 公募发行。公募是指承销商接受发行的债券，向社会上不指定的广泛投资者进行募集。由于公开募集债券涉及到众多的投资者，其社会责任和影响很大，为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募比私募要有更多的限制，要求债券具备更高的条件。公募中的这些限制和要求，虽然提高了债券的成本，但也可以提高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的知名度，扩大社会影响，可以分散债务，避免大的债权人干预、控制发行人，可以筹集到巨额资金。公募有直接公募与间接公募之分。发行人不通过中介机构，直接向众多投资者公开募集发行债券即为直接公募，而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代为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债券的方式，即为间接公募。

(2) 私募发行。私募是相对于公募的概念，指向特定的少数投资者发行债券，这里所指的特定的投资者，大致有两类：一类

是个人投资者；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如大的金融机构或是与发行人有密切业务往来关系的企业、公司等。私募发行可以节约发行时间和发行费用，可以使发行人按特殊需要设定债券的期限、金额，但是由于私募债券一般不能上市流通，缺乏流动性，因此利率较高，同时因债务集中，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易受少数投资者的干预。

9. 企业债券的承销一般有三种方式：代销、全额包销和余额包销。

(1) 代销方式。代销是指承销机构负责按发行人规定的条件代理发行人推销债券，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委托手续费，但承销商不垫付资金，承销期满，销不出去的部分仍返还给发行人，承销商没有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的义务。运作这种方法，发行人虽然省去诸多事务，但仍承担发行可能失败的风险；对于承销商来说，这种方法承担的风险虽小，但与包销相比收入也少。

(2) 全额包销。全额包销方式是指由承销商先将债券全部认购下来，并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向债券发行人支付全部债券款额，然后再按照市场条件转售给投资者的方式。未售出部分由承销商持有。这种方式下，发行人与承销商之间不是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关系。承销商赚取的主要不是发行人支付的手续费，而是转卖债券的差价，承销

商既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又要保证发行人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因此发行人必须付出较高的发行费用。

(3) 余额包销。余额包销，也称为助销，是指由发行人委托承销商按照已定的发行额和发行条件，在约定期限内向社会推销债券，到了销售截止日期未售出的余额由承销商负责认购。余额包销实际上是先代理发行，后承购包销，是代销与包销的结合。它的特点是既能保证债券发行总额的完成，又能减少发行人的费用和降低承销商的风险压力，因此目前被普遍采用。

10. 主承销商和全球协调人在拟定发行与上市方案时，通常应明确拟采取的发行方式、上市地的选择、国际配售与公开募股的比例、拟进行国际分销与配售的地区、不同地区国际分销或配售的基本份额等内容。尽早确定上述内容，对于选择承销团成员、安排各成员的工作内容、起草工作文件都是十分必要的。除了基于募股规模和市场容量考虑外，还需要进一步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1) 计划安排国际分销的地区的市场状况与市场容量。通常根据拟募外资股的总量考虑在哪些地区进行国际配售，以利于承销之成功。(2) 计划安排国际分销的地区与发行人和股票拟上市市场的关系。通常倾向于选择与发行人和股票上市地有密切投

资关系、经贸关系和信息交换关系的地区为国际配售地。（3）市场流动性因素。在选择国际配售地区时，通常要考虑有利于股票上市后流动性的因素，以保障各方利益。

（4）发行准备便利性因素。在确定国际分销方案时，一般选择当地法律对私募或配售没有限制和严格审查要求的地区作为配售地，以简化发行准备工作。

在发行准备的后期阶段，主承销商或全球协调人将根据承销要求组织承销团。对于募股规模较大的项目来说，每一国际配售地区通常要安排一家主要经办人，在此基础上，每一国际分销地区的配售份额可以得到初步确定。按照一般惯例，国际分销地区、各地区的配售额是在国际推介之后确定的，并且在承销过程中，不同国际分销地区的配售额仍然可以调整。一般情况下，国际分销实施前，整个承销团及各国际分销地区的认购情况和认购率已经基本明确。按照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和收款银行协议，涉及承销各方利益的收款转款事项、承销费用事项和募股截止时的程序性工作均已得到安排，这是承销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最终，在募股截止时，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和全球协调人共同确定发行价格，并签署有关的承销文件。

第八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一、本章大纲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原则及事务管理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 三、信息披露的原则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

-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规定
- 二、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 三、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

题

第三节 发行公告

- 一、发行公告的披露
- 二、发行公告的内容

第四节 上市公告书

- 一、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
- 二、上市公告书的内容

第五节 配股说明书

- 一、配股程序及信息披露
- 二、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二、内容提要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发行与交易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体现。本章共分五节：第一节介绍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原则及事务管理，其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披露事务管理；第二节介绍招股说明书，其内容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以及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其中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封面、招股说明书目录、招股说明书正文、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五个部分，招股说明书正文包括主要资料、释义、绪言、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风险因素与对策、募集资金的运用、股利分配政策、验资报告、承销、发行人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摘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经营业绩、股本、债项、主要固定资产、财务会计资料、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公司发展规划、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二十三个部分，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包括招股说明书的形式、招股说明书内容及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三个问题；第三节介绍发行公告，其内容主要包括发行公告的披露与发行公告的内容；第四节介绍上市公告书，

其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其中上市公告书的内容通常包括要览、绪言、发行公司概况、股票发行及承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设立、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上市承诺、重要事项揭示、上市推荐意见及备查文件目录十三个部分；第五节介绍配股说明书，其内容主要包括配股程序及信息披露、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其中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配股说明书封面、配股说明书正文、附录及备查文件四个部分，配股说明书正文包括绪言、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次配售方案、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获配股票的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风险因素及对策、配股说明书的签署日期及董事长签名八个部分。

通过本章的学习，旨在使证券从业人员了解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方法。在学习过程中，要求证券从业人员主要掌握以下内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事务管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发行公告的披露要求、发行公告的内容、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

露的要求、上市公告书的内容、配股程序及信息披露、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

本章的重点为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具体格式。

三、复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则
2.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原则
3.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原则
4.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
5. 发行公告
6. 上市公告书
7. 配股说明书
8. 重要合同
9. 重大诉讼事项

(二) 填空题

1.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_____、上市公告书、_____、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定期报告以及_____等。

2. 信息披露的内容概括起来有三大部分，即信息披露主体的_____、_____和经营管理信息。

3. 信息披露在理论上有三种方式：一是经验证后正式签署；二是_____；三是_____。

4.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有价证券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有必要，还应当用英文表述。英译文本的字义和词义与中文本有差异时，应以_____文本为准。

5. 信息披露的原则包括_____原则、_____原则、_____原则以及_____原则。

6. 公司指定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两名授权代表中，应有一名是_____。

7. 公司若在非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必须保证_____、_____。

8.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编制完成招股说明书后，应将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一级政府或_____。经上述部门初审批准后，再报送_____复审。

9. 中国证监会批准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在承销期开始前____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10. 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同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____、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同时报送____，以供备案和投资公众查询。

11. 招股说明书包括____、____、____、____和____五个部分。

1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其____的利润表、不少于____的资产负债表以及____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数据。

13. 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包括主要资料、释义、绪言、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风险因素与对策、募集资金的运用、____、验资报告、____、发行人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摘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____、股本、____、主要固定资产、____、资产评估、____、____、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二十三个部分。

14. 外资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可以采取严格的____形式，也可以采取____形式。

15. 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外资股的发行人需要准备____；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外资股的发行人则需根据外资股上市地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准备_____。

16. 在股票发行获得批准后，承销者应在公开发行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发行公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17. 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_____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全文或不超过一万字的上市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_____、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_____，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供投资公众查询。

18.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通常包括要览、绪言、发行企业概况、_____、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设立、_____、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上市承诺、_____、_____及备查文件目录十三个部分。

19. 公司在其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应在____内，以_____的形式披露这一信息。

20. 配股说明书包括封面、_____、

_____与_____四个部分。

21. 配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不超过_____,自_____起计算。

22. 配股说明书正文包括绪言、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_____、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法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说明、本次配售方案、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获配股票的交易、_____、_____、配股说明书的签署日期及董事长签名等 12 个部分。

23. 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后,在配股缴款前,应就配股说明书至少再刊登一次_____。

24. 配股缴款结束后,公司应进行新增股份的_____和_____,并按规定编制_____并公告。

(三) 单项选择题

1. 证监会批准股票公开发售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在承销期开始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A. 2~6

B. 2~5

C. 3~5

D. 3~6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不少于最近_____的利润表。

- A. 3年
- B. 2年
- C. 1年
- D. 4年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不少于最近_____末的资产负债表。

- A. 3年
- B. 2年
- C. 1年
- D. 4年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一节中应提供不少于最近_____的财务状况变动表。

- A. 3年
- B. 2年
- C. 1年
- D. 4年

5.招股说明书的经营业绩部分应根据审计报告和审查结论披露发行人过去_____的经营业绩。

- A. 3年
- B. 2年
- C. 1年
- D. 4年

6.采用私募方式发行外资股的发行人，需要准备_____。

- A. 信息备忘录
- B. 招股章程
- C. 发行公告
- D. 招股说明书

7.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外资股，发行人需准备_____。

- A. 信息备忘录
- B. 招股章程
- C. 发行公告
- D. 招股说明书

8.在股票发行获得批准后，承销商应在公开发行人前_____个工作日内刊登发行公

告。

A.3 至 4

B.2 至 5

C.2 至 4

D.3 至 6

9. 发行人应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
___个工作日内刊登简要上市公告书或概
要。

A.3

B.2

C.4

D.5

10. 自发行结束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
___日的发行人可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
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
编制上市公告书。

A.100

B.90

C.80

D.70

11. 公司在其配股申请获证监会批准
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披露这一信息。

A.3

B.2

C.4

D.5

12. 在配股缴款前，公司应就配股说明
书至少再刊登一次___。

A. 股份变动报告

B. 验资报告

C. 配股公告

D. 提示性公告

13. 配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_____。

A.5 个月

B.6 个月

C.8 个月

D.10 个月

(四) 多项选择题

1. 信息披露的原则是_____。
 - A. 真实性
 - B. 客观性
 - C. 完整性
 - D. 准确性
 - E. 及时性
2. 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_____。
 - A. 验证后正式签署
 - B. 公开刊登或送达
 - C. 履行备案注册手续
 - D. 在各阶层传播
3.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包括_____。
 - A. 封面
 - B. 目录
 - C. 正文
 - D. 附录
 - E. 备查文件
4.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的事项包括_____。
 - A. 发行人的正式名称及公司住所
 - B. 招股说明书字样
 - C. 重要提示
 - D. 发行股票的种类
 - E. 主承销商

- F. 推荐人
 - G.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
 - H. 发行人简介
 - I. 发行量、每股面值、发行价、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等
 - J. 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
5. 招股说明书正文主要资料部分包括_____。

- A. 发行人简介
- B. 主要会计数据
- C. 本次发行
- D. 股利分配
- E. 风险因素
- F. 预计时间表

6. 下列属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的有_____。

- A. 发行人
- B. 财务顾问
- C. 股票登记机构
- D. 承销商
- E. 资产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人员
- F. 收款银行

7. 招股说明书的承销部分应说明的事项有_____。

- A. 承销方式
- B. 发行方式
- C. 发行对象

- D. 股利分配政策
- E. 发行人情况
- F.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价格的方法
- G. 发行费用
- H. 经营业绩

8.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情况部分介绍的内容有_____。

- A. 关联交易
- B. 发行人的历史情况简介
- C. 发行人的名称及成立的日期
- D. 发行人住所

9. 招股说明书的股本部分介绍下列情况：_____。

- A. 注册股份
- B. 债项
- C. 主要固定资产
- D.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
- E.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F. 已发行股份

10. 招股说明书附录包括_____。

- A. 资产评估报告
- B. 验资报告
- C.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D.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E. 财务报告
- F.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公告及

决议

11. 上市公告书的要览部分主要内容为_____。

- A. 上市地
- B. 上市时间
- C. 证券编码
- D. 发行公司概况
- E. 总股本 F. 登记机构
- G. 股票承销

12. 上市说明书的股票发行及承销部分应介绍的内容有_____。

- A. 股票公开发行
- B. 验资报告
- C. 股票承销
- D. 所筹资金未及时入帐的金额及原因

因

13. 配股说明书的内容包括_____。

- A. 封面
- B. 目录
- C. 正文
- D. 附录
- E. 备查文件

14. 配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的事项有_____。

- A. 重要提示
- B. 配股主承销商
- C. 公司的正式名称
- D. 资产评估机构

- E.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F. 配售发行股票的类型
- 15. 配股说明书的附录包括_____。
 - A. 股东大会关于配股的决议
 - B. 刊载公司最近的年度或中期报告的报刊名称与日期
 - C.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简述
 - D. 刊载公司最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的报刊名称及日期
 - E. 验资报告
- 16. 配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有_____。
 - A. 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B. 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
 - C.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 D. 最近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正本
 - E. 本次配股之前最近的股本变动公告
 - F. 提示性公告
 - G. 配股之后的股份变动报告
 - H. 验资报告
 - I.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 是非题

1.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在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应不早

于指定报刊。

3. 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在收到批准发行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

4. 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外资股，发行人需准备信息备忘录。

5. 在股票发行获得批准后，承销商应在公开发行前 2 至 5 个工作日内刊登发行公告。

6. 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刊登简要上市公告书。

7. 公司应在其配股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这一信息。

8. 配股说明书包括封面、目录、正文、附录、备查文件五个部分。

(六) 辨析题(辨别是非并作简要分析)

1. 公司在其配股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监事会公告的形

式披露这一信息。

2.如果发行人拟在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时，还准备向一定的机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进行配售，则应准备招股章程。

3.在配股缴款前，公司应就配股说明书至少再刊登一次股份变动报告。

(七) 简答题

1.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哪些？

2.信息披露的原则是什么？

3.公司应如何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4.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哪些事项？

5. 招股说明书正文的主要资料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6.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主要包括哪些？

7. 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 招股说明书中股利分配政策叙述哪些内容？

9. 招股说明书中的承销部分主要包括哪些项目？

10.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应包括哪些内容？

11. 招股说明书中经营业绩部分应包括哪些内容？

12. 招股说明书的股本部分应介绍哪些情况？

13. 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介绍哪些情况？

14. 招股说明书中资产评估部分介绍哪些内容？

15. 招股说明书中盈利预测部分其预测期间如何确定？

16.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发展规划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17. 招股说明书中的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部分介绍哪些内容？

18. 招股说明书附录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19.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20.发行公告的内容包括什么？

21.对上市公告书的编制和披露有哪些要求？

22.上市公告书中的董事会上市承诺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3.配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哪些事项？

24.配股说明书中配售方案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25.配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主要包括哪些文件？

(八) 论述题

1. 简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招股说明书包括五个部分,应分别阐述)。

2. 以香港的有关规则要求为例,简述招股章程的基本内容与格式(分别阐述各项内容及其格式要求)。

3. 简述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先介绍上市公告书编制的有关要求,然后分别阐述其各部分内容)。

4. 简述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配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分为四个部分,分别阐述)。

5.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主要有哪些规定？

6.招股说明书中的发行人情况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7.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部分主要介绍哪些内容？

8.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一般需经过哪些过程？

9.上市公司的配股程序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的情况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必须与自身客观实际相符。

2.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把能够提供投资者判定证券投资价值的情况全部公开。

3.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的信息必须尽可能详尽、具体、准确。

4.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公开有关的报表文件，发生的重大事件也必须迅速公开。

5.发行公告是承销商对公众投资人作出的事实通知，其内容主要包括提示、发行额度、布值与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和范围、认购股数的规定、认购原则、认购程序、承销机构等。

6.上市公告书是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前向公众公告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通常包括要览、绪言、发行公司概况、股票发行及承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设立、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上市承诺、重要事项揭示、上市推荐意见及备查文件目录十三个部分。

7.配股说明书是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配股申报材料的必备部分，包括封面、正文、附录与备查文件，其正文包括绪言、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次配售方案、

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获配股票的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风险因素及对策、配股说明书的签署日期及董事长签名八个部分。

8.重要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9.重大诉讼事项是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刑事起诉。

(二) 填空题

1.招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 临时报告

2.组织状况 财务状况

3.依规定程序公开刊登或送达

向有关部门履行注册备案手续

4.中

5.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6.公司董事会秘书

7.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

息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8.中央企业主管部门 证监会

9.2~5

10.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11.封面 目录 正文 附录 备查文件

12.不少于最近3年 最近2年末 最近1年

13.股利分配政策 承销 经营业绩 债项

财务会计资料 盈利预测 公司发展规划

14.招股章程信息备忘录

15.信息备忘录 招股章程

16.2至5

17.5个工作日 发行人所在地

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

18.股票发行及承销 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揭示 上市推荐意见

19.2个工作日 董事会公告

20.正文 附录 备查文件

21.6个月 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2.主要会计数据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风险因素及对策

23.提示性公告

24.登记工作 验资工作 股份变动报告

(三) 单项选择题

1.B	2.A	3.B
4.C	5.A	6.A
7.B	8.B	9.D
10.B	11.B	12.D
13.B		

(四) 多项选择题

- 1.A、C、D、E
- 2.A、B、C
- 3.A、B、C、D、E
- 4.A、B、C、D、E、F、G、I、J
- 5.A、B、C、F
- 6.A、B、C、D、E、F
- 7.A、B、C、F、G
- 8.B、C、D
- 9.A、D、E、F
- 10.A、B、C、D、F
- 11.A、B、C、E、F
- 12.A、B、C、D
- 13.A、C、D、E
- 14.A、B、C、E、F
- 15.A、B、C、D
- 16.A、B、C、D、E、I

(五) 是非题

- 1.是
- 2.是

- 3.非
- 4.非
- 5.是
- 6.非
- 7.是
- 8.非

（六）辨析题

1.非。配股申请获批准，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

2.非。该公司既应准备符合外资股上市地要求的招股章程，同时也应准备适合配售或私募的信息备忘录。

3.非。公司应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

（七）简答题

1.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信息披露内容概括起来有三大部分，即信息披露主体的组织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信息。

2.信息披露的原则包括：

（1）真实性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开的情况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必须与自

身客观实际相符。

(2) 完整性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把能够提供投资者判定证券投资价值的情况全部公开。

(3) 准确性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的信息必须尽可能详尽、具体、准确。

(4) 及时性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公开有关的报表文件，发生的重大事件也必须迅速公开。

3.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两名授权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2) 公司指定的两名授权代表中，应有一名是公司董事会秘书。

(3) 为保证交易所能够及时与两名授权代表取得密切联系，两名授权代表应将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报交易所上市部，并将有关信息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4) 除特殊情况外，上市公司在另行委托代表前，不可终止授权代表的职务。如上市公司终止授权代表的职务，应及时通知交易所，并说明终止原因。上市公司及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应立即将委任情况通知交

易所。

(5) 公司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还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6) 公司除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必须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4.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发行人的正式名称及公司住所。

(2) “招股说明书”字样，送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稿件，必须标有“送审稿”显著字样。

(3) 说明发行股票的类型，如同时发行认股证，还须列明认股证与股票的比例。

(4) 重要提示。该提示应当按照下列文字列示：“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发行量、每股面值、每股发行价、发行费用、募集资金，采用上网竞价方式发行股票的，应标明发行底价。

-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
- (7) 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
- (8) 主承销商。
- (9) 推荐人。
- (10) 签署日期。

5. 招股说明书正文的主要资料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人简介，包括设立情况、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以图表示)、职工人数等。

(2) 本次发行，包括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募股资金的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的起止日期；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3) 主要会计数据(采用列表式)，包括资产负债表数据与利润表数据。

(4) 预计时间表。

6.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 (2) 财务顾问(如果聘用了财务顾问)；
- (3) 承销商；
- (4) 推荐人；
- (5) 发行人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 (6) 主承销商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

师；

(7)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8) 资产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人员；

(9) 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10) 收款银行；

(11) 股票登记机构；

(12) 其他与发售新股有密切联系的机构和个人。

7. 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2) 如果所募集的资金准备用于投资项目，应对项目的情况作简单介绍，包括其投资预算；如用于收购或新建企业，则应对被收购或新建企业情况予以说明；如根据投资计划，在一定时期有资金闲置的情况，则应说明该时期如何利用资金。

(3) 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计划时间表、项目效益的产生时间、投资回收期。

(4) 如果投资项目不止一项，还应说明这些项目的轻重缓急。

(5) 在采用代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如果不能募集到预计的全部资金，对可能取得资金的使用计划加以说明。

(6) 如果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的

计划用途，必须予以说明，并详细陈述发行的理由。

(7) 如果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的项目资金需求，应说明其缺口部分的来源及落实情况。

(8) 增资发行的发行人必须说明前次募股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8. 本部分叙述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的各项政策，包括：

(1) 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是否准备派发股利，如果准备发放，发放几次，约在何时发放；

(3) 不同类别股票在股利分配方面的权益。如公司拟发行或已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应明确在扣除法定公积、公益金后，未分配利润按中国有关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为最大限额来进行分配；

(4) 如果暂时不准备派发股利，简要说明原因；

(5) 新股东是否享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完成的滚存利润；

(6) 其他应说明的股利分配政策。

如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无法确定股利分配政策，需等发行之后由首届股东会选举出的董事会予以

确定，则须将此情况如实披露。如果发行人为业已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披露历年分红派息情况。

9. 此部分说明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1）承销方式（包销或代销）；
- （2）如果为代销，应该达到的最低发行量；
- （3）承销期的起止日期；
- （4）发行方式；
- （5）发行地区；
- （6）发行对象；
- （7）发行股票的种类（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股等）、面值、数量；
- （8）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价格的方法；
- （9）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
- （10）全部承销机构的名称及其承销量（一般应当按照承销量的大小排序，主承销商排列在最前面，并予以注明）；
- （11）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包括广告费用、印刷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包括审计费用、验资、盈利预测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其他费用等。

10. 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
- (4)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5)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6)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 此部分应当根据专业人员的审计报告和审查结论披露发行人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 (2) 每年销售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情况；

- (3) 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果发行人有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说明每种主要业务或产品在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如果发行人收入的相当部分来源于投资收益，应予以相应说明；

- (4) 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完成的重大的项目和科技成果等；

- (5) 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情况；

- (6) 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情况；

- (7) 筹资与投资方面的情况；

- (8) 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固定资产增加、改进的情况；

- (9) 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方面的变化，等等。

12. 此部分介绍发行人股本的下列有关情况：

(1) 注册资本（设立发行的公司披露拟注册资本）。

(2) 已发行的股份。

(3) 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及其用途。

(4) 如果发行人已进行过股份制改组、定向募集或本次发行不是首次公开发行，列表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及原因。定向募集公司可首先按发起人股、募集法人股及内部职工股划分大类，然后按持股人类别细分国家持股、法人持股、外资持股等。

(5) 如果已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是否严格地限制在本企业职工范围之内，是否已全部按照要求集中托管，托管单位及确认部门，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内部职工股不得上市交易的截止日。

(6) 本次为设立发行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并按持股人类别分为国家持股、法人持股、个人持股、外资持股等。

(7)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结构，包括公司职工内部股的有关情况。

(8)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

(9)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简要情况；如果股东总数超过 10 名，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不足 10 名时，则应提供按持股比例排列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及简要情况。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持有股份数额及比例，包括持有本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13. 此部分应当介绍发行人拥有或者占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种类、原值、用途、折旧情况和所在地等。主要固定资产包括：

(1) 各种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厂房等。

(2) 各种矿产等自然资源。

(3) 主要生产、经营、运输、办公设备等。

(4) 由原企业改制设立的发起人，如不将原企业固定资产中的非生产性、福利与服务性项目，例如食堂、医院、学校、职工宿舍、礼堂俱乐部等转移到股份制企业中，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中说明发行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如何使用这些非生产性资产。如果发行人将非生产性、福利与服务性资产转移到股份制企业中，应对这部分资产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发行人还应披露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经由批准的部门等。

14. 此部分介绍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聘请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有效评估的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公司各类资产(按资产负债表大类划分)评估前帐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净值。

(2) 公司各类资产评估后净值。

(3) 各类资产增(减)值幅度。

(4) 各类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此部分还应简单介绍资产评估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并说明是否进行相应帐务处理。另外，增资发行的公司还应简要介绍发行前历次法定资产评估及调帐的有关情况。

15. 其确定预测期间的原则为：

(1)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作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

(2) 如果预测是在发行人会计年度的后6个月作出，则为自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止的期间，但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

16. 此部分介绍发行人已经制定的、有一定依据、比较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规模；

(3) 发行人的市场发展计划；

(4) 发行人的销售计划；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

(6)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设备更新计划；

(7) 发行人的人员扩充计划；

(8) 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等等。

17. 此部分简要介绍发行人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作出判决的重大诉讼事项。凡发行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并行子公司、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作为重大诉讼一方当事人的，都应予以披露。此部分还应对所列示的资料作出必要的说明，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受理该诉讼的法庭的名称；

(2) 提起诉讼的日期；

(3) 诉讼的主要当事人和代理人；

(4) 提起诉讼的原因；

(5) 请求何种赔偿，可能赔偿的数额或者受到的处罚；

(6) 中国证监会要求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18. 附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各项：

(1)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如果发行人既发行境内公众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境外上市外资股，由于会计准则的不同导致不同类型的股票同期财务报表数据

不完全相同的，应当对其差异编制调节表，说明差异的原因。

(2) 资产评估报告（如果土地单独评估，还需提供土地评估报告）。

(3) 盈利预测报告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4) 验资报告。

(5) 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细则。

(7)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8)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公告及决议。

19. 备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各项：

(1)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 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

(3) 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

(4) 承销协议。

(5)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6) 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

(7) 重要合同。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时还应说明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不应短于发行期间）和查阅地点。

20. 发行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1) 提示。包括 本次发行股票及其

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文件的批准。 本公告仅对认购发行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和规定，向社会公众作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发行公司股票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其他需要在提示中说明的情况。

(2) 发行额度、面值与价格。

(3) 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

(5) 发行时间和范围。

(6) 认购股数的规定。

(7) 认购原则。

(8) 认购程序。

(9) 承销机构。

21. 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主要有：

(1) 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前，必须编制并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应当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批准其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全文或不超过1万字的上市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发行人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供投资公众查询。

22. 其上市承诺主要有：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消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公众查阅。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4)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6) 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23. 配股说明书的封面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名称、股票简称和代码。

(2) “配股说明书”字样，未正式定稿前，必须标有“未定稿”字样。

(3) 公司的正式名称和注册地。

(4) 配股主承销商。

(5)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6) 配售发行股票的类型（例如普通股、优先股；如果配售外资股，应特别说明）、每股面值、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

(7) 重要提示，公司应按照下列文字陈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配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配售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4. 配售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配售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

(2) 股东配股比例。

(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4) 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

(5) 发起人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放弃或出让（全部或部分）配股权的承诺，应包括股东名称，现持股量，放弃或出让配

股权的数量。如果进行配股权的转让，应详细说明转让的方式，并明确说明国家目前对转让后股份的流通方式的政策。

(6) 如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拟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售的股份，应详细说明以该种方式认购股份的总量、股票价格的折算方法、资产评估机构的报告摘要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的摘要。

(7) 配售前后股本总额、股权结构。

25. 配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主要包括：

- (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 (2) 本次配股之前最近的股本变动公告；
- (3) 最近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正本；
- (4) 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
- (5) 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有非货币资产配股或收购企业时）；
- (6)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配股法律意见书；
- (8) 主承销商律师的验证笔录；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 论述题

1. 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原则是“发行人将一切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以利于投资者更好地作

出投资决策”。其内容与格式包括：封面、目录、正文、附录和备查文件五个部分。

(1) 招股说明书封面。封面应当载明以下事项：发行人的正式名称及公司住所；“招股说明书”字样；说明发行股票的类型；重要提示；发行量、每股面值、每股发行价、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日期；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主承销商；推荐人；签署日期。

(2) 招股说明书目录。包括每一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数。

(3) 招股说明书正文。正文的记载事项有：主要资料，包括发行人简介、本次发行、主要会计数据（采用列表式）与预计时间表。释义。对招股说明书中有特定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定义、解释和说明。绪言。绪言中必须声明：本说明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并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列出有关当事人的机构名称、所在地、电话、传真以及这些当事人中负责与本次发行销售有关事项的联系人姓名。风险因素与对策。介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募集资金的运用。说明对所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股利分配政策。本部分叙述发行人

关于股利分配的各项政策。 验资报告。此部分是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根据法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机构的股本及其他净资产项目进行验证后出具的验资报告。

承销。此部分说明与本次承销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情况。(1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摘录。(1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职员。(13)经营业绩。此部分应当根据专业人员的审计报告和审查结论披露发行人过去3年的经营业绩。(14)股本。(15)债项。此部分陈述发行人本身在特定日期(不得早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的主要借款情况,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对内部人员和关联企业负债等以及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票据贴现等)、主要合同承诺。(16)主要固定资产。此部分应当介绍发行人拥有或者占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种类、原值、用途、折旧情况和所在地等。(17)财务会计资料。此部分应全文引用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18)资产评估。此部分介绍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聘请有资格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有效评估的情况。(19)盈利预测。如果发行人或其财务顾问或其主承销商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数据将有助于投资人对发行

人及其所发行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则发行人可在招股说明中提供盈利预测数据。预测的数据包括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每股盈利、市盈率预测实现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如果享有优惠税率，应披露其依据及批准机关。如果发行人有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此部分还应提供合并盈利预测。(20)公司发展规划。此部分介绍发行人已经制定的、有一定依据、比较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与安排。(21)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此部分简要介绍发行人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作出判决的重大诉讼事项。(22)其他重要事项。此部分披露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3)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4) 招股说明书附录。附录至少应当包括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土地单独评估，还需提供土地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细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公告及决议。

(5) 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备查文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主管部门和证券交

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承销协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重要合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同时还应说明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不应短于发行期间）和查阅地点。

2. 以香港的有关规则要求为例，其招股章程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要求包括二十个方面：

（1）封面。招股章程封面应当标明拟招股的公司名称与招股性质；列明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保荐人及主承销人的名称；还应注明接受认购申请的起止日期。

（2）概要。招股章程的开始，通常有一段以大纲形式列出的关于招股章程详细资料的概要，其内容应当如实地列出本次招股的最重要的特点，通常包括：公司主要业务、公司重组情况、营业记录、盈利预测等。

（3）风险因素。本项下应当提醒投资者在购股前需充分考虑的各项风险。

（4）释义。应对招股章程中所涉及的术语和特定含义用语加以简明扼要的定义。

（5）绪言。本项下应说明招股章程编制所依据的法规与规则；发行人董事须声明其对招股章程内容之准确性与完整性所负担的责任，承诺并保证招股章程内容中不存

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6) 综合售股。本项下应当说明综合售股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地区、比例分配、发行价格、认购方式等。

(7) 股本。本项下应当说明发行人的法定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本次招股后的股本，市值表的注释中应说明股份面值、股份种类与权益、职工认股计划等。

(8) 负债。本项下应说明招股章程披露前 8 至 12 周内的某一日期时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银行贷款、透支、债券、其他借款、待偿之抵押、按揭、已贴现票据、分期付款负担、融资租赁负担、担保与其他或有负债等。发行人于本项下还应声明：除招股章程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并无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质的负债。

(9)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应分别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简历、职务、住址、兼职情况等。

(10) 行业概况。本项下应简要介绍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其在行业内的地位、本行业的特点、管理体制、主要厂家、产品与市场发展前景等。

(11) 公司资料。本项下应详细介绍发行人的历史、重组、重大事件、组织结构、重要营业与产品、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

机器设备、质量控制、市场销售、竞争情况、营业记录、研究开发、环境保护、公司前景、募股资金用途、溢价与股息预测、发售新股权益及营运资金、经调整的有形净资产、公司董事与监事、与关联企业之关系、物业权益、保险状况等。

(12) 会计师报告。本项下应披露公司过去 3 年（甚至 5 年）经审计的财务记录，并应披露公司的主要会计方针与有关附注。

(13) 物业估值。本项下应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每项物业，包括每项物业的法律权益性质及当前市值。

(14) 盈利预测。本项下应披露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的基础与假设、会计师与主承销商对于公司盈利预测出具的函件。

(15) 公司章程。本项下应当披露发行人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其中至少包括公司设立及据以经营业务的法律根据、发行人回购能力、派息规定、股东会议规则、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可导致公司清盘的情况等。

(16) 地区经济情况。本项下应当对中国的地区及人口情况、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情况、外国投资政策等作出介绍。

(17) 税务。本项下主要介绍发行人负

担的税项和税率，境外股东将要承担的税项。

(18) 中国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本项下主要介绍中国的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公司法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证券法规与监管情况、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与香港注册的上市公司所适用的香港法律间的重大差异，香港监管规则概要等。

(19) 法定及一般资料。本项下应介绍公司重组、公司设立、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中国监管部门的许可、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附属企业、联营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权益披露、承销协议、职工购股安排、重大合约、知识产权、公司诉讼、公司重要文件等。

(20) 购股申请手续。本项下应说明投资者申购股票的办法、付款办法、股票派发时间、招股章程与申请表格的查阅与索取地址等。

3. 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人，如果自发行结束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 90 日，或其发行的股票在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编制。凡不符合前述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必须编制全面、完整的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通常包括十三个部分：

(1) 要览。本节起提示性作用，把上市公告书中关键内容提示性地印在上市公告书之首，以使投资人尽快了解上市公告书的主要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总股本、可流通股本、本次上市流通股本、证券编码、上市地、上市时间、登记机构、上市推荐人等。

(2) 绪言。在绪言中必须声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批准的部门；本次上市流通的股本数量及上市股票的类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并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等。

(3) 发行公司概况。包括发行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历史状况以及发行公司的历史沿革。

(4) 股票发行及承销。包括 股票公开发行，包括社会公众股和公司职工股发行数量、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方式、配售比例、配售户数、持 1000 股以上的户数、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发行市盈率。 股票承销，包括社会公众认购股票后，由承销商包销的剩余部分的数量；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分销比例及数量。 验资报告，包括募集资金的入帐时间、入帐金额、入帐帐号、开户银行等。 所筹资金未能及时入帐的金额及原因。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本节内容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额和比例。

(6) 公司设立。本节内容包括：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公司注册资金；公司注册时间；公司注册地点；营业执照注册号等。

(7) 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控股公司或被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列出所有的关联企业名称及关联企业概况。如果存在关联交易时，需要详细描述可能出现或导致的关联交易及在关联交易中如何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8) 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本节说明上市前的股权状况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及比例。包括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及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数及比例。

(9)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本节列示发行人上市前的主要财务会计资料，主要有：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新增的财务资料。

(10)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节列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遵守《公

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作出的承诺。

(11) 重要事项揭示。本节列示公司股票发行后发生或将会发生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主要指股票发行后发生的或将会发生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的内容不再重复披露。主要有:重要会计政策的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说明;市场和商品价格重大变化;企业购并;企业迁移;公司主要生产协作关系更换;较大技术项目投产;重大的投资决策及产生效益情况;涉及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案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备查文件目录。

4. 配股说明书一般包括封面、正文、附录、备查文件四个部分。

(1) 配股说明书封面。封面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名称、股票简称和代码;“配股说明书”字样,未正式定稿前,必须标有“未定稿”字样;公司的正式名称和注册地;配股主承销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配售发行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重要提示:“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

本配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配售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配股说明书正文。 绪言。绪言中应当载明：本说明书的编写所依据的法规，核准部门，公司董事会成员声明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应列出该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股份登记机构及其他。 主要会计数据。 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法律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说明。 本次配售方案。包括配售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配售发行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股东配股比例；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股权登记日和除权日；发起人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放弃或出让（全部或部分）配股权的承诺，应包括股东名称、现持股量、放弃或出让配股权的数量。如果进行配股权的转让，应详细说明转让的方式，并明确说明国家目前对转让后股

份的流通方式的政策；如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售的股份，应详细说明以该种方式认购股份的总量、股票价格的折算方法、资产评估机构的报告摘要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的摘要；配售前后股本总额、股权结构。 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包括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缴款地点；缴款办法；对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若采用配股权证方法配售股票，应列示配股权证的派发方式。 获配股票的交易。包括获配股票中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开始日以及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的处理办法。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11) 风险因素及对策。(12) 配股说明书的签署日期及董事长签名。

(3) 附录。包括股东大会关于配股的决议（摘要）；刊载公司最近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报刊名称、日期；刊载公司最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的报刊名称及日期；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简述。

(4) 备查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本次配股之前最近的股本变动公告；最近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正本；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律师的验证笔录；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5.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披露招股说明书，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的批准。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编制完成招股说明书后，应当将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一级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经上述部门初审批准后，再报送证监会复审。在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批准后、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如果发生不修改招股说明书就会产生误导的事件，发行人与其承销商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对经证监会复审后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作出的任何改动，必须在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公布之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刊登。证监会批准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 2~5 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该概要篇幅为 1 万字左右。

（3）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同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

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以供备案和投资公众查询。

6. 此部分应当简要介绍发行人的全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名称。

（2）发行人成立的日期。

（3）发行人住所。

（4）发行人的历史情况简介。

（5）以方框图的形式披露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持股情况，并以文字简要介绍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果发行人属于某一个集团，应介绍该集团的情况及发行人在该集团中的地位。如果发行人为一母公司的，还应介绍其下属企业概况。对下属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公司，应说明其控股方权益（控股方名称、所占权益等）的有关情况。

（6）发行人的职工人数，职工的专业构成，职工的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以及有关职工的其他情况，例如福利、劳保、待业保险、养老退休金等。

（7）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

（8）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9）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

力、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情况和销售额、销售方式等（包括海外市场）。

（10）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自然资源的耗用情况，如果涉及外汇平衡问题，还应予以说明。

（11）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权和其他类似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

（12）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情况。

（13）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产品更新的一般情况。

（14）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度等对发行人改制前的生产经营条件（如原料与能源的供应和价格、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价格、税收、员工的聘用和工资水平、产品或业务的专营与垄断等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优惠，这些限制或优惠在公开发行股票之后是否依然存在。

（15）发行人在过去3年内如果发生过重大改组、变更、收购、兼并、清理整顿行为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需给予详细说明，并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6）关联交易。

（17）如大股东有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应披露。

7. 此部分应全文引用有资格从事证券

业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另外，发行人还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可分项逐年列示，并注明最近一年各项关联交易占各年该类交易的比例。发行人为业已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对各项财务报表项目出现非正常的情况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未提供利润分配表的，还应在附注中披露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发行人为新改制企业的，应在附注中就财务报表编制的情况予以说明，包括对报告主体的模拟情况和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模拟情况。如果因为报告主体的模拟而无法提供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可以省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设有子公司的，应当提供合并报表及其发行人单独的报表。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对合并会计报表进行注释，并且对母公司报表的重要项目（如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予以必要的说明。此外，此部分还应提供下列信息： 财务指标； 如果有正在进行或者计划进行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说明资本支出项目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其资金来源； 说明发行人在最近3年中资产流动性的情况及变化的趋势，包括营运资金和流动性比率的增减变动及其原因； 说明发行人最近3年中利润构成、盈利水平变化趋势及原因； 说

明发行人最近3年股本及其他净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

8.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一般需经过以下四个过程：

(1) 股票发行准备阶段一开始，主承销商即需提供一份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清单上所列的全部资料。主承销商的律师也需协助主承销商进行尽责调查。这项工作将一直持续至有关的结论性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定稿，经查证核实的全部资料将成为招股说明书形成的根据。

(2) 在尽责调查初步完成的基础上，在律师的协助下主承销商开始起草招股说明书草案，该草案经过许多次讨论和修改后初步确定。在此阶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的有关专业性结论已经完成。

(3) 在招股说明书草案初步确定的基础上，参与发行准备工作的律师应当开始验证工作，包括核查与验证招股说明书的各项资料依据；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和各专业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内的各项事实提供说明确认，提交证明文件，或提供其他证据，履行“适当验证”的职责。然后由律师编制出详细的验证指引或验证备忘录，经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验证人签署确认。

(4) 依据香港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和申报注册之前，所

有董事应当签署“责任声明书”。该项签署与招股说明书签署具有相同的法律意义，意在表明全体董事对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共同的及个别的责任。

9. 上市公司的配股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般而言，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有关配股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经交易所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配股方案的决议；如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配股方案有修改的，还应公布修改后的方案。

(3) 公司按要求准备配股申报材料，报当地证券管理部门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4) 公司在其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会批准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这一信息。

(5)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编制并由交易所安排在指定报刊上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缴款前，公司应就配股说明书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配股说明书的内容应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该说明书内

容一致，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在公布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认可。

（6）配股说明书公布后，公司应将经交易所确认的配股说明书文本一式两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配股缴款结束后，公司应进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和验资工作，按《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并公告，同时将股本变动报告和验资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

（8）配股承销结束后，承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